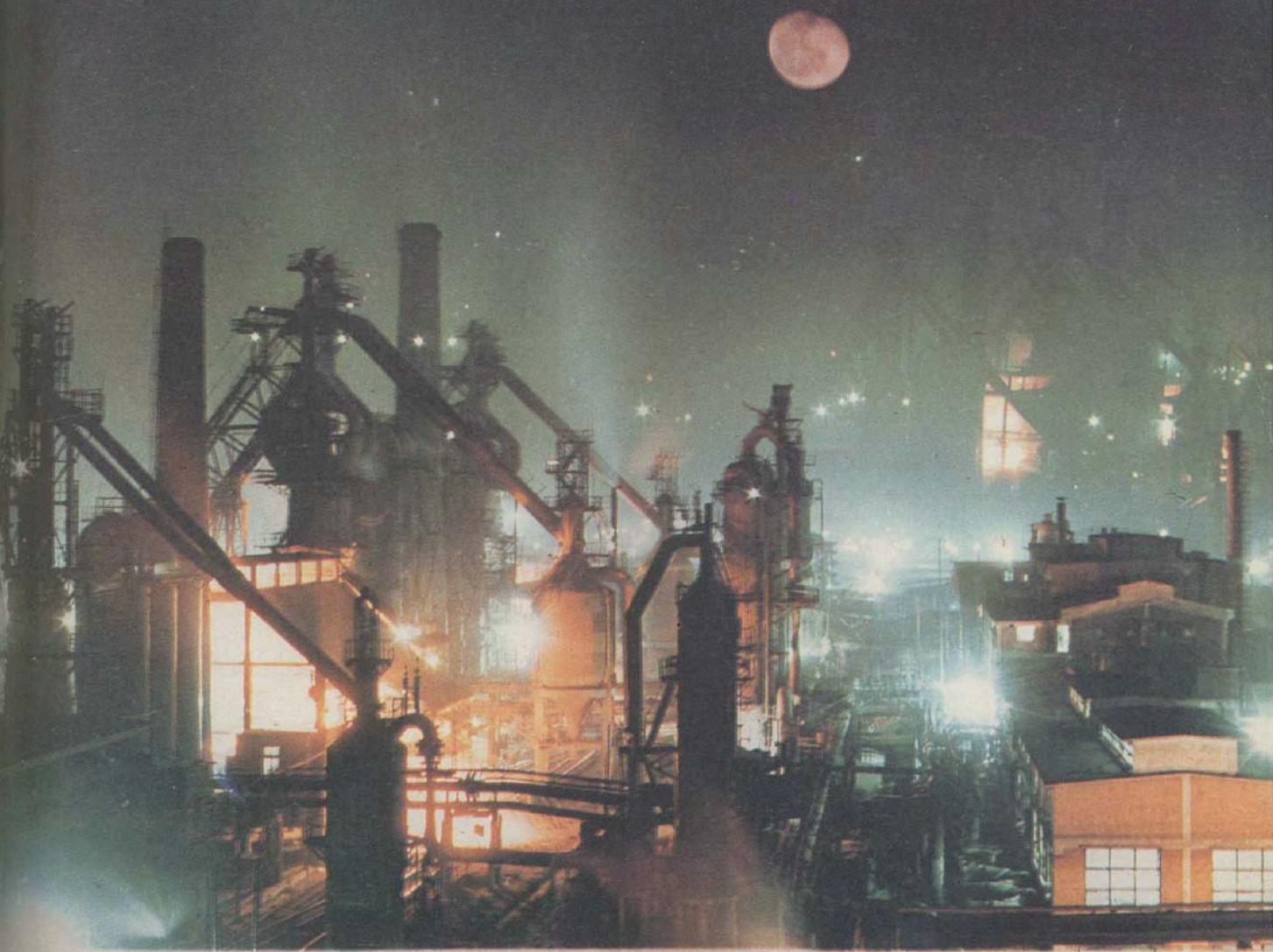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火树银花不夜天——韶关钢铁厂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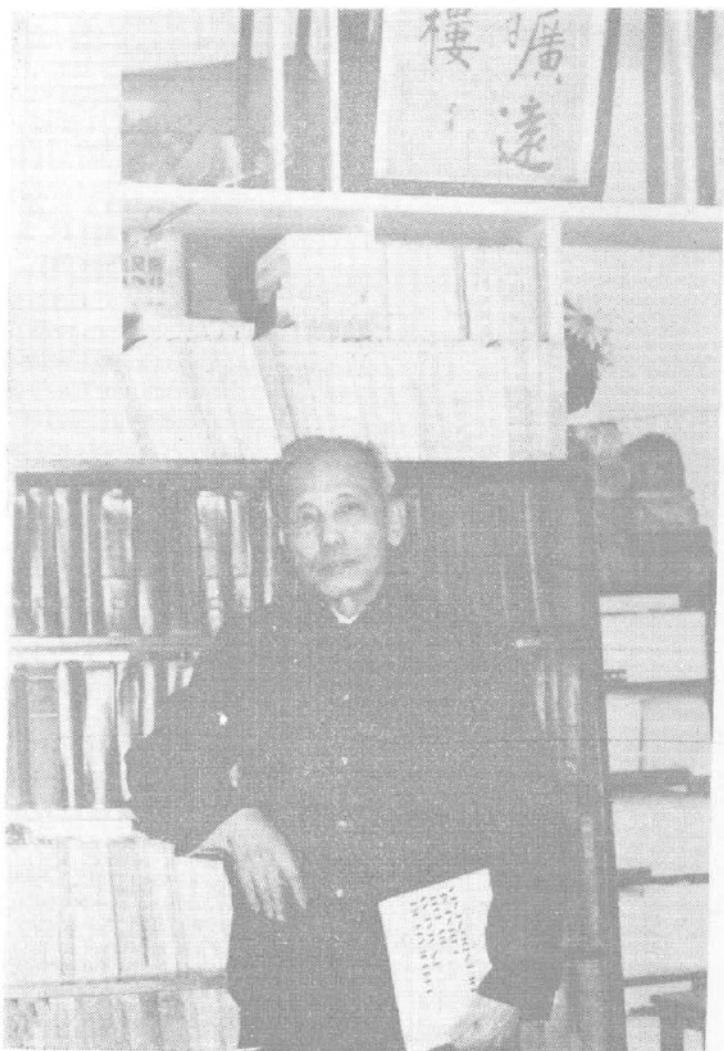


XUESHUVANJIU·19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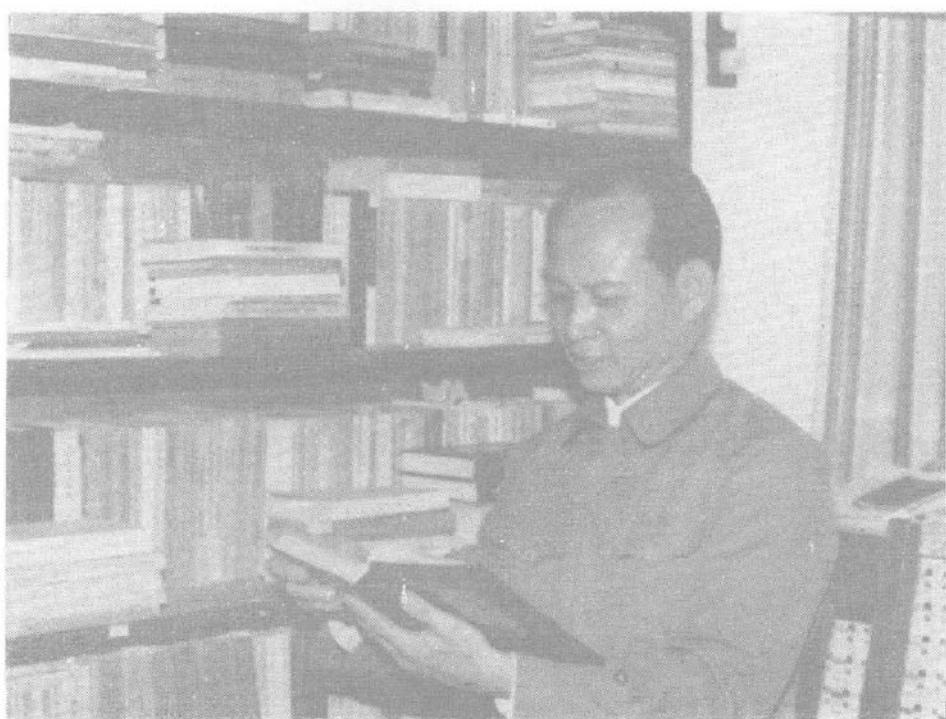
1987年3月5日，中央领导同志李鹏视察韶关钢铁厂。
图为李鹏同志在广东省副省长匡吉（右）、韶钢厂厂长葛弘毅
(左)陪同下视察生产车间。

封面、封二摄影：钟龙才



朱杰勤，史学家，
现任暨南大学历史系教
授，华侨研究所名誉所
长，中外关系史博士研
究生导师。

（摄影：陈沛林）



陈胜麟，史学家，
现任中山大学历史系主
任、教授，中国近代史
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 理 论	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和实事求是 思想路线的关系 刘歌德
改革开 放 理论研究	9	广东近年来运用经济杠杆的回顾与思考 汤世华
	18	海南省初期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模式构想 何小锋 冯邦彦
	20	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促进县级经济战略转换 ——从化州县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引出的思考 李东辉
经 济	24	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二重结构 李恒瑞
精神文 明 建 设	88	观念变革是思想解放运动的继续、深入和发展 丘 挺
	89	试论生活方式的二重性质 王培林
社会学	44	世界华人社区经济模式和展望 何肇发
哲 学	47	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吗? ——与肖君和同志商榷 张系朝
	53	王充效验论探索 ——四评台湾学者对王充的研究 周桂钿
史 学	58	历史需要不断地重写 谢本书
	60	历史的动力与合力 ——兼评刘大年的《说“合力”》 郑宏卫
	68	明代广东三十六行新论 李金明
港澳台学者 之 窗	69	近代香港与广州的比较研究 (香港)陈明輝

学人与 学说	74	杜国庠与中国经学史研究 章权才
	80	段玉裁与金石铭刻之学 李中生
语言文学	84	语言类型学研究的意义 伍铁平
	88	语言学与多学科交叉 周小兵
	91	广东粤语分区刍议 詹伯慧
	94	《诗经》战争诗思想特征浅说 赵沛霖
来稿摘编	97	社会主义个体经济的性质与特点 章新华 范大平 董嘉金 宜民一中
	100	李清照诗的艺术特色 刘杰超
广东专家 动态	102	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 ——访中外关系史专家朱杰勤教授 本刊记者 凌峰
	104	陈胜彝教授谈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突破 本刊记者 林有能
书评	106	异军突起的《审美中介论》 刘伟林
	108	兼取众长，别开生面 ——评《庄子浅论》 刘绍瑾
书海 酌墨	62	孙中山史实订误一则 迟云飞
	68	《敢问交际》章疑词试解 黔容
	96	冯梦龙同名异人辨正 易名
	28	“不以阻隘”小析 唐钰明
	82	释“猗彼女桑” 张剑
学术会议 观点综述	57	广东哲学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的探讨
	110	广东党校系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的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112	“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简述
封面设计 王造星		

编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政编码510050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书号：CN44—1070
 发 行 者 广 州 市 邮 局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五日出版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8, 1988)

CONTENTS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sic Line in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and the Ideological Line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Liu Gede (5)
- A Review of and Thoughts upon the Operation of the Economic Lever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Recent Years Tang Shihua (9)
- A Conception of the Model of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Development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Establishing Hainan as a Province He Xiaofeng and Feng Bangyan (18)
-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Macroeconomy and Promoting the Strategic Transfer of Economic Management at the County Level Li Donghui (20)
- On the Dual Structure of the Economic Basis in Socialist Society Li Hengrui (24)
- The Change of Conception—an Indication of the Continuative Penet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deological Emancipation Movement Qiu Ting (38)
- A Tentative Approach to the Dual Character of Life Style Wang Peilin (39)
- The Economic Model of the World's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and Their Future Prospects He Zhaofa (44)
- Is Metaphysics "a Branch of Science"?
---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Xiao Junhe Zhang Xilang (47)
- An Exploration into Wang Chong's "Theory of Effect"
--- A fourth comment on the study of Wang Chong's works as conducted by scholars in Taiwan Zhou Guitian (58)

- History Has to be Re-written Over and Over Again..... Xie Benshu (58)
- The Motive Force and the Resultant of Forces as Operating in History
--- And concurrently a comment on Liu Da-nian's article, "On
the Resultant of Forces".....Zheng Hongwei (60)
-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Thirty-six Trades" in Gua-
ngdo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Li Jinming (63)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dern Hong Kong and Guangzhou
.....(Hong Kong) Chen Mingqiu (69)
- Du Guoxiang and Researches on the Histor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China.....Zhang Quancai (74)
- Duan Yucai and His Achievements in the Study of Epigraphy
.....Li Zhongsheng (80)
- The Significance of Studying Linguistic Typology Wu Tieping (84)
- Linguistics and the Multidisciplinary Overlap..... Zhou Xiaobing (88)
- My Humble Opinion about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Yue Dialect of
Guangdong..... Zhan Bohui (91)
- An Imperfect Interpretation on the Ideological Features as Reflected
in the War Poems in the "Book of Songs"..... Zhao Peilin (9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和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关系

刘歌德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胜利。正确认识我国的国情是制定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认识我国国情，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彻底的唯物论和彻底的辩证法。党的十三大报告在理论上最重大最突出的贡献，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唯物辩证地科学地分析了我们国家的历史和现实的基本情况，从而得出了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这样一个科学论断，并且指出，这是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

第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对中国历史进行唯物辩证分析的结果。

现实同历史是不能脱节的，认识现实，不能脱离历史。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个“实际”包括现实和历史两方面的实际。要认识中国社会主义的特点，就必须分析它的历史前提，党的十三大报告深刻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

中国的社会主义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超越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马克思、列宁都曾经论证过，有些国家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国为什么能够跳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进入社会主义呢？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时间长达两千多年。到了1840年，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用鸦片和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种特殊条件下，中国不可能独立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一方面，帝国主义国家不容许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另一方面，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不可能领导中国走上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在这种特殊历史条件下，中国有可能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完整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终于越过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胜利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点，又决定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必然处在初级阶段。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极端落后，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后，不

可能在短期赶上和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经济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生产发展某一阶段。人们不能从自给自足经济跳过商品经济发展阶段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的产品经济阶段。长期以来，我们强调了资本主义道路可以避免，而忽视了落后国家不能取消商品经济充分发展这一自然发展的阶段，在经济发展上犯了超阶段的“左”的错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落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主体，商品生产很不发展，市场很不发达，没有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从这方面看，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是不够格的。生产力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重大飞跃，这就决定我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要经历上百年的时间。我们只有在生产力发展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人民生活水平达到中等发展国家水平，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比较充分地显示出来，社会主义才能进入高一级的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不仅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而且也是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从50年代后期开始，我们所犯“左”的错误表现在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一方面，在长达20多年时间内没有把发展生产力作为中心，而是把阶级斗争作为中心；另一方面，表现在把生产力发展看得很简单、很容易，不是依靠发展生产力本身规律办事，而是把变革生产关系看得比发展生产力更为重要，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过去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实际上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短暂的阶段，以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并不是遥远的未来。这些“左”的错误，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脱离了中国国情，不了解、不承认我国社会只是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对中国现实状况进行唯物辩证分析的结果。

从实际出发，认识现实，要坚持彻底的唯物辩证法。党的十三大报告全面分析了中国的历史和现状，指出：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判断一个社会形态的性质，要看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性质。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现在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继续发展，但是它们不会也不可能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不会改变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的分配制度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现在允许各种合法的非按劳分配形式存在，但是它不会也不可能成为分配形式的主体。我国的上层建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社会意识形态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些客观实际都说明，我们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

判断社会的发展阶段，主要根据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对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分析要坚持彻底的唯物论和彻底的辩证法，从实际出发，这个“实际”，不仅包括中国的客观现实，还包括今天的世界客观现实。我们面向世界，进行横向比较，就不能

不承认，在生产力发展方面，我们大大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这也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

(二)

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第一，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中心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发展生产力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有着内在联系。

首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要立足现实，从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实际出发，来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我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依据、出发点，就是要使我国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符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其次，发展生产力本身要坚持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我国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商品经济。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发展生产力必须循序渐进，脚踏实地，讲究实效，要按经济规律办事。

再次，坚持彻底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灵魂。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生产力标准，这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具体深化。十三大报告指出：“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物质生产是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基本条件，生产一旦停止，人类本身就会灭亡。物质生产实践同生产力发展是直接联系的。处理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社会改造实践活动，它的产生和目的大都直接或间接地同生产力发展相联系。任何科学实验实践活动的产生和最终目的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同生产力的发展有联系。因此，只有坚持生产力标准，才能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的精髓。今天，我们要深化改革，就要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这个标准，去观察、分析、衡量、解决一切社会问题。凡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政治、科学、教育等的体制都要进行改革，一切改革的目的最终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具体制度、措施、办法都应该试行、提倡、推广。凡是直接或间接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有利于祖国富强，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切行为，都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都是合法的、合理的，都应当提倡和受到鼓励。

第二，坚持两个基本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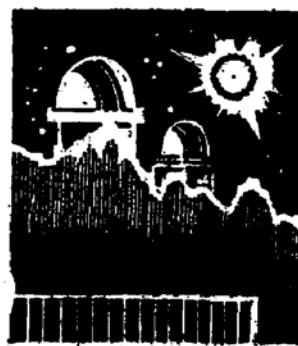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中心点和两个基本点是有内在联系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目的是为了使全体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我们在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允

一部分人通过辛勤劳动合法地先富起来。同时我们又要注意防止两极分化，防止大量社会财富只流进少数人的口袋。如果生产力发展，又出现了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那就是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离开了社会主义道路。当然，离开发展生产力，也谈不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生产力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因为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坚持两个基本点，必须排除思想僵化和自由化两种错误倾向，排除两种错误倾向也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从历史和现实来说，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克服僵化都是相当长时期的任务。我们党过去犯的错误，影响最大、危害最深、持续时间最长的是“左”的错误。“左”已经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几十年“左”的思想纠正过来不容易，反“左”仍是我们的主要任务。为什么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一而再、再而三犯“左”的错误呢？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其中与中国的社会历史环境不无关系。1945年4月20日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五部分，对民主革命时期的“左”的错误的社会根源作了深刻的全面的分析，指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是小资产阶级极其广大的国家，“左”倾错误反映了中国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思想。那个决议对小资产阶级思想同“左”倾错误的关系的分析是深刻的、正确的，至今仍有现实意义。今天要清除“左”的积习，一定要克服小生产的习惯势力，要改变自给自足的经济方式，要改造小资产阶级的思维方式，要继续解放思想，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开拓前进。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范 英



广东近年来运用经济杠杆的回顾与思考

汤世华

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我省在近几年的国民经济管理中，越来越多地运用经济杠杆。回顾一下本省几年来在经济杠杆运用方面作了哪些尝试，无疑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一、主要经济杠杆运用的回顾

（一）价格杠杆运用——放调结合，分类实施。

我省从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入手，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结合本省市场的供求状况，实行放调结合的政策措施：一是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二是缩小计划价格范围，扩大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比重；三是实行灵活作价方式，具体分类实施是：在农副产品价格方面，针对过去长期存在的“价低抑农”状况，提高收购价，使之更接近其实际价值；减少国家定价的品种和范围，使农民从生产、经营剩余农产品中能得到较多的补偿。从1979年到1986年，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提高86.9%，由中央和省定价管理的农副产品，已从原来的118种减少到6个品种。据匡算：国家定价部分在全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的比重，已从91.8%减少到28.9%；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比重则从8.7%增大到76.1%。实施以上两项政策，较大地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与农业家庭承包生产责任制的实行相结合，刺激了农业生产发展。1986年与1978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了65.8%，平均每年递增6.5%。在工业品价格方面，针对产品比价（特别是原材料与日用工业品比价）不合理和价格硬化，一是减少国家定价的范围，二是对部分地产地销产品灵活作价，三是拉开同类产品的品质差价。中央和省定价的日用工业品品种由原来的892种逐步减少到78种，生产资料由1446种（类）减为1121种（类），并普遍实行“双轨价格”。据匡算：在1985年全省主要物资供应总额中，国家定价只占44.2%，国家指导价占24.8%，市场调节价占31.5%。除按国家部署提高了煤、铁、钢材、水泥、木材、化肥等生产资料价格和铁路、水运及烟酒价格，并调整了纺织品等价格外，我省对本省自产自销的重要生产资料，如煤炭、钢材、生铁、焦炭、硫酸、烧碱等，制订了比国家统一价高出约20%的地方产销价，拉开了部分地产工业品（如自行车）的品质差价，使工业品内部比价趋向合理，使价格具有弹性，从而使产品产销平衡。

我省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资金利润率1986年与1978年相比，原来价低利微的化工、建材、机械、农机等行业产品分别提高了3—15个百分点，而原来价高利大的医药、轻工、纺织行业产品则分别下降了6—8个百分点。通过以上措施，发挥了价格在组织生产、流通及调节分配、消费方面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理顺了本省产品的各种比价关系，提高了本省资源的利用效率，刺激了生产、流通和外贸出口的发展，收到显著的效果。

（二）税收杠杆运用。

在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范围内，针对本省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实行“养鸡下蛋，放水养鱼”的税收政策，鼓励、引导生产发展，在发展中调整经济结构：

以退税方式支持外贸出口。“六五”期间，全省出口产品退税累计达3.81亿元，同期外贸出口总值累计126.42亿元，比“五五”期间增长69.1%。

运用减免税办法扶持短线产品。对产品适销对路、供不应求的企业技术改造，给予减免税收的还贷优惠。如新会涤纶厂在建成投产后的3年内共减税还贷达2250万元，使该厂年产值达2.2亿元，年实现税利4000万元。为了搞活农村经济，对乡镇企业发展初期采取免税、低税政策；在全国规定乡镇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后，我省对超过原税率20%的部分，给予减半征收；使用银行技改贷款进行“挖、革、改”的项目，可用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先归还贷款。上述政策对乡镇企业发展起了很大作用，我省乡镇企业总产值1985年比1980年增长3.28倍，上交税收也增长3.3倍。

实行税收优惠，鼓励外资引进。我省除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增加了如下优惠办法：“三资”（指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企业执行工商统一税，其税率若高于产品税（增值税）、且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予减税照顾；免征或大幅度减征地方所得税以鼓励外商投资于生产性和科研性领域，对投资非生产性领域也给予不同程度的减税照顾；对外商投资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更多的税收优惠；对一些利用外资的重大项目，则报请中央给予特惠照顾。上述税收优惠增加了我省对外资的吸引力，1979年在我省还没有一家“三资”企业，到1986年已有4196家，7年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43.05亿美元，我省从中获得了数量可观的涉外税收。

调整个别产品税率以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如：为缓解制糖业因糖价不能调高所处的困境，经国务院批准，我省先后两次调减机制糖和土制糖税率，保证了具有全国意义的我省糖蔗生产的发展，也保证了作为大宗税源的糖税的绝对量的增长。

（三）信贷杠杆运用。

几年来，我省银行在贷款使用中，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经济效益好、社会需要的行业、企业积极扶持，推进本省优势行业的发展和传统行业的技术改造，加强对轻纺、电子、交通运输和外贸出口、商品流转的信贷支持，加速了本省经济的繁荣：

有重点地增加贷款投量。如对我省具有发展的优越条件的轻纺工业实行优先贷款政策，1986年末全省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比1980年增加58.5亿元，其中对轻纺

企业新增贷款占87.8%。同期我省独立核算的轻纺工业企业净资产值94.6亿元，增长1.4倍，占工业净资产的比重从1980年的56.9%上升到1986年的59.8%。轻纺产品从1986年起取代农副产品成为我省外贸出口的最大货源。

发放贷款改造旧企业。“六五”期间，省工商银行累计发放固定资产贷款47.5亿元，支持项目4000多个，已全部或部分建成投产的有8000多个，投产率81%，累计新增产值94.9亿元，实现税利19.82亿元。

我省银行一方面将贷款对象从国营商业企业扩大到“三业”（集体及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支持城乡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另一方面，又坚持将主要资金力量用于支持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在信贷资金投向上重点支持国营商业特别是大中型商业企业购进大宗粮、油、糖、肉类等生活基本必需品以及紧缺、适销对路商品，使国营商业能起到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的作用。支持集体、个体商业。对集体商业贷款基本上视同国营零售商业对待，对个体经营户放宽了贷款限额，简化了经济担保手续。几年来我省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都发展很快。

集中使用信贷资金，支持外贸的发展。运用中长期低息贷款，鼓励外贸出口结构调整，配合国家的外贸出口补亏政策和其他经济杠杆运用，促进了本省外贸出口发展。1986年末中国银行省分行对外贸外事企业贷款97.27亿元，比1980年增长1.48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4倍，平均每年增长12.6%。同期外贸出口85.88亿美元，增长65.02%，平均每年增长8.7%。

（四）财政杠杆运用。

几年来我省财政杠杆运用，主要是两方面：

一是在财政管理体制上实行分级包干。将国家对我的省的财政包干政策，根据各市地不同的经济条件及财政状况，区别对待，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后，层层分解到市地、县，同时，对企业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和利改税等多种形式，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企业活力。由于这种体制体现了人事权与财权、权与责的统一。从物质利益上调动了各方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对搞活广东经济起了巨大作用，使生产发展，财政增收，国家、地方、企业都能多得好处。“六五”期间，我省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8.2%，高于同期全国每年平均递增11.2%的速度，上缴中央财政的收入也增加；全省国营工业企业产值年递增11.7%，税金年递增12.8%，实现利润年递增14.5%，企业留利水平从1980年的22.2%上升到1985年的44.1%；全省国营商业企业纯销售额年递增18.8%，销售税金年递增9.9%，实现利润年递增7.8%，企业留利水平从1980年的89.82%上升到1985年的41.88%。

二是运用财政补贴，进行“二次调节”。（1）利用价格补贴，弥补价格杠杆之不足。我省每年需从省外调入大量原材料和部分粮食、生猪等基本生活资料。几年来，通过对食品和生产资料的多种价格补贴，保持市场供求大体平衡，支持了价格改革。（2）利用政策性亏损补贴，补充税收杠杆之不足。部分产品是社会所不可缺少的，但由于政

策性原因而无利可图甚至亏损的行业进行补贴。（3）利用财政贴息，补充信贷杠杆之不足。生产周期长、投资的经济效益低但社会效益高的行业或产品进行补贴。

二、探索与思考

回顾我省几年来经济调节的实践，也存在一个突出的问题：由于各综合经济部门之间缺乏一种密切联系、协调、统一目标的组织形式和沟通方式，致使各经济杠杆在运用中缺乏有机联系，缺少配套，从而削弱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1987年调控物价上涨作用不大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去年我省物价全面上涨，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前年上升11.8%，远远超过了5%的计划控制数。各有关部门在调控物价上涨中虽然运用了多种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但总的来说效果并不明显。我认为，这次物价上涨除了全国货币发行大，使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大于总供给这一主因外，也从一个侧面暴露了我省国民经济管理上的一个很大的弱点：开放市场，放开价格后，原有的一套以行政直接干预的管理办法破除了，但新的、与此相适应的间接调控体系却未建立、健全起来，金融、财税与计划、物价等部门间缺少一种紧密协作，相互配合，缺少一套能维系这种工作关系的组织制度和组织形式，各项经济杠杆运用缺少内在统一的目标系统性，也就缺少预见性和科学性。正是由于这一缺陷存在，使货币、财政政策的运用与计划发展的目标、步骤和要求间缺乏科学的联系。计划部门在制订计划时，与调节部门是完全分离的。这样，不仅使计划的作用未能覆盖全社会，而且由于各部门计划之间不协调的地方，往往要待到具体实行时才暴露出来，故贻误解决问题的时机，扩大了不良的效应。

根据以上看法，我认为，在当前我省商品经济已有一定发展的情况下，必须注意改善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实现完善市场调节为主体的间接管理的转变。围绕这一主题，必须进行如下两方面的改革：（一）深化认识，更新观念。要树立“经济杠杆（特别是信贷和财税杠杆）运用将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的观念。能自觉运用价值规律，通过经济杠杆去指导、调节商品经济运转的各个环节，以减少发展过程的盲目性，实现“目标与手段”的结合。（二）完善制度，强化组织机构。制度是组织活动的规范，不仅要完善各项经济杠杆运用制度，更要建立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制度。组织是制度的空间体现，没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制度就无法实施。为使各经济杠杆运用尽可能配套，形成合力，要有一个权威的组织机构去协调其运用。为此，国民经济管理的组织协调功能不能不在现有基础上增强。计划管理是宏观经济管理的核心，国家调节市场是以计划为依据，而计划的实现又离不开经济杠杆的运用。

作者单位：广东省经济杠杆协调办公室

责任编辑：黄振荣

海南建省初期对外经济贸易 发展模式构想

何小峰 冯邦彦

海南建省初期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模式，对于海南的开发和经济起飞至关重要。最近，我们考察了海南的对外经济发展现状，据此提出我们对海南建省初期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模式的基本看法。

一、海南对外经济贸易发展 缓慢的现状及其原因

1. 海南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海南经济一直处于封闭式经济体系之中，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极为缓慢。从纵向看，建国初期到70年代中期，海南的对外贸易出口总值一直停留在1000万美元以下，平均每年出口

仅427.9万美元。1977年，海南出口突破1000万美元大关，但此后连续6年徘徊在1000—2000万美元之间（1981年出口总值虽为4571万美元，但扣除代其他单位出口2827万美元，自身出口仍不足2000万美元）。1984年、1985年，海南大力贯彻中共中央11号文精神，实行进一步开放方针，对外贸易才有大幅增长，达到4113万美元和8113万美元，分别比上一年度增长160.8%和97.3%。这一事实也说明了开放对海南经济的重大推动作用。“汽车事件”后，中央各部相继收回给予海南的各种优惠政策，海南对外出口大幅下降，增长率仅为-53%。1987年在海南建省鼓舞下，对外出口才有所回升。（海南近年对外贸易出口情况见表一）

（表一）

海南行政区1983年至1987年外贸出口情况表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总值	增长率								
对外贸易出口 (万美元)	1577	n	4113	160.8%	8113	97.3%	3840	-53%	12344	221.5%
其中外贸系统 (万美元)	1326	-24.7%	2747	107.2%	5506	100.4%	3181	-42.2%	5800	82.3%

注：1987年出口总值为估计数。

若将海南与台湾横向比较，则更显落后。以1986年来看，海南外贸出口总值不到0.4亿美元，而同年台湾出口已达397.89亿多美元，海南为台湾出口的1%。这年，海南外贸出口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为3.1%，而台湾则达50.4%。内、外向型经济泾渭分明。从出口产品结构看，1986年海南出口产品中，农副产品占42.71%，农副产品加工品占27.13%，两类加起来占出口总值的69.84%，而轻纺、工矿、化工、机械产品才占30.16%。而台湾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在整个出口总值中仅占6.5%，工业制成品占93.4%，很明显，前者以初级产品为出口导向，后者以工业制成品为出口导向。从出口市场分布看，海南对香港市场依赖程度很大，出口香港的产品占整个出口总额的86.41%，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渠道十分狭窄。海南出口没有形成“拳头”产品，出口值超百万美元产品仅有胡椒、菠萝罐头、活牛、蔬菜、芝麻和钨铁六种，而台湾超10亿美元的产品竟多达11个。（见表二）

(表二) 1986年海南和台湾外贸
出口情况对比

	海南	台湾	
对外贸易出口总值	3840万美元	397.89亿美元	
出口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	3.1%	50.4%	
出口产品结构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加工品 轻纺工业品 重工业产品	42.71% 27.13% 17.01% 13.15%	1.4% 5.1% 50.5% 42.9%
最大出口市场及 其比重	香港86.8%	美45.6%	
主要产品	胡椒、菠 萝罐头、 活牛、蔬 菜、芝麻、 钨、铁	电子产品、 纺织品制成 衣 玩具、金属 制品、塑胶 制品、运输 工具、机械、 家用电器	

从引进外资看，根据海南行政区外经委的一份调查报告，从1980年到现在8年间，全区共批准“三资企业”和补偿贸易合作项目274项，其中独资经营4项，合资经营89项，合作经营170项，补偿贸易11项；合同规定外商投资总额1893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7908万美元。目前，已引进各种设备1028台(套)，投产或经营企业139个。1986年，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总产值达8000万元，出口创汇209万美元。其中有的产品，如铝箔纸、涤纶丝、彩色电视机等，填补了广东省和海南区的空白，对促进海南国民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海南利用外资的规模仍然较小，平均每年利用外资不足1000万美元，仅为深圳的1/17；而且利用外资的效益差，据统计，在130家外资企业中，亏损企业87家，亏损面达62.6%，外汇不平衡企业126家，不平衡面达91%，全年缺口平衡外汇约2000万美元，相当于海南1985年利用外资的总额。

2. 原因：

海南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缓慢，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其内部因素看，主要有四点：

(1) 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偏差。

长期以来，海南被视为国防前沿，重大战略要地，“巩固海南，闭关锁岛”成为政策制订的主导思想，对外经济贸易在海南经济发展中处于附属补充地位，发展外贸着眼于“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谈不上通过发展外贸节约社会劳动时间，更遑论参与国际分工体系，引进先进技术，追赶世界先进水平。战略思想的重大偏差是海南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落后的根本原因。1983年后，海南实行更加开放方针，外经贸工作突飞猛进，但指导思想走向另一个极端，出现了“汽车事件”，导致外贸发展水平的大幅回落。

(2) 投资环境差，经济基础薄弱。

在“闭关锁岛”思想指导下，国家对海南基本上未采取积极扶持政策，仅着重发展橡胶、铁矿等初级产品，长期以来不安排大中型建设项目，整个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据统计，在1952年至1983年30年间，海南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仅53.67亿元，为广东省同期的12.3%，每年平均只有1.73亿元。投资不足，使得海南基础设施残缺落后，工业集聚极低。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是能源短缺，岛外交通不便。1986年海南岛发电量为9.8亿度，不到台湾的1/4，去年海南少雨，不少工

厂停三开四甚至停五开二。目前，海南只有海口机场能通岛外，有5000吨以上泊位的港口仅有海口、三亚、八所三个。这种状况，严重制约着海南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开展。

海南岛至今仍属农业地区，工业主导地位尚未确立。1986年，全岛工农业总产值40.1亿元，按人均产值计算在全国排倒数第五。其中，包括乡村和城镇个体工业在内的工业总产值15.5亿元，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比重是38.65%，而全国是71.35%，广东是73.5%，远远低于全国和广东水平。即使现有工业，也基本属低层次加工工业，大部分企业生产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成本高昂，缺乏竞争力，连进入国内市场也有困难，更谈不上占领国际市场。在年出口值达50万美元的出口产品中，工业制成品仅气垫床、麻袋、服装三项。

从农业看，即使具有优势的热带作物，也因资金投入不足，技术推广不力，以及缺乏良种等等，单产很低，其中不少产品由于小生产经营，至今尚未形成批量生产，更无庸说形成“拳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投资不足，基础薄弱，技术落后，使得海南出口产品换汇成本随着对外出口贸易的增长逐年提高，1986年海南换汇成本高达5.37元，大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使得外销不如内销，产品内流。再加上财政承受能力的脆弱，严重抑制着出口贸易的发展。（海南历年出口换汇成本见表三）

（表三）1983年至1987年海南出口换汇成本表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出口换汇成本(元)	4.17	3.88	4.45	5.37	5.52

（3）封闭、据割、垄断型的贸易体制。

传统的半自然经济体制，是海南经济长期落后停滞的总根源。我们这里着重分析其贸易体制。海南的贸易体制，是典型的封闭式内向型体制，内外贸易严格分割，指令性计划调拨占主导地位。根据海口、三亚、八所三个主要港口统计，1985年海南岛与岛外的货物进出量为729万吨，其中运往内地的铁矿、橡胶、糖、盐四大类共408万吨，运进岛内的粮食、化肥农药、煤炭、水泥、钢材共94万吨，单上述几项大宗货物已占进出总量的70%。这

些物资贸易绝大部分属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这使得海南可供出口产品更为有限。据统计，1986年海南商业部门销售额中，供出口的商品价值只占2%，在中日专家调查的6亿多元工业品中，出口产品也只占2.9%。海南基本形成能源和原料依赖国内供应，矿产和热带作物向国内输出的内向模式。

即使是内贸系统，也是分封据割的。海南有“八国联军”的称谓。其购销贸易体制，被分割为八个系统：中央直属企业系统、广东省属企业系统、汉区系统、通什自治州系统、汉区农垦系统、通什农垦系统，再加上两个军队系统。各大系统购销渠道自成一体，互相平行，互不干扰。从这种意义上说，海南岛不存在发育的市场体系。

海南外贸系统也分割为两块：计划内出口由外贸系统负责，计划外出口由地方工农贸公司和三资企业经营。海南的外贸体制具有高度垄断的特点。在海南主要出口商品中，活猪、活牛、家禽、罐头、西瓜、西式糖果、尼龙拉链、椰衣地毡等21种商品均由外贸系统垄断经营；胡椒、蔬菜的垄断经营率也高达99%。在上述商品中，地方工农贸企业和“三资企业”都没有直接对外经营权。即使外贸系统，也难以直接对外经营。1987年计划单列前，海南外贸系统出口商品总值中，50%以上是上调广东省出口，自营出口部分不足一半。各外贸专业分公司大都成了供货单位，按上调商品品种、规格、数量收购供货。在这种封闭、分割、垄断贸易体制中，试图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岂非咄咄怪事！

（4）人才缺乏，信息闭塞。

人才缺乏，特别是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人才缺乏，是我们在海南调查“三资企业”中所痛感的问题。如合资企业琼海涤纶厂，由于缺乏外汇风险知识，投资建厂时以日元结算，结果成本随日元升值成倍增长，原计划5年回收投资，现在看来10年也成问题。不少“三资”企业中，外商投资借款由海南担保，企业债务实际全部海南承担，十分被动。外经外贸人才缺乏，成为“三资”企业经营效益差的重要原因。

同时，由于海南长期闭关自守，通向国际市场的信息渠道极为闭塞，人员进出境手续又异常繁杂，根本无法进行商情预测，短期预测不行，中长期预测也搞不好。对外贸易零敲碎打，有一宗做一宗，没有长期打算，更谈不上占领国际市场。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错误战略思想和传统体制的制约下，海南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已陷入资金短缺——技术落后——换汇成本高——出口创汇少——资金更加短缺的恶性循环之中。打破这种恶性循环的关键，在于大规模引进资金和技术。在当前，国内资金也十分短缺的情况下，海南能否形成一个极具投资吸引力和经济活力的投资环境，从而大规模引进国外资金，已成为海南发展战略制订的基点。

二、海南建省初期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模式的选择

海南建省初期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将面临两种新的模式的选择：

1. 深圳特区模式。

深圳经济特区是在中国的对外开放无先例可循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开放模式，在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其外向型经济因近年日元升值等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取得较大进展。不过，在这种模式中，中央各部和省对特区保持相当大的控制权，中央大系统在宏观经济政策上的“一收一放”，常常给特区造成意想不到的困难。这种模式，其开放度有限，事实也证明它不利于最大规模地引进外资。

海南的面积是深圳特区的100倍，人口是深圳特区的20倍，整个地域规模远非特区可比，然而，海南的开放又迟于特区，其投资环境、经济基础、地理位置都不如深圳、珠江三角洲等地，即使在经济特区模式的基础上再开放一点，恐怕也难以达到大规模吸引外资，加快开发的预期目的。

2. 自由经济区模式。

自由经济区是一种全方位对外开放的经济贸易发展模式。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各种类型的自由经济区多达300多个，仅自由港就有61个。巴西的马瑙斯自由贸易区(Manaus Free Trade Zone)面积达221万平方公里。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设立了11个自由关税区，连苏联也正在酝酿将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建成自由贸易区。自由经济区的最大功能在于它有利于引进外资，发展加工制造业，促进对外贸易发展。香港是这种模式的典型。香港经济近40年来迅速发展，成为举世瞩目的国际金融、贸易、制造业以及航运、旅游中心，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其自由港地位和实行积极不干预的经济自由化政策。看

来，海南要想在当今各新兴工业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竞相吸引外资的国际环境中后来居上，必须大胆借鉴国际社会、特别是香港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把海南建成外汇自由进出、资金自由流动、商品自由贸易、人员方便往来的自由经济区或自由岛，成为举世瞩目的投资场所，大规模引进外资，打破旧有循环，走向引进外资——改进技术——降低换汇成本——扩大出口创汇——进一步引进外资的良性循环。若能有此胆识，则不仅海南经济腾飞有望，其对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促进台湾的回归以至加快中国开放、改革的步伐，将有极为深远的影响。

从地理位置看，海南岛处于包括香港和澳门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的外缘，是日本、台湾到东南亚的中途站，属亚太地区的重要地段。当前的国际环境，对于海南以自由经济区模式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的战略贯彻是十分有利的。第一，亚太地区自60年代经济崛起，已成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最活跃地区。据统计，1973年至1984年期间，亚太地区每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5.2%，而同期世界平均水平仅达2.9%。1987年亚太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实际增长率为6%，而全球增长仅2.8%。目前，该地区贸易已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18%以上，金融实力也迅速增长，香港、新加坡、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相继产生，国际资本的注意力已转向亚太地区。去年10月份世界股市暴跌风潮后，世界经济尚未发生明显危机迹象，亚太地区各国经济仍在增长，从股市退出来的庞大资金正在寻找投资出路。海南具有热带经济作物种植、海产养殖、矿业发展和国际旅游等资源优势，建省消息传出后，立即成为国际资本投资中国的新热点和重心。世界最大的工程建筑公司美国福陆丹尼尔公司派出由总部五位高级负责人组团到海南考察，提出要和海南联合组建发展集团，日本三菱集团亦与海南签订合作生产“还原生铁”的意向书。目前，已有20多批国际大型企业财团到海南考察。海南大规模吸引外资具备很有利的国际条件。第二，由于近年来美元的大幅贬值，日元、新台币、韩圆等相继被迫升值，据粗略统计，两年来日元对美元已升值52.1%，新台币升值37%，韩圆升值8.07%，新加坡币升值8.8%，亚洲四小龙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比较利益优势正进一步丧失，目前正纷纷调整其产业结构，向高科技转型，而把传统的劳动

密集型产业向外转移。而处于中国开放前沿的东南沿海，特别是珠江三角洲正成为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黄金地带，面临着亚洲四小龙在六七十年代起飞时所遇到的那种景色。海南资源丰富，还有充裕的廉价劳动力和土地，在当前新一轮国际经济结构大调整中，应该说机遇是良好的。

当前的国内环境对海南的开放也是有利的。首先，党的十三大明确了进一步改革、开放方针，海南岛处于中国“从沿海到内地”、“从南到北”对外开放体系的基点上，成为中国对外开放度最大的区域，且有四个经济特区的经验教训可资借鉴；其次，中央提出了我国沿海地区走国际大循环的经济发展战略，即依靠国内的劳动投入和能源供给，进口原材料，经过加工升值后返销国外市场，大进大出发展外向型经济。海南理所当然是这个战略的先行点；最后，海南“孤悬海外”，比其他区域具有更有利的地理条件实行自由经济区模式，而且目前其经济起点低，规模小，对中国宏观经济不致构成较大影响，是中国开放、改革的理想试验区。当前，海南实行自由经济区模式的天时、地利、人和诸条件一应具备，正所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眼下正是建省起步之时，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宜深加谋虑，选准目标。

三、海南省自由经济区的基本架构

选择自由经济区模式，实际上就是要求海南省的经济体制与全国计划经济体制脱钩，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下，自主地实行全方位对外经济开放的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从而大规模地引进外资，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走国际大循环道路，使海南经济成为国际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迫使其在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环境中，孕育、成长、起飞。这里，我们着重从对外经济贸易方面描述其基本架构：

1. 建立企业主导型的贸工农结合的自由对外贸易体制。

(1) 政企分开，彻底打破国家垄断外贸经营格局，建立企业主导型贸易体制。这就是说：第一，必须切断外贸企业对政府机构的直接隶属的行政关系，作为政府机构的外贸部门不得再直接介入经营；第二，取消外贸指令性计

划，打破外贸专业公司和地方贸工农公司的业务界限；第三，打破外贸系统与商业系统、物资系统的业务界限，允许业务交叉经营；第四，岛内所有企业，凡具备条件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者，均可自主经营进出口贸易和与内地贸易；第五，打破外贸吃大锅饭的财务制度，取消国家对出口的财政补贴，所有贸易公司均应按市场规律办事，在市场机制的诱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谋发展，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和经济法人。

(2) 加强贸工农结合，形成生产——出口一体化贸易体制。在传统体制下，贸工农脱节，生产企业不能直接进入国际市场，感受不到竞争压力，而外贸企业往往对生产企业封锁信息，侵夺其利润。这种体制严重阻碍了技术进步，不利于出口产品结构的改善，难以使出口产品适应国际市场需求、扩大出口创汇。因此，必须加强工农贸的结合，当然，这种结合不再是按行政命令的结合，而是在市场机制诱导下的经济联合。贸工农结合的方式主要有：第一，联合经营。由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共同投资建立独立的外贸公司，利用外贸企业的经营能力、销售网络，为出资的生产企业的商品进出口服务。第二，形成出口生产体系。由外贸公司出资或贷款给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户，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良品种，以长期合同形式建立生产——加工——出口一条龙生产体系。目前，海南正着手建设茶叶、胡椒、咖啡、腰果、菠萝、早瓜菜、对虾等七个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总面积达31.135万亩，这方面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第三，发展外贸代理制。由外贸企业代理生产企业进出口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使双方在共同利益基础上促进出口产品对国际市场的适应性。第四，生产企业自营出口。通常适用于在国际市场上有技术垄断的商品以及专业性强而生产批量小，花色品种复杂多变的商品。第五，收购制。

(3) 应该允许并鼓励国外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等各种形式经营海南省外贸业务。国外资本，特别是其中的大财团、跨国公司，拥有雄厚的资本、先进的技术、庞大的销售市场和反馈迅速的商业情报，吸引这些大财团和跨国公司进入海南的外贸以至生产领域，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海南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格局，并借助它们的销售渠道打入国际市场，走上国际大循环道路。当然，对于其所经营的业务范围，可以根据

海南各个阶段经济的发展的情况而适当有所限制。另方面，也应该允许海南省的资本、企业到香港，以至海外发展业务，建立分支机构。

(4) 必须不断建立和健全海南省对外贸易发展的组织机构。这方面可以借鉴香港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对外贸易发展的组织机构，应包括三个层次：第一，改革海南现有外贸部门的机构，转换职能，加强和健全对外贸易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实行自由经济区模式，并非完全放弃监督管理，即使作为自由港的香港，亦有一定程度的外贸管制。政府外贸部门主要负责处理海南对外贸易关系，执行国际上有关外贸制度，如出口配额制度等，以及其他出入口签证工作。第二，设立半官方性质的贸易发展局，向外贸企业提供咨询，开展各项促进贸易活动，拓展海南产品外销市场。第三，成立各种民间性质的工商团体，以便协调同行业的进出口业务，防止各出口企业竞相压价在国际市场自相残杀。

2. 进出口管理。

(1) 对于国外有配额限制的出口商品，由国家根据海南的实际情况切块下达给海南自行管理。考虑到海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出口规模小，对于海南的大宗商品，国家在下达配额时应给予必要的照顾。海南省对国家下达的配额进行拍卖，并建立允许配额转让制度，以达到有效运用配额之目的。

(2) 国外配额限制以外的海南省自产产品出口（包括利用内地产品或半成品经加工增值达20%以上的产品），不受国内出口配额限制，免领国家许可证。不过，对其中某些在港澳市场上占有率很高的产品，可由中央政府授权海南从严掌握，自行发放许可证，必要时中央政府可参与协调管理。目前有人以担心冲击港澳市场为理由，反对海南出口产品免领许可证，这种论点其实是不能成立的。香港是个自由港，通行自由竞争原则，我国绝大多数鲜活商品在香港市场上并非处于“独占”地位，不是唯一的进口渠道，而对于香港市场，1%的占有率是一个很大的数额，如活猪，1%的占有率就意味着3.1万头的数量。此外，香港转口贸易发达，中国的许多鲜活商品经香港转销到世界各地，其市场容量并非我们所设想的那样狭小，相反，海南目前生产力有限，1986年销往香港活猪才2.9万头，若加上外贸系统收购量还不到15万头，即使全部销往香港市场，

也仅占香港市场的5%，难以构成对香港市场的冲击。倘若在海南大面积施行出口配额和许可证限制，则海南自由经济区只能有名无实，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势必受到制肘。

(3) 对关系人民生活必需品，如大米等，以及危险性商品等，应实行进口签证制度，并由政府审批同意经营的企业专营。

3. 外汇管理：

开放外汇市场，使岛内人民币成为有限度可兑换货币。(1) 成为海南省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全权负责对海南省外汇市场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制订金融外汇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审查和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审查和批准进入外汇市场的供应者和需求者以及他们的资金来源和去向，管理和协调各地区外汇市场的外汇价格。(2) 海南省银行授权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具体经营外汇市场，开设外汇交易所，禁止场外私自交易。(3) 进入外汇市场资金，包括海南省各种企业外汇、地方外汇和个人持有外汇，取消外汇额度交易，实行现汇交易。(4) 外汇市场的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自由浮动。(5) 所有在海南的中外企业，凡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用途和目的的外汇，以及外国投资者所持有的合法利润或资本，均允许其自由汇出海南。(6) 海南省银行设立外汇管理监督机构，会同专营外汇业务银行、海关以及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所有进入外汇市场的资金，均需出具证明，说明其来源和用途，防止内地人民币到海南炒汇行为。

4. 海关管理：

(1) 在琼州海峡设立海关管理线，使海南成为相对独立的关税区。(2) 对进口商品，除烟、酒等少数商品外，一般免征进口税和进口环节税。在建省初期，考虑到外汇紧缺和省财力薄弱，可先行对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免征进口税，而对高档耐用消费品计征进口税，以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3) 对海南自产出口商品，一般免征出口税和工商统一税。(4) 对销往内地的进口商品，按国家海关总署标准计征进口税。对假道海南出口的国内产品，一律按海关总署标准征收出口税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防止海南成为水货基地和出现类似“汽车事件”。(5) 简化资金、货物、人员进出境手续。

5. 实行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和先进

技术。

(1) 成立一个高效、精简、权力集中的引进外资机构，制订引进外资的总体规划，一个窗口对外，提高办事效率。(2) 成立引进外资的咨询服务公司，为海南省厂商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3) 参照世界各国，特别是亚洲四小龙吸引外资投资的成功经验，制订出海南省吸引外资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并应体现比经济特区更优惠的原则。(4) 贯彻“以市场换技术”原则，对于生产确有替代进口作用产品的外资企业，应允许其一定比例的内销，其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时应适当减免关税。

四、两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1. 海南省与内地的经济贸易关系。

海南省实行自由经济区模式后，已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区域，它与内地的经济贸易关系，从理论上说应按对外经济关系同等对待。但是，长期以来，海南与内地的贸易中，相当大部分属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部分，海南的铁矿、橡胶等是作为战略物资上调的，而海南的生产物资、粮食相当部分也是由中央拨给的。若保留这部分计划，必有悖于海南经济发展原则，但如果立即改为由市场机制调节，恐怕将对国家经济造成一定程度冲击，海南的财力亦不易承受。是否可以考虑有一个三五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原有指令性计划保存不变或逐步减少，但以市场价格结算，其差额部分由中央以财政补贴形式拨回海南，由海南省补贴给有关生产单位和消费者，这样可使国家和海南都有一个调整过渡时间。

海南建省后，其外向型经济短期内恐难形成，它在很大程度上将继续与内地保持密切的经贸关系，依赖国内资金、技术、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为了吸引外资，海南对于生产高科技产品或进口替代型产品的外资企业，应允许其一定比例的内销，进入国内市场；此外，海南作为中国通向东南亚的重要门户，其转口贸易应有较大发展。因此，政策的制订上应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关系，有利于最大限度利用国内经济力量加速海南开发并带动国内经济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又必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海南成为全国最大水

货基地冲击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正常开展，防止出现类似“汽车事件”现象。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制订政策的度应如何把握？是一个极需深入研究的问题，政策过松，容易冲击国内经济，倘若过紧，又将制约海南经济的发展。我们的初步意见是，初始阶段可稍放宽，待其外向型经济开始形成时应从严控制。

2. 海南建省初期对外开放的范围。

海南建省一开始就实行全新的、全方位对外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全岛范围内实施自由经济区模式，以开放带动全岛开发，借助国际资本完成开发大业，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设想。但问题是，要吸引外资，必须完善投资环境。海南首先碰到的困难就是基础设施明显落后而且不足，改造海南基础设施需要庞大资金。据估计，目前仅要完成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大广坝水利水电工程、海口港扩建工程、公路改造、海口火电厂等八个开发建设项目，就需要33.15亿元人民币。当然，可以利用外资，但是基础设施往往投资期长、利润回收慢、风险大，从国际上看，成功地利用外资完成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的例子是不多见的。全方位对外开放首先遇到的将是基础设施不足的制约。由此看来，海南走向自由经济区模式之路，有个渐进性、阶段性问题。我们认为，目前海南的开发，应贯彻局部开放和整体改革相结合的战略。一方面全面改革海南现行经济、政治体制，形成全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通过改革在海南岛形成有利于资源最优配置和效益达到最高的经济运转机制，从而搞活经济，积累资金，孕育全面开放的基础。另一方面，在海口、三亚和沿海部分条件较好的地区，重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局部实施自由经济区模式，再随着经济发展程度和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逐层推进，由点及面，达致全岛范围。这似乎比较符合和适应海南目前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不过这样一来，在政策制订上就增加了难度，如局部开放是否需再划出管理线，以及管理线如何设置等等，但这只是技术性问题了。

作者单位：香港东南经济信息中心
责任编辑：张硕城

加强宏观经济调控 促进县级经济战略转换

——从化州县实施经济发展计划引出的思考

李东辉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调节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已充分肯定。也就是说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县级政府如何运用宏观经济手段调节地区性的经济“转轨”“变型”这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战略问题。本文就化州县经济发展的实践论及一些问题。

(一) 化州县地处粤西南部，属于非经济发达地区，在广东省中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和港澳地区距离较远，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素来工业基础差，能源缺乏，工业原材料依赖性强，缺乏资金和技术，生产力水平较低等特点。对经济发展来说，没有较好优势。但是近几年来，中央给广东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化州地方政府在经济计划决策上和经济发展规划上，努力利用广东政策优势和本地资源，促使经济有较大的发展。全面完成了“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六五”时期工农业生产完成计划的104%。工业生产年平均递增21.3%，农业生产年平均增长7.45%，并且粮食生产稳定，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七五”时期的第一年创造了工农业生产总值5.066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并且经济均衡发展。

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的调节，是宏观经济的重要职能，它是市场经济调节必要补充。但计划调节不能理解为制定指令性计划，而应该理解为计划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要制定正确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步骤以及实现目标的方针、政策，运用经济杠杆和一定的行政、法律手段，保证经济协调发展。

从化州县地方经济计划与发展规划考察。总的计划目标是到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从1985年的4.18亿元上升到8.97亿元，年平均增长率22.9%，全县农村人均收入达700元以上。从农业生产的决策上看，坚持开放、改革、搞活的原则，从本地资源出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确定了“稳定粮油，大抓鱼畜，狠抓林果，搞活企业，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发展方向，根据本县实际，农业生产总值达5.5亿元，要求每年要增加6000万元。

在工业生产决策上，从本县的工业基础差，生产力水平低等实际出发，以提高技术和产品质素入手，建立和改造工业企业。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横向经济联系来

构造本县经济。采取“新老企业并举，土洋并举，大、中、小企业并举，内引外联并举，集体企业、联合企业和个体企业并举”的“五个轮子”一齐转的发展方针。按计划1990年工业产值3.95亿元，5年平均递增22%。

对于上述宏观经济计划与发展规划，在“六五”计划时期已取得进展，打下一定的经济基础。在“七五”计划时期，怎样发挥地方政府的宏观经济职能，进一步促进经济的良性转换，实现经济起飞，这是本县经济发展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最现实的战略思考。

（二）战略难点与选择。

经过9年的开放与改革，工业、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化州从一个典型的农业县变成工农并举发展，农、工差距有所缩小。但与广东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要使化州经济真正转化工业、农业都发达的县份，必须解决如下问题。

1. 处理好大经济与小生产的生产方式。

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农村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但是日益显示出社会大经济环境下和家庭个体小生产的矛盾。以分散形式的经营（如以单户生产，养多少头猪，多少只鸡等生产形式）耗费大量的劳动，利用技术资金都有困难。在市场经济的调节下，造成供求波动较大，经济行为短期化，经济规模难于形成，整个社会成本是昂贵的，不利于经济的大发展。要使农民的经济行为长期化，不仅需要大经济环境，而且需要大生产，即建立商品生产基地（如本县的黄红麻基地、商品粮基地、柑橙基地……等）和经营生产联合体（养鸡、养猪、养鱼……等个体与个体之间的联合或集体与个体，或集体与集体之间的联合）。这样不仅有利于技术的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易于筹集资金，整个社会成本便会降低，有利于农民经济行为长期化，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2. 处理好工业与农业之间的关系。

“无工不富，无农不稳”，这说明工、农之间的互补、互促的关系，而不是分离关系。对于一个农业县来说，更加必要认识这一点。在安排计划决策上，以工业带动农业，以农业补足工业的指导思想，发展与本地资源有关的加工工业，工农业生产配套成龙，使工、农间的资本易于转换，促进经济繁荣。如林果业的柑橙资源丰富，建立橙汁加工厂；农业中麻资源丰富，大力发展麻纺工业。这样不仅工业有原料，农产品有出路，农工都可以富起来，社会经济资源得到全面应用。

3. 处理好利用外地资源和本地资源的关系。

发展本地经济，立足本地资源这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区外资源的利用对促进本地经济的起飞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广东近几年的发展（尤其佛山市），已成功地证明这一点。在编制计划时，注意吸收外地资金、技术、建立消耗少、投入少、产出快的加工工业，对短期经济发展十分有效。在三茂铁路修通后，应该是个很好的机会，注意吸收外地资金、技术，尤其是外国资金和技术，促进经济升级换代。

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战略抉择是：

第一，封闭式自给经济。这是三中全会以前80年的做法，这种经济特征是生产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没有流通。实践证明，在过去的30年间，人们全都在搞饭吃，但是日子还是不好过。这种选择是要扬弃的。

第二，形成地区性的小流通经济。以本地经济为主，在很小的限度内调整产业结构，一定限度下，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率还是不高，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经济以农业为主，工业发展缓慢，还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区内外的资源。这种选择在战略上不是最优的，它只属于经济调整时期采用选择的权宜方法。

第三，发展大流通的商品经济格局，即赵紫阳总理提出的“贸、工、农”的发展战略选择。这种选择，又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贸、工、农”战略，立足于国内市场，利用国内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形成大流通格局，在国内各地引入原材料、机器，生产后向国内销售产品，甚至向国内各地购进生活必需品，形成较强的分工格局。如化州正进行的南菜、南果北运；大量乡镇企业加工的产品向国内市场销售。这是经济发展的第一阶段，尤其宜于在“七五”发展时期。第二层次的“贸、工、农”发展战略。这种选择是参加国际市场分工，即国际大循环为前提的。利用海外的资金、技术，甚至原材料，发展外向型经济，如发展“三来一补”，建立合资、合作企业。在农业上，发展高、尖、偏、优产品，向国际市场销售。这种选择在三茂铁路修通后的“八五”计划时期最适宜。

（三）要促进化州县经济的转换，必须加强经济计划，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职能，培育和完善地区性的市场体系。

首先，运用广东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制定适合本地区发展的产业政策，选择发展优势的产业支柱，优化经济结构，推动本地区的经济繁荣。如在种植业上，利用本地优势的林果资源或黄红麻资源作为优化方向，建立成龙配套的加工工业体系，利用政策扶持。又如在国营、集体或乡镇企业中，在建材、玻璃、造纸、轻纺、食品和矿产等产业中选择优势产业，加以重点培植，把它作为本县经济发展支柱和经济发展的龙头。

其次，运用经济杠杆的宏观调节职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经济杠杆是用来调节经济、进行宏观控制的工具，它把多变复杂的经济活动引导向计划的目标发展。^①引导资金的投向。为了保证产业政策的实施，通过财政税收、信贷政策措施，有计划地调节资金的流向，使资金易向优势产业流动，加速发展。^②鼓励发展乡镇企业和横向经济联合的企业。通过价格、税收等杠杆如给以减税、免税优惠，鼓励其负债经营。调节市场价格的涨落，发挥这些企业经营的积极性。^③促使社会经济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综合平衡。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市场物资供应与需求相一致。配合省物价改革，放开或调整市场物价。同时，利用税收、信贷、地方财政、工资、利润等杠杆的管理、核算、监督职能，使社会经济向着预期目标均衡地发展。

作者单位：化州县政府计划委员会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不以阻隘”小析

唐 钰 明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记述宋、楚泓之战，战败之后，面对国人的指责，宋襄公辩解道：

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馀，不鼓不成列。

其中“不以阻隘”一语，学术界理解多有未洽。比如周予同主编《中国历史文选》据章炳麟之说理解为：“阻读为祖，先的意思，不以阻隘即不因己方先占据险要地形而钳制对方。”沈玉成《左传译文》则译成：“不在险隘的地方阻击”。这里的“阻”字，其实应用其本义而不应迂曲求解。《说文》：“阻，险也”。阻隘”连文，指的是敌方（即楚人）所处的恶劣态势。“不以阻隘”，说的是不能乘对方处境险阻狭隘〔去攻击对方〕，也就是“不乘人之危”的意思。只有这样理解，才与宋襄公自我标榜的“不重伤，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的所谓“君子”之风相吻合。为了证明这点，不妨看看异文：

(1) 襄公曰：“寡人闻君子曰：不重伤，不擒二毛，不推人于险，不迫人于隘，不鼓不成列。”(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2) 襄子曰：“吾闻之于叔向曰：‘君子不乘人于危，不厄人于险，使其城然后攻之’。”(韩诗外传·六)

所谓“不推人于险，不迫人于隘”，正是“不以阻隘”的最佳注脚。至于“不乘人于危”，那更是起着“点破”的作用了。〔按：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史记·宋微子世家》、《新序·杂事》等均有类似的异文，兹不赘。〕在《左传》的本文中，宋襄公还有这么一段话：

子鱼曰：“君未知战！勍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

这里的“隘”字无疑就是“阻隘”之意，其主语既是“勍敌之人”、亦即楚人，那也就可以反证上文的“阻隘”的确是指敌方的处境，而决非“己方占据险要地形”了。

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二重结构

李 恒 瑞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构成的社会经济结构，不是别的，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作为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这两个基本方面的统一体、结合体的新型的商品经济。

生产关系二重结构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基础

关于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传统的看法是分解为三个方面（或叫“三要素”）：对劳动条件（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由此决定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由此决定的人们的收入分配关系。这种看法，在实质上是把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归结为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或者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并以此为依据划分出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认为这是人类社会形态更迭的基本秩序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我认为这种见解未能全面地把握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结构，未能准确地反映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理论观点。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建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两个基本的方面：一方面，是人们对劳动条件的占有关系及其所决定的分配关系，即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它反映的是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所采取的社会形式；另一方面，则是个别劳动同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即劳动变换的社会形式，它所反映的是生产当事人之间、生产单位之间的横向关系。生产关系结构中的前一个方面，决定生产的社会性质，例如是剥削性质的生产，还是平等的联合劳动；后一个方面，则决定生产的社会形式，例如是采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还是以交换为特征的商品关系的形式。〔注〕

任何生产关系，都是上述两个方面的统一体、结合体。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就是这两个方面结合的具体的内容和形式演进的历史。所谓“生产关系的总和”，应该是上述两个方面的“总和”。对于这个结论，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略加分析。

我们先从马克思对社会形态的划分谈起。

马克思对社会形态的划分，曾经提出过两种构想。一种构想，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概括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后来经过列宁、斯大林的概括，形成社会发展五形态的图式：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

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另一种构想，是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的社会发展三形态图式：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最初的社会形态”；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第二大形态”；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为社会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

马克思划分社会形态的这两种构想的最初的表述，可以追溯到1846—1847年他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从生产工具和生产社会分工二者的统一上考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考察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演变的历史（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同时，他们还从另一个角度论述社会形态的演进过程：从自然形成的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向普遍的世界性交往的社会状态的转变，狭隘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真正普遍的个人所代替；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的解放的程度与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是一致的。这些论述，与十年之后提出的社会发展三形态的图式，基本精神完全一致。显然，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仅仅依据所有制关系的性质来划分社会形态，他们对生产关系、对经济结构涵义的理解远不是后人所认为的那样简单。

马克思划分社会形态的这两种构想，源自他对生产关系内部结构的理解。

马克思解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并没有把它仅仅归结为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他所提出的剩余价值理论，包含着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两个方面的分析。一方面，生产者同生产资料彻底分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由此决定了在生产过程中，工人受资本家支配，生产过程的结果即产品，归资本家所有，工人所占有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力价值。这是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其他类型生产关系的区别，但这并不是全部的区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区别于其他生产关系的另一个基本的特征，是它采取了商品和价值这种社会形式。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的：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资本论》第1卷，第96页）生产者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而发生社会接触，发生社会关系。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结构和特征中的另一个方面，即生产者之间的劳动变换采取商品和价值的社会关系形式。上述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特征。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推动商品经济从小商品经济发展为社会化商品经济，并使这种商品经济采取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这种特定的形态，使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关系采取相互对立的物化关系。同时，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又反过来影响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使生产资料所有者榨取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剥削制度采取了榨取剩余价值这种特殊形式，并涂上了“等价交换”的色彩。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这种二重结构，是一般生产关系的二重结构的特殊表现形态。任何生产关系，都具有二重的结构：一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主要内容的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的关系（“原有的统一”、“分离”、“原有的统一的恢复”）；一是个别劳动与社

会劳动的关系，生产单位之间的横向社会关系。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种二重结构的表现是：一方面，是劳动者与劳动条件所有权的关系，原始社会是人们共同占有生产条件，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剥削者占有生产资料和全部或部分地占有劳动力，同时也有某种程度的劳动者个体私有制；另一方面，它们又都属于自然经济形态，个别劳动直接属于社会总劳动，生产者之间、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主要的不是商品交换关系，各个经济单位以及再生产过程表现为自给自足。这两个方面，又发生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关系。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决定所有制关系上的幼稚的形式与之相适应，而这些幼稚的所有制关系形式又巩固着自然经济，阻碍着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

生产关系的这二重结构的具体形式及其结合，则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规定社会形态的性质。问题在于观察的侧重点不同。侧重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来观察，则划分出原始公有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侧重于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则划分出自然经济社会、商品经济社会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新社会，或者划分为封闭型社会与开放型社会等。无论哪一种划分方法，构成社会经济基础的，都决不应当只是生产关系二重结构中的某一个方面，而应该是两个方面的总和。我觉得，后一种观察方法和划分方法更能准确地把握社会形态的全貌及其演进的内在机制、内在逻辑。

社会实践也要求我们从生产关系的二重结构的统一上去把握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形态的发展。比如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现状及发展问题，如果仅仅从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关系这一方面去分析，而忽视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发展的新情况的研究，就很难说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社会生产力何以继续较快地发展，以及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何以“垂而不死”、“腐而不朽”这类问题。同样，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现状及发展问题，如果仅仅从公有制关系这一方面去分析，而忽视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研究，就很难说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优越性，也很难理解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方面进行深刻变革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基本方向，也很难在世界范围内全面把握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交往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开放问题。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突破了我们关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结构的传统理论模式。而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二重结构、关于社会形态划分的两种图式的思想，有助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再认识。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生产关系二重结构的“总和”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当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采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关系的形式时，这种自然经济关系的一定发展阶段与原始公有制、奴隶制、封建制的所有制关系相结合，分别构成这三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

当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采取商品、价值的社会形式时，这种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相结合，分别构成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按照马克思的社会形态三图式，前资本主义社会属于“人的依赖关系”（血缘关系或人身依附关系）的“最初的社会形态”，“人们在劳动中的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他们本身之间的个人的关系，而没有披上物之间即劳动产品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外衣。”（《资本论》第1卷，第94页）这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是自然经济，因此也可以叫做自然经济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属于“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态，这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现今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属于这种社会形态），因此也叫做商品经济社会；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个人全面发展”的社会，这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尚有待于理论的预见和实践的证实。

当今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是商品经济（确切地说，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而不是曾作为自然经济组成部分的小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是商品经济社会形态，商品经济构成绝大多数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对资本主义世界来说，这个结论当然是无疑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不承认自己经济结构的商品性质：在理论上，不仅把商品生产交换关系排斥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范畴之外，而且把它看作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对立物、异己物；在实践上，则力图限制乃至尽快消灭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似乎不如此就不能保持社会主义的“圣洁”和“纯贞”。对这种见解，实践已作了否定的答复，人们终于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承认了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重要的理论依据，我觉得，对这种认识有必要在哲学上加以提升，即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不是别的，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这里，首先应该区别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商品经济形态这两个不同层次的范畴。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关系，作为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关系的一种形式，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一种横向社会联系的形式，与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相结合，构成一定的生产关系。而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它本身就是包括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过去，人们习惯于单纯以所有制的性质来区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把社会经济形态简单地归结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这种见解的片面性的弊病，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过了。其实，我们只有从一定的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的结合上，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商品经济本身的发展历史，区分商品经济的不同的历史形态。商品经济的最初的、低级的发展形态是小商品经济，即简单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直接生产者的个体私有制关系相结合、相统一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高级发展形态，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即社会化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资本家所有制或者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相统一的商品经济，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或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关系的性质不同。不把现代商品经济看作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一定所有制关系相结合的有机体，就很难把握商品经济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全貌，也很难正确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这两大商品经济形态，当然也就无法正确理解

马克思所说的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问题。

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属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社会形态，都属于商品经济社会。它们的社会经济基础毫无例外都是商品经济，所不同的只是商品经济的具体形态，一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另一个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作为社会经济形态，作为生产关系，商品经济同样具有上述的二重结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部结构的二重性，表现为两个基本的方面：第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和由它所规定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第二，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各生产单位之间的关系是商品生产、交换关系，是社会化的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前者规定了这种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规定了它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后者则规定了它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共同具有的属性，它与自然经济、小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则构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所赖以存在、发展的经济基础。

那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本结构的这两个方面，发生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我以为，这二者之间是一种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的内在的有机统一的关系。具体说来，主要是：

第一，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本质上为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充分发展开辟了坦途，为有效地限制商品交换关系的盲目性和消极因素、为避免资本主义所有制下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畸形发展的状况准备了良好的条件，因为社会化商品生产本身要求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占有与之相适应。

第二，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水平、状况，又反过来制约着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具体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建立，是社会化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发展的结果。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这不仅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状况，而且取决于社会商品交换关系发展的状况。例如，我国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不发达、不平衡，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化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水平比较低，另一方面表现为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并存，小商品生产关系与社会化商品生产关系并存，这就决定在所有制方面不能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结构，而应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而公有制本身也应当是多层次、多样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应当与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客观规律、客观状况和客观要求相适应，而不能相反，去阻碍和限制商品关系的发展。

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关系与商品货币关系在实际运行中同样是互相渗透和水乳交融的，我们只有在理论抽象的意义上才能把它们截然分开。所有制关系是以商品交换关系、货币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们对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商品交换、货币关系、市场机制，是解决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成员之间的利益矛盾、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保持平衡的唯一途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也只能是与商品货币关系相联系的、只能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实现的按劳分配。在经济体制中，要建立合理的、高效能的决策机构和调节机制，那就必须反映商品交换关系的规律，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关系的形

式。企图离开商品关系去解决上述问题，那就只能是“左”的、空想的东西。同样，也没有离开所有制关系而孤立存在和发展的商品关系。商品关系总是通过一定的所有制而存在而发展。离开所有制关系去观察和解决商品关系问题，不仅会在理论上导致混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原则界限，而且在实践中也无法寻找发展商品经济的正确道路。

承认生产关系的“二重结构”，并进而说明商品经济这种生产关系、这种社会经济形态是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和一定的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结合体、统一体，就必然导致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新认识，得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结论。

与此有关的几个问题的思考

首先，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改革。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这种“适应”的内容，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形式要适应生产力的复杂状况，另一方面是必须发展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并使它的具体形式适应生产力的状况。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即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发展商品交换关系的统一，才能在生产关系方面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创造优越的社会条件，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过去的主观主义的、“左”的政策和观念，不仅表现在离开生产力的客观基础去变革生产关系，追求所有制方面的“大”、“公”、“纯”，而且表现在离开以至否定商品货币关系这一重要结构内容，用自然经济的观念、模式去建立和调整生产关系，以为只有限制商品关系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样，就在经济体制上造成了对社会生产力的双重束缚。

同样，我们观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问题时，也犯了类似的片面性的毛病，把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仅仅理解为公有制关系的决定作用；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适应，仅仅理解为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单方面的适应。其实，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适应，应该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与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相统一的新型商品经济）的全面适应，不仅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要求，而且要适应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的要求。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政治上的反映和要求。商品经济必然要求政治民主，自然经济则必然产生专制等级的政治制度。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与自然经济社会相对立的商品经济社会，因此，民主政治是它们在上层建筑方面的共同特征。主要由于所有制性质的不同，造成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商品经济具体形态和发展阶段上的这一区别，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区别。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二者之间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关系。

在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基础上，明确生产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三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就能比较好地把握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把它们看作互为条件的东西，加深对改革性质的科学理解。

对开放、人的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也需要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一社会经济基础上作新的理解。

开放，是商品经济的固有属性，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一般特征。社会主义的开放政策，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政策，是我们的基本国策。从商品经济的二重结构出发，就能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共性与个性的联结上处理同资本主义世界的关系，正确实行对外开放。社会化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决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共性，而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则决定这两种社会经济基础的个性。这两个方面的特性反映在上层建筑上，则决定资本主义的国家和社会主义的国家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的共性与个性。商品经济还要求对内开放。商品经济以社会分工为前提，以市场交换为特征，它不仅要求发展对外的横向经济联系，参与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而且强烈要求广泛发展对内的横向经济联系和联合，培育和发展开放性的国内市场体系，要求对内实行开放政策，进行所有制结构和经济运行调节机制两个方面的改革。因此，改革也就是对内开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样反映和顺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要求，服务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与巩固。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二重结构，准确把握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与联系，我们就能够在观念更新方面，处理好树立商品经济观念和树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这两个层次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应当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全面发展人的能力，而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环境中才有可能。只有在公有制关系和商品生产交换关系相结合的社会关系的环境中，才能逐步克服自然经济社会中、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本质“异化”的状况。单纯从所有制关系上或者单纯从商品交换关系上或者把二者对立起来，都不能正确解决人的问题。商品经济的发展，反映在政治和文化上，则要求民主与科学。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历史进步，带来了政治领域内民主取代专制的进步和文化领域内科学取代愚昧的进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取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进步，则要求和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科学的真正繁荣。商品经济、民主与科学，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三个主要的推动力量。而这些，又都只有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二重结构上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

其次，关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的认识。

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一个特定的初始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起点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

会。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决定了社会经济关系上的基本特点，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包括官僚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与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劳动者个体私有制并存，在所有制关系上还没有完成从封建的向资本主义的转变；二是在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上，商品生产交换关系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关系并存，社会化商品关系与小商品关系并存，还没有实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小商品经济向社会化商品经济的转变。这种状况，决定我们建国后对社会经济基础的改造，面临双重的、二位一体的任务：一方面是逐步完成对各种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另一方面是发展商品生产交换关系，实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小商品经济向社会化商品经济的转变。这两个方面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真正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后一方面的任务更艰巨、更长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显出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而建国30年来，我们曾长期忽视了后一方面的任务，因此也不可能解决好前一方面的任务，这就造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力落后，又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方面的基本特点：第一、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但这种公有制的发展所必须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所有制的结构还不合理；第二、商品关系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体制有待于逐步建立和完善。这里，根本的是认识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结构的状况。我们从二重结构上去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去认识中国的国情，就易于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历史起点的特殊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以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本任务。

社会经济形态是社会形态的“骨骼”，这个“骨骼”被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的“血肉”所包裹。这是列宁和普列汉诺夫分析社会形态结构时引出的一个重要结论。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基本政治结构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基本文化结构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三者发生依次的对应关系，并代表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而观察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关键又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二重结构与社会生产力状况之间的矛盾，并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加以具体的历史的分析。

总之，从人们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关系和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的二重结构上全面观察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基础，我们就能比较准确比较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结构学说，理解人类社会形态的演进。从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去说明和划分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结构学说的全部，甚至不是这个学说的主要方面。只有从前述二重结构的总和上理解生产关系，并依次说明它与生产力、与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矛盾，才能把一定社会形态的面貌活生生地描述出来。这在今天，有助于我们从更广阔的视野上去看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这两大社会形态之间的关系问题，真正从它们的对立统一关系上去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问题，并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

把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问题有机地统一起来。

[注]关于生产关系的二重结构，请参阅拙作《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学术研究》1987.2）、《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辩证性质》（《岭南学刊》1988.1）。

在写作本文的过程中，还参阅和吸收了刘佑成《社会发展三形态》（1987年2月版）和周建明《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1985年11月版）中的一些观点。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周华



释“猗彼女桑”

张 剑

“猗彼女桑”，见《诗经·七月》第三章，全句是：“蚕月条桑，取彼斧斫，以伐远扬，猗彼女桑”。对其解释大体有两种意见：一种释“蚕月条桑”之“条”为“挑”的借字，义为“挑选”；“猗彼女桑”之“猗”为“掎”的借字，义为“摘取”。如高亨《诗经今注》：“桑枝长得又高又大，用手摘不到桑叶，所以拿斧子砍下枝条来摘取”。这种解释无异于“毁树采叶”，恐为农夫所不取，因而欠妥。另一种是把“条”释作“条理”之“条”，即修剪，修理；“猗”仍为“掎”的借字，义则释为“牵引”、“拉着”。于是认为前三句写男人修剪桑树，后一句写妇女拉着桑枝采叶。古今学者，多持此说。如王力主编之《古代汉语》、周予同主编之《中国历史文选》。但据事理而言，凡剪枝修树总在初春树叶尚未生出之时，未见树叶长大到已能采摘才修树剪枝的，这是极普通的生产常识。因此也说不通。

细审文义，我认为这四句诗只是写修剪桑树一件事。前三句意思是说：春天，养蚕的季节来临了，农夫们先要忙着修理桑树。怎样修理呢？拿上圆孔的斧和方孔的斫，把那伸得又高又远的老枝荒条砍去。末句补充说明为什么砍掉荒枝：是要使那嫩桑枝茂盛地生长。稍有修树知识的人都明白，去老扶新，抑强扬弱，正是修剪树木的基本原理。《古谣谚》卷四十二《斧桑谚》云，“远出强枝，当用阔刃锋利扁斧斫之，叶必复茂。谚曰：斧头自有一倍叶。”可作为此说的力证。至于“猗”释作“茂”、“盛”，也有词义根据。如《卫风·淇奥》篇：“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朱熹注云：“猗猗，始生柔弱而美盛也”。又如《小雅·节南山》，“节彼南山，有实其猗”。《毛传》云：“实，满。猗，长也。”是说山上草木丛生，繁密茂盛。所以，清人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引戴震语释“猗彼女桑”就说：“戴震读猗如有实其猗之猗，谓盛貌也。”极是。

观念变革是思想解放运动的 继续、深入和发展

丘 挺

一、思想解放伴随着观念变革

人类思想发展史表明：每当历史的重要转折关头，必然伴随着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是这样，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也是这样，只不过其指导思想及其性质根本不同而已。

马克思主义诞生标志着人类史上最巨大的、最本质的观念变革，而马克思主义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把观念变革作为重要的历史使命：共产主义革命“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五四”时代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使中国社会观念产生了本质的改变。在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60多年的历程中，发生了两次历史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找到了有本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第二次飞跃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这两次历史性的飞跃，都伴随着思想解放运动，并且都是思想解放的结晶。这两次思想解放运动都伴随着观念变革。这里着重回顾一下第二次飞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是第二次飞跃的起点，也是新的历史阶段观念变革的发端。新的历史阶段的思想解放运动的发轫，则可以上溯到1978年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这场讨论，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从争论的情况来看，越看越重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邓小平文选》第138页）弄清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对于打破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对于党的指导思想和各条战线实际工作中的拨乱反正，对于冲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禁区”，对于打开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新局面，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这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成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先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

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广大干部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开始人们着重于政治思想观念的拨乱反正，后来逐步发展到各条战线实际工作的拨乱反正。就在拨乱反正的思想解放的过程中，奠定了我们党重新认识国情和社会主义，正确判断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的思想基础，开始了一系列的观念变革。

当时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观念变革，概括说来约有四个方面：一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一些新的思想观念，作出了一些新的理论概括；二是根据历史条件的变化，用某些符合当前实际的新结论代替某些已经过时的旧结论、旧观念；三是用新的实践经验，充实和丰富原有的基本原则，使之更加完备、更加具体化；四是重新肯定和进一步阐发被“文化大革命”及以前“左”的错误所否定了的一些正确观念。

思想解放运动初期的伟大成果，一是果断地废止“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观念、口号，明确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观念；二是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观念，为认识国情和社会主义提供了哲学的思想武器；三是提出了改革开放的观念，并且开始了改革开放的实践。如果没有思想解放，就不会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就冲不破“按既定方针办”和“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束缚，就不可能牢固树立起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念，就不会有深刻的观念改革；如果没有思想解放，没有观念变革，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就出现不了这样一场丰富生动的、卓有成效的改革开放的实践，那么，要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思想解放以及伴随着的观念变革，既反对思想僵化，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想的方针，党及时地重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从而保证了思想解放、观念变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我国国情进行深入的认识，对社会主义实践进行全面、系统的再认识，包括从具体问题到指导思想，从方针政策到基本路线，从具体做法到体制，从经济领域到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对国情和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给社会主义中国带来了历史巨变，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二、深刻的观念变革是思想解放运动的继续和深入

新观念的确立是对旧观念的扬弃，它本身就是一次思想解放。我国当前正发生着深刻的观念变革，它本身就是思想解放运动的继续和深入。

社会意识的前进，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观念是人们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思维活动的结果。因此，观念的过程，就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在这

个过程中，观念以它所具有的能动性，有目的地不断深入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由于改造世界的实践目的的需要，观念不是停留在个别事物的表面现象上，而是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透过现象，深入本质，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比较深刻的本质，再到更加深刻的本质，越来越精确地反映隐藏在事物内部的规律性。实践要求观念变革，同时又从根本上制约着观念变革。因此，观念变革要在实践中进行。

时代前进、社会进步的过程，也就是新思想、新观念的发展过程。真正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是科学的正确的合理的观念，符合时代精神的是先进的观念；违反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观念是错误的观念，落在时代后头的是陈腐的观念或旧观念。正确的观念能指导实践达到预期的目的，推动事物的发展，错误的观念必然使实践遭到失败；先进的观念对于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陈腐的观念或旧观念对于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存在着消极和阻碍作用。

思想解放的过程和观念变革的过程，除了有各自的特点以外，在总的方面是一致的，它们的基础都是实践，它们都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都要沿着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思想路线前进，要随着实践的丰富发展而发展。

思想解放、观念变革各自都是一个过程，在它们的发展过程中，必然要显现出阶段性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思想解放运动大体上经过四个发展阶段：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前可以称之为起始阶段；此后到十二届六中全会可以称之为继续阶段；此后到十三大可以称之为深入阶段；十三大以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伴随着思想解放运动，观念变革也相应形成起始、继续、深入、发展阶段。起始阶段的观念变革的主要成果，集中体现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继续阶段的观念变革的主要成果，集中表现在党的十二大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决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深入阶段的观念变革的主要成果集中表现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思想解放以及伴随着的观念变革的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建设和改革实际相结合的过程，是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对我国国情的深入认识、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的过程。对我国国情的深入认识、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由部分到整体的过程。我们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过程中，不但变革了一些基本观念，树立了一些根本观念，而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学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都变革了一系列旧观念，发挥、发展和树立了一系列新观念：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观念；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念；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念；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念；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念；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念；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

本点辩证统一的观念，关于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观念，……等等。这些观念构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总体观念。

以上一些新观念都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随着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的丰富和发展，随着对我国国情、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的不断深入而不断扩展、深化的结果。比如，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念，在50年代就有人提出过，在60年代有些学者撰文进行过论述，但却被当作“毒草”锄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逐渐形成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观念，尚未形成明确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念，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前，关于发展商品经济的观念，关于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的主张，都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批评，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才实现了重大的突破——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此后，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观念群，在变革了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的观念的基础上，才应运而生。又如，关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提了出来，十二大作了重申，却没有引起全国上下的注意，十二届六中全会作了比较深入和具体阐发之后，才受到理论界普遍的重视和进一步的研究，到十三大，作为我们立论的基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完整的观念，才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被全党所接受，现在这一理论的研究，仍待努力深化和拓展。再如，关于生产力标准的观念，更是付出过沉重的代价，经历逐步确立的过程。本来早在1956年党的八大就提出了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后来却偏离了这个中心，并且给它泼上许多污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思想解放初期通过拨乱反正，摘除了给发展生产力戴上的“唯生产力论”的帽子，随着观念变革的进展，十一届六中全会摒弃了“生产关系决定论”，恢复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的观念；到1984年6月30日，邓小平同志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念；再过三年，赵紫阳同志进一步提出了生产力标准问题，党的十三大报告则全面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最终的决定力量的观念，承认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東西都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東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明确树立起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直接的中心任务，发展生产力是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的观念。

在这里，需要再次着重指出的是，上述那些带根本性质的观念，都是随着思想解放的继续和深入，在变革了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观念、破除了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的必然结果，是破除僵化观念和自由化思想影响的必然结果。

三、进一步解放思想，变革旧观念，发展新观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思想解放的深入，我们变革了一系列旧观念，建立

了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改革开放、与新技术革命相适应的一系列新观念，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观念系统。我们对国情和社会主义的再认识迈出了成功的一大步，但是思想解放和观念变革的历史进程还没有完结。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很长的历史发展进程。我们对这个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需要我们不断地研究探索，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

解放思想是党的十三大的精神实质所在。党的十三大的召开已经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提供了良好的政治环境和舆论环境。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思想解放的发展的产物，而这个理论的提出，既是指导我们在现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依据，又是进一步解放思想的新起点和锐利武器。有了这个理论，可以使我们进一步去思考，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诸领域中以及各项实际工作中，还有什么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相适应的旧思想、旧观念，并进行一番清理，从而使人们的思想从这些旧观念的束缚中进一步解放出来，进一步去进行观念变革、观念更新。

十三大的主题是加快和深化改革。要深化改革，就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改变旧观念。我们当前和今后社会变革的根本特点，就是随着思想解放的进一步发展，紧密结合十三大提出的新任务来进行。十三大确认“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出发，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就是为了保证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以发展生产力为转移，观念变革也应当以此为中心。如果离开“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离开发展生产力来谈观念变革，就会走偏方向。

改革和开放，使我国民族精神获得新的解放，长期窒息人们思想的许多旧观念，受到了很大冲击。所以，改革开放的过程，是思想不断解放的过程，反过来，离开思想解放，改革开放就迈不开步子。只有解放思想，才能有一种良好的精神状态，才敢于转变旧观念，探讨新问题，探索新路子，采用新办法，创造新经验，出谋划策，为改革开放事业作出贡献。总之，改革的加快和深化，自然迫切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确认和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两者必须同步进行。

从另一个角度看，加快和深化改革也需要观念变革的相应配套，两者也是互相促进的。一方面，观念的变革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变革决定的，在变革现实的实践中，随着生产结构、分配结构的变化，人们产生新的需要和新的利益，驱使人们产生新的观念，加快、深化改革就为观念变革提供了客观的基础和必要前提，它决定和促进人们观念的变革；另一方面，观念变革反过来又促进社会变革，加快和深化我国当前的改革，没有观念上的变革、更新，加快、深化改革是不可能的。改革中首先碰到的困难问题是观念变革。改革的锋芒所向又往往首先直指僵化的、陈腐的思想观念。九年多来，我国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是由于打破了僵化的陈腐的观念而取得的。

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与之相应而进行的观念变革，比之建国以来任何一次

的观念变革更全面、更彻底、更深刻。目前，阻碍改革开放、阻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观念仍然存在。这一场观念变革的任务，就是要通过破除阻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思想观念，破除顽强地束缚生产力发展、保护着僵化体制的思想观念，加快和深化改革。跟不上社会发展前进步伐的僵化观念，以及“自由化”的观念，产品经济的观念，小生产的狭隘观念，自然经济的观念，抑商轻商的观念，有损中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观念，都是陈旧、落后的观念，都要变革；脱离历史条件的空想观念，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观念，都是阻碍改革开放的错误观念，也要变革。总之，一切旧的、落后的、过时的、僵化的、腐朽的、妨碍生产力发展的、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观念，都在变革之列。在这些需要变革的观念中，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左”的观念影响是主要的，封建思想观念的影响也不能低估。这两方面观念的影响成为当前人们沉重的思想负担，应当成为当前观念变革的重点——主要任务。

在变革旧的观念的同时，是建立和发展新观念。因为要巩固和发展一系列新事物（新组织、新机制、新规范、新制度等等），就必须建立起确认和保护它们的一系列新观念。这一系列新观念，必须是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的，能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代表我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观念体系。新事物层出不穷，确立新观念的任务也就不断地提出来，改革开放、现代化的全过程，也是变革旧观念、建立新观念的全过程。这方面的任务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

变革旧观念、树立新观念之所以长期、复杂、艰巨，除了改革开放、现代化是长期、复杂、艰巨的原因之外，还有观念变革、更新本身的原因。因为不论是变革旧观念还是树立新观念，都是一个过程，并且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阻力、有干扰，就往往具有反复性。苏轼有一首题为《花影》的诗：“重重叠叠上瑶台，几次呼童扫不开。刚被太阳收拾去，却教明月送将来。”旧观念既有如日光、月光下的花影不易消除，一种旧观念，在被初步破除、泯灭之后，遇有适当的气候、条件，又容易死灰复燃；一种新观念被建立起来之后，如不注意坚持，不反复强调，不加以强化，当有风吹草动，也容易倾倒、消失。所以，实现观念变革——旧观念的消失、新观念的诞生，用新观念代替旧观念，要经过丰富的实践，长期的较量，复杂的斗争，要以坚毅的决心，充沛的精力，审慎和科学的态度，积极而又稳步推进，不是领导人讲几次话，做几场报告，理论家写几篇文章，就可以大功告成的。

作者单位：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范 英

试论生活方式的二重性质

王培林

生活方式，是指人们在一定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观念的制约下满足其生活需要的活动方式。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生活方式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即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自身的能力和成果在人们生活中的体现。而人的本质力量的发挥和实现总是要受到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的。换句话说，人的本质力量的发挥和实现的过程，也就是人们逐步认识自然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规律，并从中争得解放和自由的过程。因此，生活方式的发展，也就意味着人们从自然力和社会关系这两方面获得越来越多的解放和自由。与此相应，生活方式的质也分别体现为两个不同的方面——自然性质和社会性质，是由这两个方面所构成的矛盾统一体。

(一)

所谓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是指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和物质精神成果在人们生活中所体现出来的特性，它主要反映人与生产力的发展之间的关系。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特别是当代社会发展的情况来看，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对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自身的发展对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决定作用。

第一，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多、更新、更好的生活资料和生活服务，从而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因为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首先直接决定于生活资料的性质。^①有了电视机才会有电视大学，人们的业余学习方式才发生了变化。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通讯工具、教学工具和大众传播工具使人们能够进行远距离的“电讯交往”，导致了人们交往方式的变化。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生活资料看成是人类生

活方式自然性质发展程度的测量器。此外，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还取决于人们生活消费结构的变化。恩格斯把消费结构看成是由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等三个层次按不同比例构成的整体。他指出，人们对这三个层次的需求和得到满足的程度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②

第二，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生活时空结构的变化，从而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在今天，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对生活时间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其一，工作时间缩短。科技和生产力发展意味着劳动效率的提高，从而使缩短工作时间成为可能。据统计，美国工人每周劳动时间已从1850年的70小时，减少到1980年的40小时，即减少了43%。^③其二，生活节奏加快，生活效率提高。工业社会的生活节奏比农业社会大大加快。现代通讯设施、高速公路、方便食品、快餐业、浓缩读物、首次文摘的出现，就是适应生产力迅速发展的要求，提高生活效率的结果。其三，家务劳动时间减少，自由时间增多。各种家用电器、电子技术新产品进入家庭，既减轻了家务劳动的强度，又减少了家务劳动的时间，从而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更多的自由时间。

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也使人们的生活空间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随着生活资料的丰富、自由时间的增多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个又一个新的生活空间被开拓出来：“旅游热”、“体育热”、“文化热”等使人们成为这些新生活空间的主人；二是现代交通工具和现代信息技术（如同步卫星、光纤通讯等）使各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联系更加紧密，“地球变得越来越小了”；三是海洋和空间开发技术的发展大大拓展了人们的生活空间，浅海栽培业和养殖业使人类生活进入了人工“耕海”、“牧鱼”的新时期。

第三，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对生活方式的主

体——人的素质提出新的要求，从而改变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

首先，在思想素质方面，要求人们具有科学的态度和积极进取的精神。科学技术从发明到应用的周期愈来愈短，社会生活发展变化的速度也愈来愈快，这就必然要求人们“乐于接受他未经历过的新的生活经验、新的思想观念、新的行为方式”，“准备接受社会的改变和变化”，^④要求人们富有变革创新的精神。否则，就难以在当代世界的经济竞争和科技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其次，在智力素质方面，要求人们具有多种文化科技知识和较高的自学能力。据国外学者研究，在机械化程度低的情况下，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消耗之比大约是 9：1，在中等程度机械化的情况下为 6：4，在全部自动化的情况下为 1：9。新技术革命带来的以电脑为标志的自动化生产，使劳动者逐渐由机器的操作者变成生产过程的管理者和监督者，这样就不能不对人们的智力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再次，在身体素质方面，现代社会是一个高技术、高速度的竞争社会，它要求人们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以适应高节奏和高效率的社会生活。这样，各种“健身热”、“体育热”和所谓“营养革命”也就应运而生。

二、国家政权、法律对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制约作用。

当代社会发展的情况越来越清楚地表明，国家政权既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一面，也有作为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手段的一面。前者直接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后者反映了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客观要求。也就是说，国家政权的职能具有二重性，任何国家如果不同时具有这两种职能（当然，在不同历史时期会突出某一种职能），它的政权就难以巩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曾经指出，“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也“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⑤由于生活方式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任何国家政权都必须根据科技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剥削阶级国家政权说到底是为了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的需要），对人们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某些方面作出保护性的措施和强制性的规定，违者将要受到法律性手段的制裁。换言之，科技和生产力还通过国家政权、法律制约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这种制约作用主要体现在：

（1）在环境保护方面，设立监测站和专门研究机构，制定各种具体的环境保护法（如森林法等），防止和治理各种社会公害；（2）在文化教育方面，制定各种教育法（如义务教育法等），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发展，目前有些国家如法国和民主德国还制定了继续教育法；^⑥（3）在体育、卫生和保健方面，许多国家都制定了食品卫生法、食品和药品进出口检查法，积极建造运动场地设施，倡导并组织各种群众性的体育保健运动，以提高劳动者的健康水平。此外，国家对家庭、婚姻、妇幼、治安、劳动等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也得适应本国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客观要求。

三、社会心理和社会思想体系对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影响。

与国家政权、法律的职能的二重性相同，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不但有反映和服务于生产关系、政治制度的一面，也有反映和作用于科技和生产力的一面。从当代社会发展的情况来看，科技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导致了人们社会心理特别是某些革命观念的变化，从而对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产生了如下的影响：其一，珍惜时间和讲究效率的时效观念促使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生活效率提高；其二，重视知识、重视能力的人才观念使人们努力学习文化科技知识，从而促进了发展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其三，力求减少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市场竞争观念促使人们注重效率，大胆创新；其四，由安贫守旧到“吃讲营养、穿讲漂亮、住讲舒适、用讲高档”的消费观念的转变，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其五，由单调封闭到多维开放的交往观念的转变，使人们的交往范围逐渐突破乡土、职业的局限，多种多样的政治、经济、文化团体活动更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在概括总结上述社会心理变化的基础上，创造学、人才学、时间学、闲暇社会学、家庭学、传播学、公共关系学等新学科和新思想体系也应运而生，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科技和生产力以自身的发展并通过国家政权、法律、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的作用，构成了一个序列，改变着生活方式的基本要素（即生活条件、生活观念、生活需要、生活活动），从而决定着人们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发展变化。因此，生活方式

自然性质变化的主要根据在于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变化在不同社会制度的条件下都会发生。

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们对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问题）的研究是比较重视的，但却忽视了对生产力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作了片面的理解。由于历史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阐明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在当时，显然他们不可能离开这一主要理论任务，而去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如何发展生产力的问题。遗憾的是，后来人们却把这一特点推向极端，几乎以对生产关系的研究代替了对生产力问题的研究。其实，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生产力也有自身内在的发展规律。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时就揭示了某些生产力发展规律，诸如“劳动时间的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⑦时间节约规律，^⑧以及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⑨等。

马克思的这些思想，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既然生产力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那末，主要由生产力决定和制约着的生活方式自然性质不也应该有其内在的发展规律吗？比如，从以上的分析中就可以提炼出下面一些规律：生活中的自由时间增多规律，生活需要不断丰富规律，^⑩生活节奏加快规律，生活消费结构层次跃迁规律（如“恩格尔定律”）等。应该承认，对这一类规律我们还缺乏深入的研究。然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又迫切需要这些理论来指导。这是个矛盾，是认识和实践的矛盾。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重视这个矛盾，特别是在当今世界科技加速发展的情况下。

应该指出，虽然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变化主要决定于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但这并非等于说两者的变化是完全同步的。事实上，人们生活方式自然性质的某些方面往往落后于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如现代社会生活中的慢节奏、低效率的生活模式）。这里主要原因在于生活观念的相对独立性在起作用。而由于同样的原因，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里也容易出现“消费早熟”的现象（受发达国家“高消费”观念的影响）。因此，正确地进行生活观念变革的引导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

（二）

所谓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是指人类改造社会、控制社会的能力及其成果——社会制度——在人们生活中所体现出来的特性，它主要反映人的发展与社会制度（特别是经济、政治制度）性质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体现着特定的社会制度的性质。下面，我们从三个方面来分析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对生活方式社会性质的决定作用。

一、生产关系（经济制度）对生活方式社会性质的决定作用。

首先，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着人们劳动方式的社会性质。在私有制剥削制度条件下，劳动者并不是直接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从事劳动，而只是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活的工具”而操劳，被迫服从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目的和意志。这种劳动实质上是一种劳动者受奴役受剥削的“异化劳动”。目前，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工人的劳动方式由于生产过程的基本自动化而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是，这种改变只是劳动方式的“自然性质”的改变，而不是“社会性质”的变化。

其次，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着生活资料的分配形式，从而制约着人们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在生产中的地位不同，从而在分配中所得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和质量也极为不同，对这些生活资料的消费态度也有所区别。因此，不同阶级的生活方式也就大不相同，甚至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当年曾经指出，资产阶级的享乐“具有一种迄今仍为它特有的无聊性质，这种性质是由个人以及享乐日益服从于金钱利润赋予的”，而无产阶级的享乐“在质量和数量上非常有限，因而具有了目前这种粗陋的形式。”^⑪正因为不同阶级的生活方式具有如此鲜明的对比和深刻的对立，生活方式也就可以被视为识别不同阶级的重要标志之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从根本上消除了劳动与享受的对立，“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要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⑫因此，人们的生活方式就体现着一种新型的社会性质。

再次，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制约着其余一切社会关系，从而影响着人们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是一种买卖关系，这就使一切社会关系都打上了商品买卖的烙印，资产阶级甚至把家庭关系也“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⑩这样，人们的生活方式就不可避免地具有这种以“物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社会性质。

二、政治、法律制度对生活方式社会性质的直接制约作用。

在阶级社会里，作为整个社会控制中心的国家政权通过两个方面制约着人们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一方面把它理想中的生活方式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依照这种模式生活；另一方面，通过政治的和法律的各种手段干涉、取缔不符合它的规范要求的那种生活方式。例如，我国封建社会对各个社会等级的衣、食、住、行、育、乐等生活方式的不同特点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并以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强制手段使之得到推行和巩固。我国在解放初期通过法律、政治手段禁止赌博、卖淫、吸毒、迷信等活动，为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形成奠定了政治上的基础。今天，进一步完善、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对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巩固和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由社会制度所制约的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对生活方式社会性质的影响。

社会心理具有比较直接、迅速地反映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的特点，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极大的影响。在我国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三纲五常”、“三从四德”、“重农轻商”、“不患寡而患不均”、“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女子无才便是德”等封建伦理观念，以一种外在的力量（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在的力量（内心道德评价），对人们的劳动方式、消费方式、交往方式、家庭生活方式等产生了难以估量的重大影响，甚至直到今天还在顽强地发生它的作用。思想体系包括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观念形态。这些观念形态具有不同的特点，因而对生活方式发生影响的途径也有所不同。但是，它们都得根据特定社会制度的要求，以紧密配合、互相补充的联合形式对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发生作用，其中政治思想则处于一种主导的地位。

可见，以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政治制度以及由它们所制约着的社会心理、思想体系构成了又一个序列，改变着生活方式的基本要素，从而决定着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及其发展变化。生产关系处于这个序列的最深层次，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生产关系决定着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

（三）

生活方式的二重性有着根本的区别：（1）形成机制和发展规律不同。生活方式自然性质主要受“生产力序列”的决定和制约，它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规律；生活方式社会性质主要受“生产关系序列”的决定和制约，它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因此，（2）两者的性质和特点也不同。前者主要反映人的发展与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关系，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和成果在人们生活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特性，因此一般不具有阶级性；后者则主要反映人的发展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是人类改造社会的能力和成果在人们生活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特性，因此，它在阶级社会里体现出强烈的阶级性。（3）两者对社会的发展都可能起到促进或阻碍的作用，但是，它们所起作用的侧重点会有所不同：前者在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时本身直接就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在符合生产关系要求时则直接成为该社会制度巩固、完善的一种力量。

然而，生活方式的这两个不同方面又是密不可分的，表现在：（1）相互依存。两者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矛盾整体，各自不能离开对方而独立存在，换言之，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指出：“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两者是社会的个人发展的不同方面”。^⑪（2）相互制约。一方面，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制约着社会性质的存在、发展和完善。在任何社会里，离开与自然界的物质、能量交换，人们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另一方面，生活方式的社会性质又制约着自然性质实现的程度和发展的方向。自然性质是生活方式中的基础方面，社会性质则是生活方式中的主导方面。（3）相互渗透。在相互制约的形式中，生活方式的两个方面分别作为一种外在的强制力量约束对方，控制对方，而在相互渗透这种形式中，两者则分别作为一种内在的

互补因素渗入对方，创造对方。这种情况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发展时期（如社会主义社会阶段）表现得特别明显：发展生活方式的自然性质方面能够促进其社会性质方面的进一步完善，而前者的完善又将促进前者的进一步发展。这是一种矛盾双方相互协调的结合模式。而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状况不相适应时，就会出现生活方式两个方面相互对立的情况。这时，可以通过削弱、打击造成对立的一方来发展另一方。例如，在当今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资本主义社会，只有彻底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变其生活方式的资本主义性质，才能使人们生活方式自然性质得到更迅速的发展。

① 马克思在分析原始公社先民们的活动时曾经谈到：“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

就各不相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

- ②⑦⑧⑪⑬⑭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163页；第46卷上册第82—83页；第120页；第3卷第490页注①；第4卷第469页；第46卷下册第219页。
- ③ 据“二十世纪基金会”编《美国的需要和资源》第730页，香港《大公报》1981年12月8日《美国工作制度在改变》。
- ④ 殷陆君编译：《人的现代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23页。
- ⑤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第4卷第368页。
- ⑥ 参见《迎接新的技术革命》下册，湖南科技出版社1984年版第309页。
- ⑩ 列宁曾经谈到过“需求的上升的规律”，并把这个规律与社会生产的增长过程直接联系起来，参见《列宁全集》第1卷第89页。
- ⑫ 参见恩格斯《雇佣劳动与资本》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9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

责任编辑：冯达才



世界华人社区经济模式和展望

何肇发

华人的经济在世界上有悠久的历史，从微弱到逐步壮大，在不同的居留地，呈现不同的作用。根据近年来对美、加、日、澳、德、法、比、菲等地华人社区的观察和调查所得的资料，世界各地华人社区的经济，大致有以下3种模式：

（一）传统经济模式。这种经济模式的特征，依然是以经营服务性行业为核心，特别以经营餐馆为主，而这些餐馆经营，又是以两夫妇为骨干、兼请三四位亲属为临时工的夫妻店形式出现。资金不大，雇员不多，营业不广。如联邦德国波恩的“广东酒家”、比利时安特瓦普的“五月花饭店”，是这类餐馆的典型，丈夫作厨师，太太当侍者，另外请两三位临工洗碗、作杂工。这种餐馆和我40年前在美国看到的，几无多大变化。除经营传统的餐馆外，也有作小买卖的，如在车站旁开设小花店及小杂货店等。这种经济模式的华人社区，华人的社会地位多数仍是受到歧视、压迫以至排斥。如“广东酒家”的招牌便被限制不能外伸马路、每天上楼收馊水的工人只能在后楼另设一便梯运送、炒菜的气味冒上三楼便立即被控告、受处分等。总之华人是受到诸多社会限制。当前联邦德国、比利时、奥地利的华人社区仍存在着这种传统的经济模式。

（二）转化型经济模式。在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菲律宾这些国家的华人社区中，华人的经济模式已开始摆脱传统型的经济模式，他们除了经营传统的餐馆服务性行业外，已开始经营小本钱的商业。在法国已有服装业的经营，也出现华人开办的经纪行。在菲律宾，还有经营蔬菜水果等农业，以及进行面粉厂、糖厂等工业经营。在澳大利亚也有华人经营小量的土产业、畜牧业，以至运输业。在加拿大华人社区中，更有较大规模珠宝生意和律师、会计师等专业行业。在这些国家中的餐馆，已摆脱了过去落后的夫妻店经营，而是开设投资庞大的中国餐馆，如加拿大温哥华市的翠园餐馆，投资百万。这种经济模式的华人社区，华人的经济地位较为提高，公开歧视压迫华人的现象已不多见。华人文化在这些地区有很大影响，例如多伦多的街道名字多附有中文，市警察局门口有警察局3个中文大字，每字达1平方米，底下才有2尺多长的英文小字。尽管如此，华人仍受到一些社会限制。如在菲律宾，华人不能独资经营餐馆，必须有菲律宾人合伙。加拿大一些行业，规定不准华人参与等。

（三）蜕变型经济模式。这是指完全摆脱了传统的经济模式，经过了转化经济型，而蜕变过来的经济模式。在这些华人社区中，传统服务性行业已发展成大企业式的经

善。在美国有华人的饮食业公司，它经营不只是一间餐馆，而且经营旅馆、连锁快餐馆、点心店。除传统性的服务性行业外，华人的经济活动和职业范围已开展到与居住国公民同等的领域。如在美国，华人直接参与尖端科技和宇航事业，与美国人站在同等地位。其它如房地产业、金融股票都有华人经营。在美国旧金山附近胡森峡谷上千万美元的房产、日本银座 1 平方米高达亿元日币的地皮亦有华人购买。此外华人的电子工业、服装工业，在美亦有发展。具有这样实力的华人社区，华人的社会地位远在上述两种经济模式的华人之上。他们在社会上与当地居民社会地位平等，只要本身具有能力，与当地居民同样有竞争的机会。正因如此，在美国、日本的华人，有些已成为富商巨贾；有些在专业上成为出类拔萃的人；有些更在政治上争取到地位，个别成为军政界的高级官员。当然，种族歧视还没有消灭。

根据上述 3 种经济模式的变化发展以及华人经济活动既有的基础，世界华人的经济将会向以下的方向迈进。

（一）向科技专业发展。新一代华人，多是受过高等教育，获有较高学位，具有高深的科技能力。这对于没有大财团为社会靠山，也没有政治资本的华人来说，是打入当地社会建立崇高地位，在社会活动中，改变社会地位的最佳手段。在美国，华人在数学、电子学、宇航等方面已具有良好基础，他们在扩大华人的经济活动，提高华人的社会地位方面是世界华人的楷模。

（二）向商业部门扩散。华人讲信用，善于经商，在服务性行业中打下基础，在此基础上从商业活动范围扩散到其它诸如旅馆业、旅游业、运输业、珠宝业、娱乐业等领域是完全有可能的。而且也适合目前华人经济地位的实际。

（三）向工业方面渗透。在工业社会里，没有工业经济的基础，华人社区的经济是不牢固的。华人本身有了高科技能力，如能自己开工厂、办实业，会使华人的科技用之于华人的经济发展，而不是为外人的工厂、公司服务。比较而言，海外华侨的经济活动，虽然也是商业向工业渗透；但他们有母国的工业为他们撑腰。所以，我们目前实行开放政策，从长远来看，不能光引进，我们的资金也得投向海外和海外华人的资本相结合，建立海外华人社区的工业。

（四）向金融地产业开拓。在华人资金有较多的累积情况下，必会而且应该开拓金融、地产这方面的经济活动，因为它周转大、收益快。香港、新加坡这些地区，华人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了一个范例。在蜕变型经济模式地区的华人，已开始有这方面的经济活动。展望华人未来的经济发展，金融地产是一个方向。

从历史来看，华人经济的成就，不是垂手可拾；而是须有一定的社会条件，才能同步前进。所以，华人经济要进一步发展，得有如下的若干前提：

（一）政治地位的转变。美国华人经济得到发展的情况足以说明这一点。第二次大战期间，华人和美国公民一样踊跃参军，派赴亚、非、欧战场作战，为星条旗立下汗马功劳；从而这些华裔取得了与美国公民同样的政治待遇，战后得以免费入大学读书，成

为新一代的华人。从这一转机，使美国华人的社会地位大大提高。此后与美国公民合伙经营各行业，开展广泛的经济活动。这一例子在菲律宾（华人参加地下抗日军）也见到。华人政治地位的转变，导向经济的发展，社会地位的提高是相互推进的。

（二）智力大量开发。老一代华人，备受知识落后的痛苦，因而都有节衣缩食供子女上学的美德；因而现在第二代第三代华人都有较高的知识水平，有些是卓越的科技人才。正是这样，才能拓展他们的经济活动范围。但华人智力的开发，除华人自身力量外，我们也要有计划地给予帮助。近年来国家实行开放政策，多是强调引进华人资金；在条件许可下，我们也要适当向华人提供奖学金。一方面扩大父母之邦对他们的影响；一方面开发海外华人的智力会起巨大作用。日本大企业，在海外设大量奖学金，已收到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值得借鉴。

（三）打破华人社区的宗派血缘关系。长期以来，华人的宗派血缘关系对初期华人社区曾起过团结互助的作用；但它也成为制约华人经济发展的阻力，甚至起了负作用。如近年来在欧洲大陆华人社区，由于宗派关系互相攻击，受到当地政府制裁，致使华人许多餐馆相继关门停业。这些惨痛的教训极应吸取。这些宗派血缘关系的组织，应改为华人的行业组织，使同一行业华人团结起来共同合作，对整个行业的发展有全盘的研究，这将会有益于华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四）对华人社区进行新的研究。毫无疑问，第三四代的华人与第一二代的华人，已有很大的区别，再不能用旧一套的研究方法和传统的研究课题来进行华人社区研究。应从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经济、法律各个学科入手，进行综合的研究；而社会学方法，人类学方法更是十分重要。这些新研究方法的引进，可以对华人社区的社会结构、华人社区的凝聚力、华人的认同感、华人对父母之邦的归属感，进行深入的剖析，使对华人社区得到科学的了解。这样对海外华人社区的发展，制定华侨政策，将会起积极作用。过去华人自我努力发展的时代已过去，作为华人父母之邦的学人，有责任做好华人社区的研究工作，为海外华人在新时代中起飞，作出贡献。

海外华人，自然包括港澳和新加坡这些以华人人口为主的地区和国家。但对他们的经济发展，可列入另一范畴去研究。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吗？

——与肖君和同志商榷

张系朗

从黑格尔以来，把“形而上学”理解为“反辩证法”的同义语，这是早已成为定论的了。近几年来，有人却认为，形而上学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一门有存在价值和生命力的科学。这种见解，以肖君和同志在《学术研究》1988年第4期上发表的《关于形而上学的科学涵义》一文（以下简称“肖文”）最具有代表性。笔者认为，这种见解值得商榷。

一、形而上学不是一门科学

肖文说：“关键在于确认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一门有它存在的客观依据的科学。”（本文所引文字，凡不注明出处者，均引自肖文）肖文共列举了形而上学存在的五个方面的“依据”，笔者认为，他所提出的“依据”，没有一条可以成立。

（一）“确定事物的存在是形而上学出现的动因，这个动因永远不会消失”；“人们为了要确定事物的存在，就要求有形而上学这门科学的出现。”请问：为了确定事物的存在，难道就必须依赖于形而上学吗？恩格斯曾经说过：“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基本条件”。^①辩证法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也就能够确定事物的存在，而无需求助于形而上学。相反地，依靠形而上学恰恰是不可能科学地确定事物的存在的，这是因为，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静止地存在着，而是“一切都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一切都在流动，都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产生和消失。”^②在运动之外是无所谓事物的存在的。不仅如此，任何事物也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是存在于相互联系之中，在相互联系之外，也同样是无所谓事物的存在的。但形而上学却完全排斥运动的和联系的观点，孤立地、静止地看事物。试想，用它怎么能够科学地确定事物的存在呢？因此，“确定事物的存在”又怎么能够成为形而上学“出现的动因”呢？

（二）“客观事物的质的自我同一性是形而上学存在的客观基础。”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论断。诚然，事物具有“质的自我同一性”，“某甲是某甲”，而不是某乙。但是，首先，事物质的自我同一性与形而上学有什么相干呢？众所周知，所谓“质的自我同一性”，实质上就是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相对静止性，这正是辩证法所要研究的课题，不必求助于形而上学。其次，依靠形而上学恰恰是不可能科学地研究事物质的自我同一性的。因

为形而上学所讲的“自我同一”，乃是僵死的“自我等同”。而这样的“自我同一”，在大千世界之中是根本不存在的。一切质的稳定性都是相对的，一切“质的自我同一性”都不是固定不变的。精确地说，某甲是某甲，但同时又不是某甲，而是别的什么东西，正如恩格斯所说：“任何一个有机体，在每一瞬间都是它本身，又不是它本身，……”^③由此可见，用那种坚持绝对静止观点的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科学地研究事物的自我同一性的，事物的自我同一性也就不会成为形而上学存在的“客观基础”。

(三)“搜集材料是形而上学形成的自然科学基础”。的确，恩格斯多次说过，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形成，是同自然科学发展的搜集材料阶段相关的。但是，恩格斯所说的“搜集材料”阶段，是专指15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末叶这一特定历史时期来说的。这一时期，人们为了精确地认识世界总画面的各个细节，便“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过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门类……进行研究”。^④这样的研究方法，的确容易使人们养成一种静止、孤立、片面看问题的习惯，结果导致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产生。到了19世纪，当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进入整理材料阶段的时候，“就响起了旧形而上学的丧钟”，^⑤唯物辩证法便应运而生了。在这之后，人们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研究自然科学，无论整理材料还是搜集材料，自然科学都不会再成为形而上学产生或存在的客观基础了。肖文把恩格斯的这个特定概念夸大为普遍的概念，认为不论在任何条件下，“搜集材料”都是形而上学形成的自然科学基础，并进而断言，由于“任何时候都离不开搜集材料的阶段”，“所以，形而上学任何时候都有其存在的自然科学基础”。这样的理解，显然是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的。

(四)“形而上学在思维领域里的表现形态——形式逻辑的富有生命力，有力地说明形而上学也是有生命力的。”这里明显地存在着概念上的混乱。众所周知，形式逻辑是一门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而形而上学则是一种反辩证法的思维方式，二者本来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有什么根据硬把形式逻辑说成是“形而上学在思维领域里的表现形态”呢？据肖文说，“根据”是有的：“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认为形式逻辑是形而上学的姊妹，足见两者之间的‘亲缘关系’。”这是对黑格尔的明显的曲解。不错，黑格尔在《逻辑学》第一版序言中曾经说过：“实用的精神替逻辑设想的命运，当然也不比它的姊妹（指形而上学——引者注）更好。”^⑥但是，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和“逻辑”是什么意思呢？首先，此处所谓“形而上学”，是指这一词语的历史含义，即哲学的同义语。这一点，黑格尔本人在这同一篇序言中就说得明明白白：“那构成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哲学的逻辑科学，却至今仍然很被忽视。”^⑦在这里，形而上学、思辨哲学和逻辑科学，是被看做三个同义词的，它们的含义都是指同具体科学相区别的哲学或理论思维。其次，此处所谓“逻辑”，是指前面提到的逻辑科学，即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所论述的一般哲学原理，如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等等，而绝不是今人所说的“形式逻辑”。明白了黑格尔所说的“形而上学”和“逻辑”的含义之后，我们便可以看出，黑格尔把“形而上学”和“逻辑”看作姊妹关系，那是完全对的。肖文不从黑格尔的原意上去理解“形而上

学”，并且把“逻辑”混同于形式逻辑，然后再来肯定形而上学与形式逻辑是什么“亲缘关系”，进而由形式逻辑富有生命力，断言形而上学也富有生命力。这样的论证方法和结论，显然是不妥当的。

(五)“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仅说明辩证法的有用性，也说明形而上学的有用性。”何以见得？肖文说：因为“有些事物几乎亘古不变，或变化极慢，如化学元素的分类，一般天文现象，目前存在的动植物界，传统工程技术等等，就要求相应的用形而上学的方法去看待它们。”这样的论断也是不足以服人的。首先，世界上的事物，只有变化慢与变化快的量的差别，而没有变与不变的质的区别。人们不能说，辩证法主张事物变得快，形而上学主张事物变得慢。因而不能认为，对“发展迅速的事物”，“就要求用辩证法看问题”，而对那些发展缓慢、乃至“极慢”、甚至“几乎亘古不变”的事物，则要求“用形而上学的方法去看待它们”。其次，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对立，不仅表现在对事物变与不变的判断上，而且还表现在对事物是彼此孤立的还是相互联系的判断上。从这一角度来说，即使对那些“变化极慢”乃至“几乎亘古不变”的事物，也是不能“用形而上学的方法去看待它们”的。例如一般天文现象：各种天体之间是有联系的；任何一个天体本身，也都有一个“过去”和“现在”之间的联系，因为它们都是“在时间的进程中逐渐生成的东西。”⑧因此，如果你用形而上学的方法去研究天文现象，那将会有什么结果呢？那只会“走无穷无尽的弯路”，只会“在错误方向下浪费掉”“无法计算的时间和劳动”。⑨

二、恩格斯没有肯定过形而上学

肖文为了确认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还说：恩格斯“讲过不少肯定形而上学的话”。他所列举的五点论据，在我看来，也同样是不能成立的。

(一)“恩格斯引用黑格尔的话说过，形而上学——关于事物的科学——不是关于运动的科学。”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以及肖文多次提到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历史上许多大思想家曾经肯定过的“形而上学”，如同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过的，其含义都是哲学的同义语。对这样的“形而上学”加以肯定，绝不等于一般地肯定“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

(二)“恩格斯肯定形而上学的出现‘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诚然，恩格斯不止一次地这样肯定过。但是，肯定某种事物、某种思想的出现有历史根据，并不等于肯定这种事物、这种思想本身。例如，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曾经多次肯定过，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的出现是有其历史根据的，但是并不等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肯定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哲学本身。同样，恩格斯肯定形而上学的出现有其重大的历史根据，并不等于恩格斯就肯定形而上学本身。只要尊重事实，那就不难看出，恩格斯在肯定形而上学的出现有其重大的历史根据之后，曾经反复地对形而上学进行过深刻的批判和彻底的否定。例如，在《反杜林论》中他说过：“自然界的一切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而不是形而

上学地发生的”，“所有这些过程和思维方法都是形而上学思维的框子所容纳不下的。”“因此，要精确地描绘宇宙、宇宙的发展和人类的发展，以及这种发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⑩（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

（三）“恩格斯明确肯定了形而上学的历史作用，他指出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最近400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这是对恩格斯的明显的曲解。恩格斯是这样说的：“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自然界的各種過程和事物分成一定的門類，对有机体的内部按其多种多样的解剖形态进行研究，这是最近400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過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⑪这里起码有两点值得思考：

第一，恩格斯所说的把自然界分解为各个部分、把事物及其過程分成一定門類的研究方法，就是人们常说的“分析方法”、“分门别类”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本身决不就是形而上学。不仅如此，即使静止、孤立、片面地看問題的“习惯”本身，也不就是形而上学，因为形而上学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是系统的、理性的东西；而“习惯”则只能是“习惯”，只是一种感性的东西。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只有在培根和洛克把这种“习惯”“从自然科学中移到科学中以后”，即只有把这种感性的“习惯”上升为系统的、理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后，才产生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很显然，在恩格斯看来，在被移到哲学中以前，是不应该称之为形而上学的。

第二，正因为“分门别类”的研究方法本身不等于形而上学，所以用这种研究方法所获得的自然科学的“巨大进展”，也就不应该归功于形而上学。恩格斯曾经反复强调：只有自觉或不自觉地沿着辩证法的道路前进，才会推动科学的发展；而坚持形而上学，则只会堵塞科学发展的道路。他在《自然辩证法》中说过：“现代自然科学必须从哲学那里采纳运动不灭的原理；它没有这个原理就不能继续存在。”⑫又说：“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提供说明方法”。⑬还说：“除了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从形而上学的思维复归到辩证的思维，在这里没有其他任何出路，没有达到思想清晰的任何可能。”⑭可见恩格斯并不认为，形而上学有什么进步的“历史作用”。

谁都知道，如果不是在不自觉中遵循了辩证法，那就不仅不会有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个伟大发现，也不会有哥白尼的日心说、牛顿的万有引力论，以及康德的潮汐说和原始星云说的出现，甚至连“摩擦生热”这种最简单的因果联系也不会发现。因为不管它多么简单，但毕竟是一种联系；而联系的观点，却“是形而上学思维的框子所容纳不下的”。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即使是同一位科学家，例如牛顿，当他不自觉地遵循了辩证法

时，他在古典力学的领域中，取得了划时代的光辉成就；但是，当他一旦背离了辩证法，从天体的外部去寻找天体运动的始因，从而陷入形而上学的时候，他就以神秘的“上帝第一次推动”的谬说结束了他个人的科学生涯。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说明，辩证法是“自然科学绝对必需的东西”，^⑯而形而上学则只会使科学窒息。因此，说形而上学有什么进步的历史作用，这不仅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而且也有悖于科学发展的全部历史事实。

（四）“恩格斯明确指出形而上学在一定的范围内是有用的。”应该说，这是肖文提出的全部论据中“最有力的”一个论据。但是，只要我们不是停留在字面上，而是深入思考问题的实质，那就可以看出，肖文的这个论据同样也是不能成立的。为了说明这一点，不得不摘引恩格斯一段较长的文字：“初看起来，这种思维方式（即形而上学——引者注）对我们来说似乎是极为可取的，因为它是合乎所谓常识的。然而，常识在它自己的日常活动范围内虽然是极可尊敬的东西，但它一跨入广阔的研究领域，就会遇到最惊人的变故。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可是它每一次都迟早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要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因为它看到一个一个的事物，忘了它们互相间的联系；看到它们的存在，忘了它们的产生和消失；看到它们的静止，忘了它们的运动；因为它只见树木，不见森林”。^⑰对恩格斯的这段话，我们起码应该思考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这段话的精神实质是什么？这段话的实质，是强调形而上学的局限性，而不是强调它的“有用性”。所谓“极为可取”，那只是“初看起来”是如此，那只是“似乎”是如此，那只是因为它合乎“所谓”的“常识”，并没有把它当作可信的、必须加以坚持的科学结论。

第二，应该如何理解在一定范围内形而上学“是正当的”呢？恩格斯也说得很明白：“对于日常应用，对于科学的小买卖，形而上学的范畴仍然是有效的。”^⑱例如，“在行星系统中，那里可以采用椭圆为基本形式来作寻常的天文学计算而不至于造成实践上的错误”。^⑲再例如，在物体作一般速度运动的条件下，牛顿采用形而上学的方法，得出了“时空不变”的结论。对于这些“寻常的”实践活动来说，不会造成什么大的危害。但是，如果不是作“寻常的”计算和粗略的结论，而是要作精确的计算和精确的结论，那么，形而上学的错误立刻就会暴露出来。因为天体毕竟不都是绝对“椭圆”的，时空也不是绝对不变的。根据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原理，即使在物体作一般速度运动的条件下，时空也是变化的，只是这种变化极其微小，从“日常应用”的角度来看，这种极其微小的变化可以略而不计，而对于要做出精确的科学结论来说，不计极其微小的变化，毕竟包含着错误的成份，形而上学的“有用性”也就成为问题了。

（五）“恩格斯提出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局限性问题，然而，在更多的场合下，他使用的是‘旧形而上学’这个概念。……看来，恩格斯也不愿意简单地否定形而上学。

他要否定的只是旧形而上学，而不是所有的形而上学。”这一条论据是牵强附会的。恩格斯著作中所提到的“形而上学”，除了在某些场合是特指黑格尔以前作为哲学同义语的那个历史含义之外，其余的，不论前面是否加上一个“旧”字，其含义统统是指“反辩证法的思维方式”，绝没有作为“一门科学”的涵义。例如，在《反杜林论》中他说：“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事物及其在思想上的反映，即概念，是孤立的、应当逐个地和分别地加以考察的、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研究对象。”^⑩ 在《自然辩证法》中他又说：辩证法“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⑪ 恩格斯在分析18世纪的唯物主义为什么会有形而上学的局限性时，说得更加明白：“这是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⑫ 在上述这些场合，恩格斯虽然没有在形而上学的前面加上一个“旧”字，而其涵义却是同加上“旧”字的完全相同。恩格斯有时在形而上学的前面加上一个“旧”字，并不是要说明，在反辩证法的旧形而上学之外，还有什么作为一门科学的“新形而上学”，而只是为了表明：同辩证法相比，形而上学是一种“旧”的思维方式。因此，肖文用这一论据来证明“恩格斯也不愿意简单地否定形而上学”，从而断定形而上学“是一门科学”，这是不科学的。这种不科学的论断，只会在理论上产生不必要的混乱，并在实践上助长形而上学的为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②④ 见《反杜林论》第18页。

③⑩ 《反杜林论》第20页。

⑤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24页。

⑥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页。

⑦ 同上书，第3—4页。

⑧⑨ 《自然辩证法》第12页。

⑪ 《反杜林论》第18—19页。

⑫⑬⑭ 《自然辩证法》第21、28、29页。

⑮⑯⑰⑱⑲ 《自然辩证法》第182、191、193、190页。

⑯⑲ 《反杜林论》第19页。

作者单位：山东省泰安师范专科学校

责任编辑：范 英

王充效验论探索

——四评台湾学者对王充的研究①

周桂钿

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独尊儒术”的建议以后，学术界产生了带根本性的变化。在先秦时期原为诸子百家之一的儒家学说，一时跃居于诸子之上，成为经学。儒家的几本著作成为学术界的经典，作为判别是非的最高标准。扬雄的说法具有代表性，他说：“众言淆乱，则折诸圣。”②这就是说，大家都以圣人的说法作为衡量自己说法的标准。如果圣人死了怎么办呢？“在则人，亡则书。”③即：圣人活着，就以圣人的说法为准则；圣人死了，就以圣人的书为准则。这样，人们的思想就会“统一”于圣人的思想。儒家的书那么多，汉人就从中选出五本作为经典，称为“五经”。“五经”是五个方面的最高标准，这就是：“说天者莫辩乎《易》，说事者莫辩乎《书》，说体者莫辩乎《礼》，说志者莫辩乎《诗》，说理者莫辩乎《春秋》。”④总之，以儒家的“五经”作为衡量各种问题真假是非的最高标准，是当时学术界流行的看法。儒家思想的统治取代了先秦时代的百家争鸣，但是，思想斗争并没有因此而止息，只是由儒家外部转入内部。这时，既有“我注六经”者，也有“六经注我”者；不但有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之争，而且在今文经学内部又有家学师法之不同。例如，给《春秋》经作传的，古文经学有《左传》，今文经学则有《公羊传》和《谷梁传》。还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不同见解。由于以上这些种种原因，当时儒者对同一本经书则有很不相同的理解，特别是一些儒者为了探究经书中的“微言大义”，所作解释与原意相去甚远，很不实事求是。王充对此有所认识，他说：“儒者说《五经》，多失其实。前儒不见本末，空生虚说。后儒信前师之言，随旧述故，滑习辞语。”“故虚说传而不绝，实事没而不见，《五经》并失其实。”⑤王充看到，许多儒者

解经，“失平常之事，有怪异之说，径直之文，有曲折之义，非孔子之心。”（《正说篇》）整个学术界“浮妄虚伪，没夺正是”。对此，他十分气愤，于是，“幽处独居，考论实虚。”（《自纪篇》）如何考论呢？他以实际经验，结合当时自然科学成果，加以逻辑推理，来判断是非虚实。这就是他的效验的方法，我们就称之为“效验论”。王充的效验论是对经学思潮的批判。他用效验的方法，重新分析批判古代一切思想和当时流行的各种传统说法，得出一系列新的结论，丰富了中国古代的思想文化。因此，现代学术界“有人说王充是个‘实证思想家’，又有人说他‘富科学精神’，因为他有一套讲效验、求实证的健全知识论。”“所谓‘效验’也就是‘实证’。”⑥我认为，这些说法是基本妥当的，但有必要作进一步深入的探索，才能有更深刻的理解，同时能对某些非议作出顺理成章的解答。

例如，关于王充效验论的思想来源问题，有几种不同的看法。我认为，王充的效验思想是由实际经验、科学成果和逻辑推理三个方面构成的，这三个方面则有各自的来源。而徐复观先生认为，王充观点纯粹是“由事实直感而来的结论”。⑦只凭事实直感来论是非，就是经验论。王充是不同意经验论的。他认为，只凭直观感觉讨论问题，容易被虚象、假象所迷惑，那就分不清是非虚实，要分清是非，就“不徒耳目，必开心意。”（《薄葬篇》）不仅靠耳目感觉，还必须动心思去想。如果不通过思维加以分析研究，那么，“虽效验章明，犹为失实。”（同上）王充批评墨家“不以心而原物”的经验论错误，也表明他在理论上同经验论划清了界限。王充同时也批评道家论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验其言行”的倾向，表明

他并非唯理论者。因此，我认为，王充既不是经验论者，也不是唯理论者。由于时代的局限，他在讨论一些具体问题时，却难免带有明显的经验论或唯理论的错误倾向。徐复观先生的说法反映了部分情况，而就王充思想的整体而论，则是不符合的。

胡适认为，王充的效验方法来自当时的天文学。他说：“这种实验态度，是汉代天文学的基本精神。”“这种科学的态度，在当时自然不能不发生一点影响。王充生在这个时代，他著书的时候，正当《四分历》与《太初历》争论最烈的时期。他又是很佩服贾逵的人，又很留心当时天文学上的问题，故不能不受当时天文学方法的影响。依我看来，王充的哲学，只是当时的科学精神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王充的哲学的方法，只是当时科学精神的表现。”^⑧

徐复观先生认为，胡适的这些观点，“真是一种奇特的看法”。^⑨关于王充与贾逵的关系，徐复观先生翻阅了《论衡》以后指出，王充虽然两次提到贾逵，可是分量都不重。徐的这一批评是有道理的。我认为，王充即使佩服贾逵，也不能以此断定他在天文学方法上受到贾逵的影响，因为王充不迷信任何人，总是力求作出自己的探讨和判断。例如，王充对扬雄和桓谭提到的次数甚多，^⑩分量也极重，如说什么扬雄、桓谭其“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超奇篇》）呀，什么“质定世事，论说世疑，桓君山莫上也”（《案书篇》）呀，“君山为甲”呀，“君山之论难追”呀，等等。说明王充对扬雄和桓谭都是相当佩服的，但是，他并没有接受扬雄和桓谭所主张的浑天说，而倾向于盖天说。因此，即使王充佩服贾逵，也不足以证明他从贾逵那里吸收了效验的科学方法。

王充吸收了当时天文学说（主要是盖天说）的一些思想资料，丰富了唯物论哲学。至于他的效验论的思想方法却未必也是从当时的天文学中吸收来的。效验论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墨子的“三表”法，韩非子的“参验”论，以及西汉时代的证验说。汉初成书的《黄帝内经》讲：“善言天者，必应于人；善言古者，必验于今；善言气者，必彰于物。”^⑪汉初思想家陆贾也说：“善言古者，合之于今；能术远者，考之于近。”^⑫汉武帝刘彻在策问中提出：“盖闻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⑬墨、韩、陆、刘，都早于贾逵。可以说，早在贾逵出生之前，哲学家已

经总结出效验的思想方法，而这种思想方法在西汉已经广泛流行了。因此，我认为：不是贾逵从比较历法中产生了效验论，而是贾逵在效验论哲学思想指导下进行历法的比较。所以，王充的哲学的方法，不只是当时科学精神的表现，而主要是批判地继承了古代朴素唯物论的思想方法。

王充的效验论跟“天人感应”说相比，在方法论上孰优孰劣呢？汉代“天人感应”说把天和人作比附，典型的有董仲舒的“人副天数”说。他说：“唯人独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数也；形体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聪明，日月之象也；体有空窍理脉，川谷之象也；心有哀乐喜怒，神气之类也。……天以终岁之数，成人之身，故小节三百六十六，副日数也；大节十二分，副月数也；内有五脏，副五行数也；外有四肢，副四时数也；乍视乍瞑，副昼夜也；乍刚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乐，副阴阳也；心有计虑，副度数也；行有伦理，副天地也。此皆暗昧着身，与人俱生。”^⑭董仲舒列举了这么一连串的天人相“副”，便得出结论：“以类合之，天人一也。”^⑮再根据同类相感的说法，就论证了“天人感应”的一套理论。董仲舒的这一套理论跟汉代现实政治紧密联系，其出发点和归宿都是要宣传儒家伦理道德，巩固封建统治。因此，徐复观先生认为，董仲舒的这套理论虽然“不能受合理主义的考验”，但是由于他的基本立足点，“依然是人而不是天”，“所以在他的哲学系统中，依然以具体而真实的事物作基础。”^⑯我认为，这些说法都是有道理的。总之，董仲舒不是无目的的胡说，而是有目的的编造，换句话说，他的唯心主义是植根于现实的生活，并对现实生活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王充不相信“天人感应”说，他认为人是有意志的，而天是自然无为的。天气感人是自然的，不是有目的的，与人的行为善恶无关。徐复观先生一面承认王充的结论是正确的，一面却认为“这是没有方法作基础的结论”。^⑰王充为了驳斥“天人感应”说，经常按照论敌的前提，推人道以论天道，从逻辑上加以驳斥，然后又用自然科学成果和人们的实际经验，对一些现象作出新的解释，以取代迷信的说法。

徐复观先生说：“感应说的不可信，乃是大前提中的实质问题，而不是大前提下的推演问题。”而王充所建立的类推，却是“在不同类的基础上

相推，这是最不科学的方法。”因此，在徐看来，王充“所运用的方法，反而没有他的论敌的健全。”^⑯同样使用类推的方法，董仲舒得出天人同类的结论，而王充得出天人不同类的结论。为什么董仲舒的“推演”没有问题，而王充却“变为异类间的推论”，而且“便觉得幼稚可笑了”^⑰呢？为什么厚此而薄彼？

王充在论证自己观点时经常要举一些例子，为了使抽象问题通俗化，让普通群众都能看懂，还常常运用一些比喻。而台湾有的学者常常以一个例子或一个比喻，加以分析推论，最后把王充贬抑得似乎一钱不值。这显然是不公平的。我们不想在这些细节问题上多费笔墨，只想让大家知道一下王充的意见。王充认为，即使是圣人，“仓卒吐言，安能皆是？”（《问孔篇》）特别是在争论的时候，“辩论是非，言不得巧”，（《自纪篇》）只想把道理辩论明白，并没有注意语言的艺术性。但是，“言奸辞简，指趋妙远”，（同上）语言虽然简陋，思想还是深刻的，意义还是深远的。因此，我们现在研究王充论战性的著作，主要应当在思想总趋势上作出恰如其分的分析，才能对他作出比较公正的评价。如果忽视思想总趋势，只在细节上、个别例子和比喻上咬文嚼字，那就很容易曲解王充的思想，而作出不恰当的评价。历代贬抑王充的学者都是以某一点而否定王充思想的全体的，正如葛洪所说：“数千万言，虽有不艳之辞，事义高远，足相掩也。”犹如“江海之秽物，不可胜计，而不损其深也；五嶽之曲木，不可訾量，而无亏其峻也。”^⑱王充的“不艳之辞”跟“事义高远”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王充的效验论虽然是基本应该肯定的，但是也有不足之处。如何具体地分析、评价王充的效验论，这里有一个评价标准的问题。我以为评价标准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首先要有现代的认识水平，才好对古代的思想作出是非曲直的评价，如果缺乏现代认识，那么就难以分辨是非，也难以评价。但是，如果只有这一条标准，那么古代思想就会被看作一无是处。因此还要有另一个方面，即历史的分析。把一种思想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去分析，看它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的深刻性如何，与过去的思想作比较，看它提出了什么新问题，增加了什么新内容，再考察它的流传情况，看它对后代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对人类思想的发展起过什么样的作用。把这两方面结合起

来，我们称之为现实性和历史性的统一。台湾的一些学者在研究王充思想的时候，多具现实性，稍缺历史性。例如，关于天是体还是气的问题，在先秦时期还是尚未触及的问题，到汉代天文学有了很大发展以后，在各派的争论中才涉及到这一问题。王充根据盖天说理论，认为天是体，而不是气。因此，在唐人编撰的《晋书·天文志》中，将王充的天文学观点列入盖天说，与浑天说相抗衡。而台湾学者罗光先生根据自己现在的见解，以为天是体还是气的问题，不过是“俗人常识”。^⑲这是对于中国古代天文学史缺乏了解的表现。

汉代天文学主要有三家，宣夜说很快就失传了，以后就是盖天说和浑天说分庭抗礼。由于浑天说可以用浑天仪的实验来验证，它颇似现代球面天文学，对于制订历法，预告日食月食，都有参考价值，浑天说因而日益盛行，王充也就因此受到许多人的指责和非难。这一事实是否可以证明“王充在天文问题上，已不能表现一点科学精神”^⑳了呢？未必！浑天说虽然产生于汉武帝时代，但是到王充时代，似乎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那时还以为地是平的，天是圆的，天象鸡蛋壳一样，有一半在地下转动。王充因而发问：“天怎么能在地下转动呢？”后来，张衡提出“地如鸡中黄”，^㉑浑天说才有了比较完整的体系。王充对浑天说的批评，指出了不完备之处，对浑天说体系的完善，可以说起了促进作用。

另外，盖天说和浑天说的比较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在制订历法方面，浑天说较优；在解释天象方面，则各有长短；在描述物候方面，盖天说与现代所知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是浑天说不可企及的。当浑天说盛行几百年以后，唐代的天文学家通过新的观察实践，发现了浑天说的许多漏洞，例如，浑天说认为北极出地三十六度，但是，“交州望极，才出地二十余度。”^㉒浑天说无法解释这一现象，而盖天说却都能作出自圆其说的解释。盖天说在观察太阳视运动中积累了丰富资料，掌握了运行规律，设想在天球面上画出七衡六间图，跟我们现在在地球上画纬线相类似，差别只在于一个在天上划，一个在地面划。盖天说认为，日运行到内衡，就是到了最北方，是白天最长、天气最热的季节，叫北至，又叫夏至，它跟我们现在所说的北回归线相当；日到外衡，夜长，天气冷，叫南至或冬至，它相当于南回归线；中衡相当于赤道。盖天说还认为，日是绕北

极的四方旋转的，转到之处就是盖天说。日光照不到之处，就是黑夜。这样，自然推出“昼夜易处”，在北极的四方在同一时刻分别是半夜、早晨、中午、傍晚，跟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地球东西半球不同时区的昼夜变换的实际情况也大体相当。这些都是盖天说中的合理因素，也是浑天说所没有的。因此，我认为，浑天说在制订历法方面虽然有长处，但是不能因而认为它一切皆好，更不能因为浑天家对盖天说有所批评，就以为盖天说一无是处。

关于王充的天文学思想，拙著《王充哲学思想新探》第二章《王充天论》有详细的评述，在这里不重复了。我只想说明，不能根据某些浑天家对盖天说的门户之见，^②而断定王充在天文学上没有一点科学精神。实际上，王充有相当高的天文学水平，是盖天说的重要代表。他提出了许多有合理性的见解，对后代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还受到现代著名科技史专家、英国人李约瑟博士的高度赞扬，现代出版的中国天文学史方面的专著都要提到他。现代天文学家陈遵妫先生认为，王充的《论衡》，“可称为哲学思想和天文知识相结合的著作。”^③

再将后代批评王充天文学的那些人的天文学思想跟王充一比较，那就更能说明问题了。最先批评王充的是晋代葛洪。他对王充天文学的某些观点的批评是很中肯的，但是，他引用《周易》中的卦象来证明天是可以进入地下，比起王充的说法更为荒谬。^④关于海潮的形成原因，古代有各种说法，而王充提出：“涛之起也，随月盛衰，小大、满损不齐同。”（《书虚篇》）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论述海潮与月亮的关系。但是，王充之后几百年，唐代卢肇却说“日激水而潮生”。^⑤卢肇自己的天文学水平比王充低得多，对王充没有任何有价值的批评。黄晖《论衡校释》附编三引卢肇《海潮赋前序》，“潮”误为“湖”，又把卢肇的《浑天法》内容误引作《海潮赋后序》。对此，徐复观先生未作考辨，便下断语，以为王充“由其方法之幼稚，其结论固不足言也。”^⑥这是欠妥的。看来，台湾学者黄国安先生对王充的思想方法的评价倒是比较中肯。他说：“王充以为论必求真，必有验，这种实证的精神和怀疑的态度，直到现在还是做学问的人所必备的。而其不畏权威，不屈于传统，勇于批评，勇于探求的自由开放的思想，更是封建社会里的凤毛麟角。”^⑦徐道邻先生认为，中国过去的思想家在思想方式上，在学术

气息上，再没有人比王充“和现代人更为接近的了”，^⑧就是说，王充的思想方式更具有现代的科学性。陈丽桂先生说：“在号称‘科学时代’的今天，让我们重读我国物性思想界里最有力，也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代表——王充的学说，实在不能不兴起人无限的感悟。”^⑨有时甚至会令人“欣喜涕零”。^⑩

综上所述，王充的效验论是重要的哲学方法论，尽管尚有不足之处，在古代思想中就算是比较光辉的，常常使后代人乃至现代人，感到惊叹不已。黄云生先生认为：“就整体而言，《论衡》一书，充满革命之精神，漾溢批判之气息，尊崇怀疑之态度，倡导独立之思考，黜伪存真，劝善惩恶，宗旨实为至大至正”，^⑪只有个别不妥之处。我以为，黄云生先生对《论衡》一书的评价同样适用于对王充效验论的评价。效验论就整体而言是基本正确的，仅有个别之处欠妥。

① 前三评是：《王充传记资料考辨》发表于《社会科学》（甘肃）1984年第5期；《王充自然论剖析》发表于《福建论坛》1984年第5期；

《王充偶然论初探》发表于《浙江学刊》1984年第6期。

②③ 《法言·吾子篇》，见扫叶山房《百子全书》本第二页背面。

④ 《法言·寡见篇》，同上书第六页背面。

⑤ 《论衡·正说篇》，以下凡引《论衡》一书，都只在文中注篇名。

⑥ 陈丽桂《王充》，见王寺南总编《中国历代思想家》第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⑦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卷二《王充论考》，台湾学生书局印行。

⑧ 胡适《王充的论衡》，原载《现代学生》第1卷，黄晖《论衡校释》附编四引，见第1284—1285页。

⑨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卷二《王充论考》第623页。

⑩ 据北京大学历史系编的《论衡注释》附录统计，提到扬雄44次，桓谭26次。

⑪ 《素问·气交变大论篇》。

⑫ 《新语·术事》。

⑬ 《汉书·董仲舒传》。

⑭ 《春秋繁露·人副天数》。

⑮ 《春秋繁露·阴阳义》。

- ⑯⑰ 《两汉思想史》卷二《王充论考》，第391—392页，第601页。
- ⑯⑲ 《两汉思想史》卷二《王充论考》，第601—602页，第601页。
- ⑳ 《抱朴子·喻蔽》。
- ㉑ 《中国哲学思想史》两汉南北朝篇《王充的哲学思想》，第256页。
- ㉒ 《两汉思想史》卷二《王充论考》，第623页。
- ㉓ 《晋书·天文志》，新标点本第281页。
- ㉔ 《旧唐书·天文志》，新标点本第1303页。
- ㉕ 唐代卢肇说：“王仲任徒肆谈天，失之极远”，仅以“言不及浑天”为由，实属门户之见。见《唐文粹》卷五《浑天法》。
- ㉖ 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1册第222页。
- ㉗ 《晋书·天文志》引，新标点本第282页。
- ㉘ 卢肇《海潮赋》序，见《唐文粹》卷五。
- ㉙ 《两汉思想史》卷二《王充论考》，第640页。
- ㉚ 《王充疾虚妄论之研究》，原载台东师专学报第1期。见黄云生《王充评论》附录。
- ㉛ 《王充论》，原载《东海学报》第3卷第1期。
- ㉜㉝ 陈丽桂《王充》，见王寿南总编《中国历代思想家》第二册，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 ㉞ 黄云生《王充评论》第176页。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范英



广东哲学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的探讨

广东省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和历史物唯主义研究会于1988年初召开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学术讨论会，来自广州地区各单位的60多位理论工作者参加了会议。

同志们认为，要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就必须从方法论上下手。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方法主要有辩证的方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辩证方法主要是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方法。社会主义是共性，中国社会主义是个性。中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特征一定要体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还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共性，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个性。而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应体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征的历史方法主要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统一去考察，不能孤立强调一个方面。有的同志不完全同意上述观点，认为没有一般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是特指我国现在所处的阶段。我国不同

于别国之处，就是我国社会主义不是脱胎于资本主义，而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不同就是落后，也就是不发达、不成熟、不完善。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划分标准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是生产关系，但划分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阶段要以生产力为主。因为生产关系决定了事物的质的不同，而生产力是决定事物量即程度的不同。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种划分具有片面性，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精神。他们提出应以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个方面的统一为标准。还有的同志认为，发展生产力既然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当然也就是区分社会发展阶段的根本标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社会进步状况的根本标准，若离开这个最高标准，片面地寻求生产关系的变革，就会重犯“左”的错误。

（吴永祺 陈明央整理）

历史需要不断地重写

谢 本 书

恩格斯有一句名言，这就是：“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他是这样说的：“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我们对恩格斯这句名言的理解，只是局限于运用唯物史观，“把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似乎这样就可以万事大吉了。殊不知，把历史“再颠倒过来”只是“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的一种含义，而这句名言的全部含义，则大大超过了“再颠倒历史”的内容。因为不仅仅是某个时期（或者说“一次性”）需要重新研究全部历史；而且从长远来说，还应当不断地（即“多次性”）重新研究全部历史，重写历史。关于这个问题，许多学者（包括资产阶级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曾经论述过。例如，英国哲学家沃尔什在《历史哲学导论》中就说过：“历史之光并不投射在‘客观的’事件上，而是投射在写历史的人身上，历史照亮的不是过去，而是现在。毫无疑问，这就是为何每一代人都觉得有必要重写他们的历史的缘故。”意大利哲学家、史学家克罗齐又从另一个角度指出：“……没有一部历史能使我们完全得到满足，……因此，罗马史、希腊史、基督教史、宗教改革史、法国革命史、哲学史、文学史以及其他一切题目的历史总是经常被重写，总是重写得不一样。”（《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31页）

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的含义是多方面的。我认为，这里至少有三层含义：第一层含

义，可以叫做“再颠倒”的需要。我们知道，史学和社会科学一样，在阶级社会里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历史往往被颠倒和伪造而打上统治阶级的烙印，正如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的本性，它生存的条件，就是要伪造一切商品，因而也要伪造历史。伪造得最符合于资产阶级利益的历史著作，所获得的报酬也最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73页）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列宁认为“建筑在阶级斗争上的社会里是不会有‘公正的’社会科学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我们把这种“被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是为了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揭示历史的真实本质，是无可非议的。而要做到这一点，则要运用正确的观点为指导，重新研究历史。

第二层含义，可以称之为深化认识的需要。从认识论的角度讲，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一方面是相对的，另方面是逐步的。这就是说，认识总是一个过程，不会也不可能达到终极。终极的认识观，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也是一个过程，一个逐步深化的认识过程。随着历史的发展，时间的推移，材料的增多，问题的暴露，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就会更加深一步。而这种认识的深化是没有止境的，因而对历史所进行的研究，对历史的编写也是没有止境的。

第三层含义，可以说是现实兴趣的需要。历史在发展，现实扩大。现实的兴趣，一方面是在不断扩大，另方面重点又在不断转移，兴趣的扩大与重点的转移，都对历史提出新的问题，要求给予回答。面对着现实的兴趣，历史不能把自己封闭起来或者关进象牙之塔，而完全无动于衷。历史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都需要重新研究，才有可能满足现实兴趣的需要。正是在回答现实兴趣问题的过程之中，历史研究找到了自己的用武之地，发挥出历史研究作用于现实的价值和功能来。历史研究的时代气息，在这里得到了反映。马克思指出：“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在回答现实兴趣所进行的历史研究，将使历史回荡在人们的心灵中，其作用虽说是潜移默化的，而其社会效益（暂不必说经济效益）则是无法估量的。

既然历史需要不断地重新研究，不断地重写，因而对古老的课题的重新研究，就是必不可少的。当然，这种研究要以“重新”为前提，而不应该停留在“炒冷饭”的水平上，只是在旧观点、旧材料上绕圈子。换言之，应尽可能有所突破，或者针对新问题有新的说明。历史科学正是在不断重新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螺旋式地上升和升华，进入新的境界。

作者单位：云南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林有能

历史的动力与合力

——兼评刘大年的《说“合力”》

郑宏卫

综观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种种表述，可概括为三说：经济基础说；合力说；阶级斗争动力说。经济基础说主要回答什么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并说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等因素在历史进程中的交互作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物”，归根到底正是指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合力说是指在历史活动中所有个人的意志和愿望，按力的平行四边形原理融合成一个总的合力，推动历史演变。它回答了由人的主观活动汇成的社会历史，何以仍然具有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从这个角度来说，历史唯物主义的“物”，便是指历史进程的这种客观性。然而，人的意志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形成的，其中决定的因素则是经济的情况。就是说，经济基础说从微观方面体现于每个人的意志与行动中；而在汇合成总合力中，又从宏观方面体现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的交互作用。经济基础说是合力说的出发点和归宿。合力说使经济基础说具体地体现于人的个体与群体的历史活动中。

阶级斗争动力说只能适用于阶级社会的历史阶段。阶级社会在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阶段。但又是迄今最重要的一阶段，几乎占了人类文明史的全部。所以，马克思主义特别强调阶级斗争动力说是毫不足怪的。但它毕竟是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因为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说，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只有在阶级社会中，这两对矛盾才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才有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斗争动力说。而从人们的历史活动来看，贯穿于人类历史发展全过程的，则是人们总的合力指引历史发展方向并推动历史前进。从各分力的方向看，显然可分为不同层次的大小集合，即各种社会集团。这些不同集合，都可形成各种方向与大小不同的分力，最后汇合成总的合力。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是最强大的集合，其所汇聚的合力便是阶级力量。各个不同的甚至敌对的阶级力量互相冲突与斗争，形成动荡不定的社会总合力。这个总合力也便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总动力。阶级斗争动力说正是合力说在阶级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强调。

因此，刘大年同志发表于《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的《说“合力”》，否定“合力”是历

史前进的动力，显然有商榷之必要。

第一，刘文认为“动力”与“合力”，一个讲的定性问题，一个讲的定量问题，两者混淆不得。其实，任何事物都有质与量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合力讲的是矢量和。矢量的方向实质上体现了各个力的性质区别。因为任何分力与总合力方向的夹角，总是在0—180度以内。以90度为界，以内者是动力，且愈小愈革命；以外者是阻力，而愈大愈反动。动力与阻力显然有根本性质上的不同。刘文从质与量的分裂，到“动力”与“合力”的对立，整个推理都是错误的。

第二，刘文指出持“合力”说者陷入一连串矛盾。其实他所举的四个矛盾，几乎都属于他自身的错觉和误解。比如，他从两个分力的夹角大小推到所成合力的大小，这并不错。但他进而推到阶级斗争“意义很小”，阶级合作“才是合理”的结论，便是一种误解。刘文没有看到阶级斗争作为社会动力是有其具体表现形态的，因此必须进行具体分析。所谓社会的前进，便是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当阶级斗争没有激化到改变政权或社会制度时，由于受到被统治阶级斗争的压力，统治阶级往往被迫作些让步，使政治较为清明，文化较为开放，或剥削略有减轻，从而调动了劳动者的某种积极性，进行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这样，作为历史动力的人民力量有所增大，作为历史阻力的统治阶级力量在方向上向历史发展方向有所靠近，或大小上有所削弱。于是总的合力便会增大。当阶级斗争激化到改变政权或社会制度时，人民的力量因处于激发状态而大大加强，反人民的力量也会在方向上偏离历史发展方向变成负值，成为历史的阻力，两者合力的变化成某种曲线，而终于由于反人民力量的消灭亦即阻力的扫除而极大增强。因此在每一次社会大变革即使是封建社会的改朝换代之后，都有一段社会发展很快的历史时期。怎么能说合力说导致贬低阶级斗争动力说呢？而阶级的“合作”实际上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形式，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并非都不利于历史发展，不可一概排斥。再如，刘文认为承认合力说，必然导致“对抗阶级也就无所谓革命的与反革命的、拉车向前的与拉车向后的区别了”，这便是一种错觉。正是合力说，更具体地指明谁是拉车向前的，谁是拉车向后的，合力正是向前与向后两股力抵消以后的力量。又比如，刘文提出当总合力等于零时，“就意味着社会生活、生产停息静止了”，这又是一种误解。总合力等于零时是会有的，这便是历史停滞，社会发展没有加速度了，但并非生活、生产完全停息。负值也可能出现，这便是社会倒退，但也不会退到生活、生产停息静止。这两种情况历史上都出现过，但为时总是比较短暂。因而历史总的趋势是或快或慢曲折地向前发展。

第三，刘文认为别人对恩格斯原话“表现了重重误解”，最大的是将恩格斯讲的小范围的问题，误解为讲整个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其实，恰恰相反，是刘文将恩格斯的原意缩小了。上文已经论及，合力说讲的正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而不仅仅局限于上层建筑或意识形态。恩格斯的原话虽然也论及意志与愿望，但更指明产生意志与愿望的客观社会条件，主要是经济情况；并且真正的落脚点在于人们的社会实践，人们的历史活

动。

第四，刘文提出这样一个质问：既然合力说者也承认合力正是反映出了不同阶级的矛盾对抗，反映出了它们在斗争中的力量聚集和会合，为什么不直截了当说私有制时代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而要拐弯抹角，用“合力”说去取代科学的动力学说呢？对这一问题，道理很简单，阶级斗争说只适用于阶级社会，合力说既包容了阶级斗争动力说，所以，它不管是阶级社会或无阶级社会都适用，意义更广。其次，合力说的基点在于每一个人的历史活动，指明任何个人都对历史会有或正或负或大或小的影响，都对历史发展负有一定责任。懂得这个道理，更能调动与发挥社会的每一分子的主体能动性。具有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浙江台州地委党校

责任编辑：林有能



孙中山史实订误一则

迟云飞

1913年3月20日，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被袁世凯所派刺客枪伤，两天后去世。这就是震惊中外的“宋案”。事件发生后，正在日本访问的孙中山立即归国，主张兴兵讨袁。但是关于孙中山归国日期，许多著作的记述都是错误的。如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为3月26日（下册453页），中华书局新版《孙中山年谱》为3月27日（161页）；刘望龄《辛亥革命大事录》亦为3月27日（71页）。

实际上，孙中山归国抵沪时间为3月25日上午。当时的报纸都曾刊载孙中山回国的消息。如3月26日《申报》，“孙中山君昨由日本回沪，于午前九点半钟……登岸，……陈英士君等亦至码头迎迓，孙君即往黄克强君寓所晤谈一切。”3月26日《民立报》刊载的前一日《国民党消息》专栏：“孙中山先生于今晨十时抵沪。”同日《民立报》报道：“孙中山先生……昨日由长崎乘天津丸船偕同马、戴诸君返沪。国民党上海交通部职员及各界人士均至……码头欢迎。”由此可见孙中山抵沪日期确为3月25日。

“书海酌蠡”责任编辑刘斯翰

明代广东三十六行新论

李金明

在有关明代海外贸易的论述中，人们往往提到广东三十六行。这条史料主要来自于周玄𬀩的《泾林续记》，其载述如下：

“广属香山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舶至，常持万金，并海外珍异诸物，多有至数万者，先报本县，申达藩司，令舶提举同县官盘验，各有长例。而额外隐漏，所得不貲，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二三而已。继而三十六行领银提举悉十而取一，盖安坐而得，无簿书刑杖之劳。”

对于三十六行的性质，史学界颇有争论。梁嘉彬先生最先提出它们属于牙行性质，认为它们“代市舶提举盘验纳税”，“主持外舶贸易”，“为十三行之权舆”；^①吴仁安同志倾向于这种看法，认为“广东三十六行就是一种由官牙转化来的承揽对外贸易的商业团体”，“他们代替市舶司提举官主持海外贸易”。^②而彭泽益先生却持不同看法，认为“明代三十六行向市舶提举领取税饷银两，提举抽取十分之一数，或为陋规或为利息，这只能视为封建官府以官银发商生息的故事，而不表现为三十六行直接参与对外贸易的买卖行为”；^③李龙潜同志更是经过大量的考释，指出三十六行的非牙行性质，认为它们“实际上就是三十六个手工业行业，或商业行业，其头头与‘牵头’性质一样，在市舶提举的包庇下，向澳门外商领银，为他们提供他们市场所需要的的手工业制品，从中攫取利润。”^④

本文拟在上述论点的基础上，提出另一种看法，以就教于同仁们。

(一)

让我们先回顾一下明初的朝贡贸易。

明代前期(1368—1566年)，明朝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和垄断，实行了一种招徕海外诸国入明朝贡贸易的制度，准许这些国家在朝贡的名义下随带货物，由官方给价收买。因此称为“朝贡贸易。”这种贸易，在海禁严厉的时候，几乎成为唯一的海外贸易渠道。

明初的朝贡贸易开始于洪武年间，发展于永乐时期。明成祖即位之初，为了对海外朝贡国家实行开放政策，鼓励他们入明朝贡，一方面公开宣布欢迎海外诸国入明朝贡，“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⑤另方面对朝贡使者放宽限制，予以免税优惠，明成祖说：“外夷向慕中国，来修朝贡，危蹈海波，跋涉万里，道路既远，貲费亦多，其各赍以助路费，亦人情也，岂当一切拘之禁令”，又说：“商税者，国家

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⑥与此同时，还不惜耗费巨资，派遣郑和“总率巨舰百艘”，“浮历数万里，往复几三十年”，携带敕书及精致手工业品，遍赐海外诸国，招徕他们遣使入明朝贡，为之扫清海道，遂出现了海外十六国，遣使一千二百多人同时入贡的盛大场面。

明成祖为了加强对附带货物前来交易的朝贡使者的管理，于永乐元年(1403年)八月命令吏部按照洪武初制，在浙江、福建、广东复设市舶司，隶属布政司管辖；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又因贡使越来越多，命令于福建、浙江、广东市舶司分别设馆招待，于是，福建建设来远驿、浙江设安远驿、广东设怀远驿，各置驿丞一员。这些市舶司的职责主要是掌管朝贡贸易之事，其具体是，贡船进港后，配合察院、行都、布按三司验明勘合、贡期无误后，将贡物封钉，贡使接进馆驿安歇，严加看管，不许擅自出入交通贸易违禁货物；然后再把贡物启封盘验，搬入进贡厂捆扎打包，待朝廷命令到后，即召集役夫将贡物运送入京。

对于进京的朝贡使者，明政府不准他们同中国人随便接触，以防止发生相互勾结或泄漏事件。当时在北京设有专门接待朝贡使者的南北两会同馆，朝贡使者一住进会同馆便失去行动自由，按规定五天放出一次，其他时间不准擅自出入。明政府为了有效地限制贡使行动，还于弘治十三年(1500年)立法规定：“在京在外军民人等，与朝贡夷人私通往来，投托买卖及拨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发边卫充军。军职调边卫，通事、伴送人等有犯，系军职者如例，系文职者除名。”^⑦此外，对朝贡使者的交易亦仅限制在会同馆里进行，规定偿赐后可在会同馆开市五天，由会同馆官员指定铺行人等持货入馆，两平交易。

这五天开市时间，对贡使来说是相当宝贵的，他们往往将它看成是对明朝贡贸易中的主要部分。但与之交易的铺行却因系官方所指定，故在各个方面均须受到限制，这种所谓的“交易”，很少受到市场规律的调节，贡使出卖的是由官府拣剩的残余物品，货色粗劣，数量有限，而铺行带进去的一些所谓“不系违禁货物”，品类价格均有限制，因此经常出现供求两不相投，所卖非所买的现状。有的贡使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往往交通馆夫及市人，不待礼部开市之期，预将违禁货物私卖”，结果造成被人赊卖，久不还价。贡使延住经年，酗酒、闹事、残杀等等弊病层出不穷。^⑧

(二)

上述这种由官方指定铺行专营进出口货物的做法虽然弊端横生，但由于它便于官方对海外贸易的控制和垄断，故不仅在北京会同馆实行，而且后来在主要的海外贸易港口浙江、福建、广东等地亦有实行。

在广东广州，对外国商船的抽分是掌握在抚巡海道等地方官手里，因要派一位抽分官动逾两月，故外国商船往往无法等待，擅自进行交易，而广东沿海商民亦趁机“私通番舶，络绎不绝，不待比号，先行货卖。”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嘉靖时广东南海籍官员霍

与瑕提议，每年六月间，由广州府召集给澳票商人，先行把“澳票”发给他们，待外国商船到达，即可随抽分官下澳进行交易。^⑨这里所说的“澳票”大概与浙江的“信票”一样，都是由官方指定可信赖的铺商专营进出口货物，以杜绝外商擅自进行交易的现象。

在澳门，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海道付使汪柏为进出口商品交易设立了“客纲”和“客纪”，由广、徽、泉等商人经营之。^⑩这种“客纲”、“客纪”的组织大概不如发放“信票”、“澳票”严密，早在设立前两年，就有名周鸾者，冒充“客纲”，用小船诱引外商，把进口货物装载到广州进行交易。^⑪至万历年间，澳门又出现了本文所要谈及的专营进出口货物的“三十六行”。

其实，《泾林续记》中所载述的“三十六行”既非“牙行”，亦非“揽头”，而是前面所说的由官方指定专营进出口货物的铺行。他们按照官方的规定，向外商提供非违禁货物，直接参与交换，根本不象牙行那样仅是“评比货物，喝喝价格，主持买卖，甚至并不直接付给卖主价钱，只起着媒介的促成作用。”而更明显的区别是，牙行“与交换行为的本身没有任何直接关系，他既不是卖主又非买主，只立足于商品所有者或所有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外部关系，可是三十六行既为外商提供了出口商品，又向外商购入了进口货物，既是卖主，又是买主，完全具有普通商人直接参与交换的特性，故不能将之说成是“牙行”。

至于“揽头”一词的含意，有的同志认为：“实际上是手工业生产的组织者。”而有的同志却认为：“揽头又称‘揽棍’，有的地方叫‘经承’，负责替铺户揽纳买办的商品和支领价银，多由与衙门有勾结的铺行‘行头’或衙门胥吏充当。”^⑫以前者的看法来说，三十六行只不过是向外商提供出口货物，那里来的介入手工业生产，甚至为手工业生产的组织者呢？倘若如此，岂不是已出现了如列宁所说的“由少数富裕户的代表独揽销售”，并作为大城市的商人代表，向小生产者供料、放款、收货的“包买主”吗？综观明代的海外贸易，何曾有出现过组织手工业生产的所谓“揽头”！因此，我们说，三十六行应是由官方指定专营进出口货物的铺行，他们预先向外商领银定货，以便在下次商船到达时可如数装运，以免发生类似上述会同馆那样所卖非所买，购销两不相投的现象。这样做与当时广州海外贸易的情况基本相符，据说，当时广州官员生怕敌人进攻沿海一带，不准外国商人进入广州，外国商船只能停泊在离广州20—30海里的固定锚地。这样，他们要购买中国货物，就非得经过这些官方指定的铺行不可。

《泾林续记》中所提到的“提举悉十而取一”，应该说是三十六行向市舶提举缴纳百分之十的货物税，也就是他们向外商提供的出口货物的出口税，这完全不是什么“市舶提举向三十六行索取‘十而取一’的陋规”。至于当时有否征收出口税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出口税，还未见文献有记载，似乎是没有征收”。^⑬但据美国学者柔克义(W.Rockhill)在《中国关系与贸易考》一书中指出：“由于涉及到大量商品的私人贸易全被禁止，故凡大量的贸易均须通过政府当局。商品被分为优质与粗货两类”，“较为值钱的优货贮存在政府的仓库里，需要有许可证始能售卖”，“执许可证者在付完必要的关税后，可以固定的价格和固定的数量售卖这些货物；售卖粗货亦应先付税，但不需要许可证”。这种

“必要的关税”就是售卖中国货物所缴付的出口税。其实，在万历六年（1578年），在澳门的葡萄牙人被准许进入广州购买中国商品，翌年，明政府要求他们交付出口税，此后不久，在广州有设立一个税司以征收出口税，但没有配备专门官员，仅是由地方官履行这种职责。据万历二十九年（1601）奉命到广东审理案件的王临亨说，在广州时曾亲眼看到三艘来自印度古里的葡萄牙船到达，每船以三十万两银投税司纳税，而后则听其入城同百姓贸易。^⑩这缴付税司的三十万两银就是葡萄牙船购买中国货物应付的出口税。并不是“包括水饷和陆饷在内”的进口税。所谓的水饷系一种舶税，征自船商；陆饷属商品进口税，出自铺商。^⑪这是隆庆元年（1567年）在福建海澄月港部分开禁后，对我国海外贸易商规定的税制，当时对我国海外贸易商运出去的货物的确是没有征收出口税，只是在他们回航后再征收水饷、陆饷和加增饷，这种做法对于必定要贩货回返的本国商人来说，一般还是行得通的，但对于外国商人却不能混为一谈。当时三十六行缴纳百分之十的货物出口税不是没有可能的。

另外，有关当时市舶司有否可能征收关税问题。我们承认，在广州，对外国商船的抽分权确实大部分时间是掌握在地方官手里，而不属市舶司管辖，正德四年（1509年），广东市舶司太监还因此与地方官展开了一场争夺征税权的斗争。^⑫最后，以市舶司太监的失败而告终。从此之后，地方官掌握对外国商船的征税权几乎就成为定例。但是，周玄炜写《泾林续记》时，正值明神宗大榷天下关税，那情况就有些特殊。当时税监四出，奉命到广州的李凤“或征市舶，或征店税，或专领税务，或兼领开采”，难道他肯放弃这些铺行的交易税而不征吗？在福建海澄月港征收的舶税不也就是在这个时候转到市舶太监高案的手中，即“舶税归内监委官征收”吗？何况这些市舶太监可利用铺行与外商交易之机，从中征收百分之十的出口税，岂不是比严刑逼勒更省事，真可谓是“安坐而得，无簿书刑杖之劳”矣！

再者，有关百分之十的税率问题，的确与明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率不一样。但综观明代的海外贸易状况，对外商征收的货物税率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就以正德后广东开始对非朝贡商船进行抽分来说，顾炎武的记载是：“以十分抽三，该部将贵细解京，粗重变卖，留备军饷”；^⑬《明实录》的记载是：“命番国进贡并装货船舶十之二解京，及存留饷军者，俱如旧例，勿执近例阻遏”。而旧例又是多少呢？据巡按广东御史高公韶的奏疏上称：“旧例岭南诸番入贡，其所附货物，官税其半，余偿之直”，由此可见，当时征收的税率是不断在变动的。葡萄牙使者皮来资（Tome Pires）的记载也反映了这一点，“胡椒税为百分二十，苏木为百分五十，其他货物为百分十”。我们再看看福建海澄月港的陆饷，万历三年（1575年）规定是：“胡椒、苏木等货计值一两者，征饷二分”，即为百分之二的税率，到万历十七年（1589年）“因货物高下，时价不等”又作了改变，其中胡椒每百斤抽税银二钱五分，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又再次减为每百斤税银二钱一分六厘。^⑭因此，可以断言，明代海外贸易所征收的进口货物税的税率不仅因货物种类而异，而且因时价高下而发生变化。故不能拘泥于百分之二十的税率而认为市舶提举向三十六

行征收百分之十的交易税就是“比原来让外商隐漏时还少收”，并以此来否定“十而取一”是税率，而认为是一种“陋规”或“利息”。况且，这“十而取一”指的是国内商品的出口税率而不是外国货物的入口税率，根本也无从确定其应以百分之几为准。

最后谈谈三十六行的名称问题。所谓“铺行”，即“指城镇中设肆开店者，有别于长途贩运买卖的行商”。随着国内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明代各大小城镇均有一定数量的铺行，如杭州自宋元以来，就号称有三百六十行；北京自明成祖迁都后就逐渐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都会，铺行数量也最多，据说有一百三十二行。所以说，明代广东三十六行也就是由三十六个铺行组成而设名，它不是“对‘各行各业’的一种习俗称谓”，更不是“当时承揽对外贸易的一个商行行邦的统称”。

综上所述，周玄𬀩所载述的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实际就是由官方指定专营进出口货物的三十六个铺行，他们为了在交易中能准确地向外商提供出口商品，以免发生所卖非所买、买卖双方互不相投的现象，于是采用了领银定货的办法，而市舶提举从中征收百分之十的出口税，真可谓“安坐而得，无簿书刑杖之劳”。这些铺行经营进出口货物是由官方指定的，他们从官府那里获得“澳票”，随同抽分官下澳进行交易，他们的性质同一般商人一样，在“重本抑末”的明代封建社会里，不仅其社会地位低，而且经常受到官府的摊派和勒索，如税监高案在福建，“私派一切行户，金行取戴金七百余两，珠行取大珠五十余颗，宝石行取青红酒黄五十余块，盐商每行勒银二钱，岁银万两，其他绸缎铺户百家，编定轮日供应，日取数百计”，缴纳不起者，则受“擒拿拷逼”，致使不少铺商“非投水即自缢，冤号动天”。^⑨正因为如此，故这些铺行在同外商的交易中，最多只能起到提供出口商品、收买进口货物的交换作用，而根本不可能“代市舶提举盘验纳税”，或“代市舶提举主持贸易之事”，更不能同清代经营对外贸易的洋行——广东十三行相提并论。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1937年商务版，第22、41页。

② 吴仁安：《明代广东三十六行初探》，载《学术研究》1980年第二期。

③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载《历史研究》1957年第一期。

④ 李龙潜：《明代广东三十六行考释》，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三期。

⑤ 《明太宗实录》卷十二上，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⑥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十一，（文皇帝宝训·怀远人）。

⑦⑧ 《明孝宗实录》。

⑨ 霍与瑕：《上潘大巡广州事宜》，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六八，（霍勉斋集一）。

⑩ 严如煜：《洋防辑要》卷十五，（广东略下）。

⑪ 《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六，（海市）。

⑫ 唐文基：《明代的铺户及其买办制度》，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五期。

- ⑬ 李龙潜：《明代广东的对外贸易》，载《文史哲》1982年第二期。
- ⑭ 王临亨：《粤剑篇》卷三，《志外夷》，载《玄览堂丛书续集》第八十二册。
- ⑮⑯⑰《东西洋考》卷七、卷八。
- ⑯ 《明武宗实录》卷四十八，卷六十五。
- ⑰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二〇，（海外诸番）。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
责任编辑：凌 峰

書海酌墨

《敢问交际》章疑词试解

黔 容

《敢问交际》是《孟子·万章下》的一章。章中记载了孟轲和弟子万章关于馈赠，何者可受，何者不可受的一段谈话。当万章问到，“今有御人于国门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馈也以礼，斯可受御与”时，孟轲指出其不可之后说：“康浩曰：杀越人于货，闵不畏死，凡民罔不激，是不待教而诛之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辞也，于今为烈。如之何其受之？”这段话细读起来，觉得“殷受夏”至“于今为烈”，和上文连结，有点前言不搭后语，词甚可疑，但赵岐之注还强为做解，他写道：“若此之恶，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则讨之。三代相传以此法，不待辞问也。于今为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馈也。”这种解释显是不能满人意的，一、孟轲之说“殷受夏，周受殷”，并没说是接受其法，故“三代相传以此法”的说法便无来由。而且《康浩》是周公戒康叔之文，时为周代，也没有说是受自殷法，更不要说夏了，益证“三代相传”之无据。二、以“所不辞也”为“不待辞问”，与“不待教而诛”又有大区别？语意重复。而解“烈”字为“烈烈明法”，是增字为解。这种解释本来不合适，但影响所及，后来讲述这一章的，有的也许做一些变动，基本上还是依照这个路子；大多数都是照搬。朱熹倒是对它表示了怀疑，指出“商（应是殷）受至为烈十四字，语意不伦”，进而表示“愚意其直为衍字耳，然不可考，姑阙之可也。”（《孟子集注》）态度倒很谨慎，问题却还没有解决。这14个字真是衍文吗？为什么无缘无故竟会多出这么14个字？它不能是衍文。实际应是这样：把“如之何其受之”与“殷受夏”14字做一个颠倒。孟轲之举《康浩》，在于说明这样的情况要如何对待，因而在“是不待教而诛之者也”之后，接上“如之何其受之”，指明其不当受，这是很自然的。之后，他转到另一种情况，就是可以受的情况，“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辞也”，就是这种情况，受什么？朱熹也有解释，他说：“言受天下所不辞”（《朱子语类》卷五十八），这是对的。孟轲是在拣大的说，意思是只要合于义，像殷、周之受天下都在所不辞。不但如此，而且是“于今为烈”。这个“烈”应解如《诗·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之烈，郑笺谓“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因之，这句话便是“时至今日，而威武犹存”的意思。这样，疑词也就不疑了。

近代香港与广州的比较研究

[香港]陈明锐

鸦片战争改变了广州与香港这对姐妹城市的命运。《南京条约》和其他不平等条约开创了通商口岸体系，广州被迫结束了对中国国际贸易的垄断而日渐衰落；被迫割让给英国而沦为殖民地的香港却慢慢地夺取了广州昔日的光彩，成为南中国海岸的最大经济中心，并从19世纪60年代起进一步发展为亚洲的一个主要贸易中心。是什么原因促成了这两个城市的反向变化？本文试图通过下面的比较分析来解答这一问题。

人口和移民

香港沦为英国殖民地后，中国居民仍占人口总数的98%，在1860年是92,441人，1890年翻了一番，增到187,770人，1910年又增至415,180人，1920年为615,625人，到1930年达到了819,000人。^①这种增长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和广东其它地区大量移民的结果。在晚清，香港的中国居民有60%是出生在三角洲的10个县，另有20%出生于广东其它地区，只有不到20%是本地出生。这种组合在辛亥革命后发生了巨大变化，1/3的居民是本地出生，但仍有半数人出生于三角洲地区，20%的人生在广东其它地方。出生于广东和香港以外地区的人口在上述两个时期都不到总人口的5%。^②

造成大量移民涌向香港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刚刚步入近代的香港仍是一个人烟稀少的荒岛，要发展经济首先得要有大批的劳动力量，这实际上提供了就业的良好机会；一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人口密度极高，而可供耕用的土地又极有限，农业发展不足以养活那么多人，从事贸易或手工业生产是一条自然的出路，大量移民是另一条出路。

值得注意的是这批移民给香港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首先，这些移民的绝大部分来自较为都市化，在贸易、工业和劳动服务已有悠久传统的

珠江三角洲，他们比较精明，并拥有某种基本技术。因此，这些人的涌入给香港提供了充足的劳力，这是香港突出发展的人所共知的关键因素。此外，香港在移民过程中，还扮演了一个更为重要的角色——促进广东人向海外移民。1849年席卷美国加州、1851年又席卷了澳大利亚的“淘金热”，使大量华工从珠江三角洲移居海外。由于香港是三角洲地区连接国际航运的主要港口，几乎所有移民往返都经过这个口岸。在香港进行的这种人口运输与日俱增。1855年有14,683名华人离开，1872年有27,721人离开，23,773人回来。1881年70,625人离开，52,983人回来。^③这样航运业和客栈应运而生，至20世纪初年，这个殖民地有100多家航运客栈和许多机构来从事这种“苦力贸易”，它们每年要运送100,000名劳工到南洋、澳洲和美洲。有时这些机构还深入到三角洲地区的各个县去招募到海外的劳工。移民的往来增加了三角洲的繁忙和客运负担，乘客带来了贸易，归来的人带来外汇。这些因素对香港的成长是极为重要的。诚如著名的香港历史学家恩达科所说：“这个殖民地的成长与繁荣，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去星马、澳洲和太平洋彼岸的移民所造成的。”^④香港作为中国人移民海外的一个中心，不仅可以从客运获利，而更可以从它作为海外中国人社区物资的供应中心的地位中得到好处。香港还从海外华侨的汇款中获得厚利。到20世纪初，这类汇款每年超过1.5亿元，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平均每年超过2.8亿元。

与香港比较，广州在移民运输中扮演了一个不同的但起补充作用的角色。广州的人口总数一直保持稳定，在晚清至民初大约为100万人左右，自然出生率的人口增长较轻微。但是广州地区的人口流动率却颇高，每年迁入的移民常比迁出的略多。迁入者大部分是来自附近几个县和广东其它地区。广州市本身的人口没有显著增长，反倒

有大量移民出入。广州的发展能力在当时的经济结构下可能已接近了极限，所以广州没法把三角洲地区的剩余劳力吸进其工场作坊中，而是起了一种劳工流动集散地的作用。三角洲的劳工在他们的迁徙过程中首先是来到广州，极少数人能在这里找到工作并定居下来，其它人又继续再前往香港去找职业，或定居下来或从香港移居海外。^⑤

这样，在运送移民的功能上，广州与香港事实上分工合作。广州是起着在内地接收和转送的作用，而香港则成为国际交收中心和航运港，以及能从三角洲地区吸收、雇佣移民的经济中心。

港口与航运

直到20世纪50年代，香港的经济重要性主要还是依赖于它作为国际货物转口港，而航运是其生命线，这很大程度上是自然地理因素的结果。一位中国地理学权威认为，这个殖民地“拥有远东最好的港口，是大陆与香港岛之间有一个保护得很好的深水锚地，它四周是屏障般的岛屿。它的位置恰好在西江口外，这是更有利的。西江流域是华南最广阔和物产丰盛的平原，而且是西江唯一的主航道。”^⑥

从另一角度看，广州也有其地理优势，它位于物产丰盛的珠江三角洲的中心，离西江、北江、东江的汇合点只有30哩，这些河流汇成珠江，穿过虎门直下南中国海。多世纪以来，广州的经济地位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座落在华南最大的内河运输体系的终点，以及占有两广的主要贸易资源地区最有利的方位。然而，广州河面和邻近的黄埔港对于大吨位的现代远洋轮船来说则太浅小了，河道的狭窄以及缺乏足够的港口设施也阻碍了广州港的发展。

因此，香港靠它开阔的深水海港能够向广州挑战并最终取代它成为中国南方的一个国际口岸，迎送着沿海及远洋的船只。根据香港海事处的记录，进出香港口岸从事外贸活动的船只由1858年的1,975艘共1,354,173吨，增长到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后1年）的4,791艘共2,640,347吨，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1913年又增加到21,867艘共22,939,134吨，1930年更达到了28,374艘共37,909,385吨。^⑦如果包括与内地和沿海贸易的中国帆船和轮船的话，香港航运吨位的数字应当增加35%~40%。例如，1913年香港

的总航运吨数是37,742,982吨，其中外国贸易船的吨数是22,939,134吨。1924年的数字分别为53,731,077吨和35,471,671吨。如与1927年纽约港的总吨位数(40,022,503吨)和伦敦港的总吨位数(47,064,975吨)作比较，香港明显地超过了这两个港口，^⑧这确实是一个令人瞩目的增长。

无可置疑，至19世纪末，广州在与香港竞争为华南最重要的口岸，特别是在远洋航运方面已经落败。但是，广州仍维持着珠江水道体系枢纽和两广内陆贸易中心的旧有优势。珠江三角洲本身在制造业尤其是出口商品方面占有相当地位，在广州周围有一个日益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卫星城镇体系，这些卫星城镇由于互助分工，以及依赖广州的销售、分配设施和资金、行政的调节管理而联系在一起。而且广州凭本身的条件至今仍是一个主要的经济和贸易中心，在整个19世纪，广州与汉口、天津、上海和香港是全中国5个最主要的区域性贸易中心，而上海、香港更是中国最主要的国际商港。

在外贸方面，在1842年后广州仍扮演重要作用。例如，作为一个拥有英、法租界的条约口岸（广州的沙面岛1861年租借给英法两国，这是全中国面积最小的外国租界区），广州不仅“开放”对外贸易，它还是中国大陆上的城市。香港尽管有中国居民，但它却是英国的一个海外殖民地。所谓对华贸易活动，是指与中国进行贸易，既采购中国货物，又向中国推销外国产品。香港可以做转口买卖，但它自己却不是中国的市场。一位西方经济史专家在概括香港的经济作用时指出：“这块殖民地的商人是讲求实际的，中国是他们的目标，而中国市场是要在大陆上争取的。”^⑨因此，即使在香港变成了华南的“外贸部”后，广州仍然是中国出口产品的“采购收集部”和外国进口产品的“分配散播部”。这是香港不能也不可能容易做到的职能。换言之，香港代表广州与国外市场做生意，是一个中间人，而广州才是真正的出口产品的供应者和进口货物的采买者。因此，广州与香港在对外贸易中实际是保持一种极为密切，甚至是近乎不可分割的合作关系。正如一位美国地理学家指出：“至少在商业方面香港与广州完全可视为一个城市中密切结合的两个部分，香港是这个城市中的批发与航运中心。”这两个城市合作的密切性在它们间货物和人口流动的模式中明显表露出来。

尽管在1949年以前香港自身消费中国的产品或向中国推销香港工业产品的能力都是较小，但一直以来香港的确是广州最大的贸易伙伴。转口港的作用使它分享了广州外贸的部分利益。广州海关统计表在“出口至香港”目下，实际登记着从广州运往美国、英国及其属土、欧洲和日本的全部货物。除了日本轮船外，通常没有远洋轮从广州直接开往除香港之外的外国港口。因此，大多数广州出口货首先是运到香港，然后转运到国外各港口。绝大部分外国运入广州的货物也是先经由香港转运的。1900至1929年间，广州平均占全国外贸额总数的9%，排在上海、天津之后，是中国本土的第三大港口。而广州总额中很大部分是经香港转运的项目。同时，香港在中国外贸额总数中约占1/4，而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有近一半是仰赖中国。^⑩由于广州是香港与大陆联系的最邻近最重要的渠道，广州的贸易不仅对香港来说是至为重要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由于香港有优良的港口和众多的国际航线，它能通过广州不能充分发挥的功能来促进广州外贸的发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香港是广州外贸的门户，而广州是香港联系中国内陆经济的入口。或许这种关系是两个城市间的一种相互依赖和合作分工。

还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香港几乎取代了广州成为中国南部的首席商港。香港的战略位置、优良港口和作为自由港的地位，是它担负着中国沿海各条约的口岸间贸易和航运的领导地位的有力条件。事实上，直到20世纪30年代，英国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英国轮船在中国的水域占着压倒性地位。这自然加强了香港在沿海贸易和航运中的作用。例如，1910至1939年间，广州香港之间定期轮渡中6/8的轮船，广州澳门航线中3/5的船只悬挂着英国旗并在香港注册。在广州至上海、天津间的21艘定期轮班中，也有14艘是在香港注册的英国船只。^⑪所以恩达科认为，作为沿海运输三大轮船公司总部所作地（太古、怡和和和省港澳轮船公司），“香港也是中国沿海贸易的中心”。^⑫事实上，1923年香港的总运输吨位达到561,731,077吨，大大超过了同期广州的6,569,457吨和上海的30,018,240吨，与包括广州、上海在内的整个长江以南的各条约口岸的总和大体相等。^⑬

但是，香港对航运的控制并没有直接引起广州航运的萧条。事实上，广州的航运吨数如香港

般一直在增长。1921年至1930年10年间，广州的航运吨数有38%的大幅增长，由1921年的4,442,872吨增加到1930年的7,734,265吨。^⑭为了与香港竞争，在民国年间，各种发展计划中常提出要重新夺回广州作为华南主导口岸的重要地位。孙中山在他的许多建设计划中也鼓吹要把黄埔港发展为一个巨型一流的国际深水港，要赶超香港。^⑮但香港成功不仅是依靠了一个好的港口和优越的位置。

制度和企业

一位西方地理学家指出，“香港的抬头应归于它的政治地位和地理位置的优越。”^⑯作为英国殖民地而带来的相对安全对于香港的成长及发展是极为重要的。香港作为一个与中国分离的政治体系，避免了中国在上个世纪所经历的许多国际、国内战争、起义和骚乱的直接波动，成为中国内部不稳定时期的避难所。作为寻求和平与安全的代价，那些从中国大陆来的“难民”为香港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和廉价而又有知识技能的劳动力，这是香港经济增长中的两个主要因素。

同中国一般条约口岸的外国租界相比，香港也更为有利。外国租界缺乏严明的法律基础，外国列强没有绝对的管辖权，他们只能在租界内行使领事裁判权，但领事裁判权只是从与中国签订的条约中规定的治外法权中推导出来的，而且没有很明确规定。因此租界内外国人的经济活动和贸易经营常常受到具体的条约修正案或极含糊的法律基础所限制。例如，直到1895年的《马关条约》之后，外国人才得以合法地在条约口岸开办工厂。^⑰而香港没有受到这些限制，中国沿海最早的近代工业是在那里创办的。这些工业因受香港主要经济活动本质的影响而多是与航运和港口操作有关。香港黄埔船坞——远东最大的船厂之一——建于1863年。海洋贸易的需要又带动许多辅助性工业的兴起。1866年创办了1家蛋制品厂，2家榨糖厂和2家制冰厂在1878~1882年间开张，1家制绳厂于1884年开业，1887年兴办了1家牛奶厂和1家冰厂，1892年出现了1家肥皂厂。公共事业和交通运输机构也于1895年出现了。这些早期企业除了为本世纪20—30年代香港的工业化奠定了基础外，还加强了香港经济日益重要的地位。

香港成为一个航运和贸易中心，除了上述因素外，更有制度因素和诸如银行、保险、会计和法

律等服务行业的发展。这些服务行业协助了香港作为东亚与世界其它地区贸易交往的角色。香港政府的经济财政政策、法律体系以及香港现代金融机构提供的不可缺少的服务，都为香港的崛起作出贡献。所谓“自由放任的重商主义”也许能概括当年殖民地政府基本经济政策特征。^⑩其中最重要的是条约认定香港为自由港的地位。这一点使这块殖民地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优良港口、地理位置的优势成为转口港。从与中国的内部贸易来看，香港有比其它条约口岸更优越的地位，它将货物从中国的一个口岸转到另一个口岸而不须附加关税的权力在1836年得到法律上承认，当时中国在香港建立起海关，负责征收香港与大陆贸易的入口税。这种优越性使香港能处于两个世界中（中国条约口岸与外国殖民地免税口岸）的最佳位置，从而也加强了它在沿海贸易中的霸权地位。

香港内部的税项很少，一般税率颇低。土地税、印花税、执照税等是政府每年收入的主要来源。当时香港没有个人所得税、盈利税或营业税。除去维持治安以及提供修路、供水等基础服务外，香港政府避免直接干预本地的经济活动。因此，政府的事务很少，经常开支也少，税务较轻。这自由经济政策创造了一个有利于香港发展的环境，如果说在英国统治所予的稳定感和安全感使香港对中国几家最大的贸易集团来说是个方便的话，那么，它的自由关税政策和官方“不干预政策”便使它更具几乎不可抗拒的吸引力。

香港的法制也有助香港的发展。随着1855～1856年间英国的立法，1861年香港通过的公司法给予香港的商人有限责任的保障，特别是对那些资本有限的公司。据说当实业巨贾沙逊为躲避税收，离开印度来上海投资时，他非常聪明地将他的公司总部设在香港。^⑪的确，许多从事对华贸易的外国大洋行和航运机构不是在香港成立公司便是在香港设有他们的远东总部。华人也从香港的法律制度得到好处。例如，任何从殖民地政府手中租赁到官地的中国人都可以把他的船只向英国登记，因而得到英国的保护，并享有治外法权。^⑫许多中国商号纷纷在香港登记注册，虽然它们的分号或大部分资产是在中国。广州的4家最大的百货公司有3家在香港注册并把他们的总部设在那里，他们在广州和上海的大公司仅仅是分公司。这就使中国特别是广州地区的资金持

续而大量地涌入这块殖民地。事实证明，到1880年，华人在数量和所付的总金额上都占了香港差饷收入中的最大部分。他们的日益富裕自然继续吸引着其它华人和他们的资金流入。^⑬

稳定的金融系统对吸引、积累和有效地使用资金来扩展经济也是重要的。香港有一个有效的银行、保险业务网络，来促进贸易与航运的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是创办于1864年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当时的资本为500万银元。由于香港是最大的外国在华银行的总部所在地，在吸引中国资金特别是海外华侨汇款到香港方面，汇丰银行起了关键作用。外国和中国银行的陆续出现和金融市场的专门设施如金市等，也促进了香港商业的兴起。新式银行提供廉价资金和信用便利，鼓励洋商和华商参与商业活动。对于珠江三角洲的许多中国商人来说，香港成为一个总基地，甚至广东最大的华资私人商业银行——广东银行也在香港注册和设立总行。

稳定的货币对资金流入也极为关键。港币大部分由汇丰银行发行。由于它的稳定和可靠的价值，港币不仅在中国通商口岸广泛使用，实际上它成为广东地区最可信赖的交易媒介。民国初年，广东内战不断，使地方纸币剧烈波动，经常贬值。在三角洲地区使用港币来进行贸易活动成为一种惯例。^⑭

另一种与贸易相关的现代金融机构是保险公司。广州作为唯一对外开放的贸易口岸自然早就有了保险事业，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是1805年由驻广州的外商集团和他们在加尔各答和孟买的伙伴创办的广州保险协会。1835年起，这个协会被香港的怡和洋行控制。1866年渣甸创办了香港金融保险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都承办海事、火灾和意外保险业务。另一家广州于仁保险公司是由宝顺洋行于1835年创办的，1841年也将总部迁至香港。保险业的作用加强了香港在外贸及航运中的地位。可见，随着香港的成长发展，华南商业的重心几乎完全离开了广州。

通过上述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见到，近代香港和广州的经济关系是在竞争和互相依赖的前提下发展的。但由于香港的各种优越条件，尤其是某些恰当的政策和制度而在竞争中取胜，不但吸收了大批的有技术的劳动力，而且也吸收了内地的大量资金，从而为香港的经济发展提供了人力和财力的保证。

(本文原用英文撰写，由华中师大历史所乐正先生译成中文，并经香港大学历史系陈光德校阅，特此致谢。)

- ①⑦ History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附录, 页2—9。
- ② Hong Kong,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1891, 1897, 1901, 1906, 1911, 1921 and 1931.
- ③④⑫⑯⑰ Endacott, 页126—130、126、194、189、195。
- ⑤ Ming K. Chan, "Labor and Empire," 页81, 99—100。
- ⑥ Murphey, 页52。
- ⑧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No. 4, 1927, 页119—120。
- ⑨ Frank H. H. King, A Concise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1840—1961, (London, 1968), 页62。
- ⑩ C. F. Remer,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 (Baltimore, 1933), 页123—124。
- ⑪ 代腾《南支经济调查丛书》(台北, 1939)第4册, 页298、315—316; 台湾银行: 广东广西两省出张报告概要, (台北, 1919), 页8—10。
- ⑬ Arnold, 页51; Hong Kong Sessional Papers, No. 4, 1927, 页119。
- ⑭ Canton: Its Port Industries and Trade, 页40。
- ⑮ Sun Yat-se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Shanghai, 1920), 页49—56。
- ⑯ Murphey, Shanghai, 页52—53。
- ⑰ G. C. Allen and Audrey G.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1954), 页166—167。
- ⑱ Szczepanik, 页7; and Rabushka, 页47。
- ⑲ Hughes, 页118。
- ⑳ Endacott, 页291—292; Allen and Donnithorne, 页109—117; Julian Arnold, 页426。

作者单位: 香港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 林有能



杜国庠与中国经学史研究

章 权 才

杜国庠是我国老一辈用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发展史的专家，他学问渊博，研究成果也是多方面的。对中国哲学史、经济史、政治史和美学的研究，为学术界所瞩目。这里，仅就杜老对中国经学史方面的研究成果，作个扼要的介绍和评述。

杜国庠对中国经学发展史的研究建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对“经”的诠释。什么叫“经”？这个似乎很简单的问题，在历史上却搞得异常复杂。特别是今文经学和古文经学的对立产生后，对“经”的解释也就常常夹杂着派系偏见，直至晚清仍然如此。经今文学家偏重于从政治的角度来解释，他们认为，经学开辟时代，断自孔子删定六经为始，孔子以前，不得有经。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持如是说：“孔子有帝王之德而无帝王之位，晚年知道不行，退而删定六经，以教万世。其微言大义实可为万世之准则。后之为人君者，必遵孔子之教，乃足以治一国；所谓‘循之则治，违之则乱’。后之为士大夫者，亦必遵孔子之教，乃足以治一身；所谓‘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此万世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论也。”经古文学家则偏重于从文字训诂方面解释，刘师培在《经学教科书》中持如是说：“盖经字之义，取象治丝。纵丝为经，横丝为纬；引伸之则为组织之义。……六书为上古之书，故经书之文奇偶相生，声韵相协，以便记诵，而藻绘成章，有参伍错综之观。古人见经之多文言也，于是假治丝之义而锡以六经之名。”杜国庠对“经”的诠释则很有特色，他超脱于派别藩篱之上，同时又看到了各派的解释都有合理之处，于是把它们的立论有机地统一起来。他通过四个层次加以说明：第一，认为“经”这个名词原起于丝织时用以称纵丝。他引用《说文》云：“经，织从（纵）丝也。从系，竖声。”认为这是得其解的；第二，认为古书用竹木简写定，编缀成册，必用丝韦；因丝韦之于书籍，恰象纵丝之于布帛，没有它，纬和简便无所附丽，故古书也取得“经”名；第三，认为古者学在官府，《春秋》本是鲁史，故用二尺四寸的长简，“传”“论”发生于“学术下庶人”之后，为了使用方便，尺寸都比官书缩短；第四，认为“经”的起源在战国之季，但经被推崇，则在汉武帝置五经博士以后。所以，同谓之经，其实际的意义彼此不同的。^①综上所述，杜国庠认为，对于“经”的命名，必须历史地加以考察，必须看到它的演变过程，必须看到经被推崇，有了政治的含义，则是在武帝以后的事情。这就打破了派别之见，把这个历代无法说清楚的事情说清楚了。

二、关于对孔子的评价。孔子在经学史上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历代的今文学家也好，古文学家也好，都一致承认，孔子之于六经，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是尊孔读经，对孔子的评价呈一边倒，不然就是非圣无法。但是，自五四运动以后，孔子的至尊地位受到动摇。“打倒孔家店”成了当时响亮的口号。对孔子到底应该怎样看？怎样评价？此后数十年，学术界见仁见智，各抒己见。在不同的意见中，杜国庠的观点是比较公允的。他认为：第一，孔子思想有两重性，既有保守的一面，也有进步的一面，这是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变乱的社会现实印在孔子思想中烙下的印记。第二，在孔子的思想中，“落后的因素，终究超过了进步的因素”，“这种守旧的倾向，在他政治见解方面表现得更加明显”，“他是西周的憧憬者，周公的崇拜者”，这跟他出身于没落了的贵族家庭有关；第三，对孔子思想中的进步倾向是不能抹煞的。例如：“提倡‘爱人’的仁，并把这德目做思想的中心，这是表现孔子进步的一面。至少已有目中有‘人’，就是说已经看到庶人阶层的抬头，也是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第四，“孔子不但是儒家的开山祖，同时也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位公开教学的教育大家。他最先把古代贵族所专有的诗书礼乐这类学问，普及地教给民间；这样就把官学变成了私学。也正因为有了私学，才有‘百家之学’。”②

三、关于“礼”的起源和演变。“礼”是经学史研究的重要课题。历代经学中的“三礼”和通礼的著作，数量甚多，为朱彝尊《经义考》所著录的便达四十七卷，二十五史中大都有《礼志》、《礼仪制》或《礼乐制》等。先秦儒家重礼乐。西汉儒家独尊后，礼，一直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解放前，不少封建利益的维护者，也常常打着“礼治”的旗帜，唱着“礼为中国文化优良传统”的高调，来抗击现代进步思想，企图达到复古的目的。这样，如何认识“礼”，便成为中国政治史、文化史、哲学史、经学史等研究的重要课题。杜国庠在他的论著《中国古代由礼到法的思想变迁》和《略论礼乐起源及中国礼学的发展》中，着重谈了中国古代礼乐的起源、本质和礼乐理论的发展，从总体上给了解放前那些提倡制礼作乐的先生们以旗帜鲜明的答复。杜国庠指出：关于礼的起源，虽然众说纷纭，有主张礼源于俗，有主张礼源于祭，有主张礼源于社会的不平等，但说穿了，在其最初发端的时候，礼也是很平常的东西。“礼节和音乐几乎是与人类俱来的。人类的生活，自然就是社会的生活。在社会中，人们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也共同娱乐。经过了相当的时期，某些生活方式渐渐定型化了，一到大家认为非这样做不可的时候，它们便成为种种礼节，即是‘礼’。”③他引用《礼记·礼运篇》中关于“夫礼之初，始诸饮食”的说法，认为初民的情形，确是如此。杜国庠又认为，关于儒家所说的“礼”的本质，体现在儒家对“礼义”的阐发之中。这可以荀子的《礼论篇》为代表。荀子把“礼义”建立在“分”字上，这反映了阶级分裂后的社会生活现象，也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实际需要。所以，杜国庠指出：“一切‘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之类的礼乐理论，都是发生于社会有了分裂以后，聪明的统治者们为了利用它去巩固他们自己的地位和利益，才制定出来的后起的东西。”④这也正是儒家者流所倡导的“礼”的阶级本质。杜国庠

还指出，先秦以至西汉以后儒家的“礼论”有一个发展过程。有着前期和后期的不同。前期以孔子为代表，他的礼论“首先针对时弊，攻击僭越，反对形式化而主张充实它的内容”，孔子的“克己复礼为仁”的观点，是他礼论中的最可宝贵之点。后期以荀子为代表，他的礼论，“虽然大体上继承着孔子的传统，但它确具有反映当代社会的值得注意的特点：第一，着重礼乐的起源的说明；第二，扩大礼的范围并使它披上自然法制的外衣；第三，由调和礼法而达到承认法为“治之端”。秦汉以后，儒家的礼论，随着《礼记》被视为经，“儒者做的大都是训诂注疏的学问，礼学没有发展”，究其原因，是由于“汉承秦的统一局面，完成了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变革，自是以来直到前清末叶，社会的经济结构大体维持着封建体制，所以也就没有要求礼学的再发展。”^⑤这个见解无疑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实际。

四、关于两汉经学的派别斗争。杜国庠对两汉经学的研究，主要成果体现在《两汉经今古文学之争论》一文中。因为两汉经学内部的派别斗争，最为明显的表现为经今文学和经古文学两个派系的斗争。杜国庠指出：“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今文’和‘古文’，第一，指汉代所谓五经所赖以表现的工具——文字；第二，指经今古文学家所以争执的经的内容，即双方所主的经说。”^⑥这里所说的文字，相应是指汉代通行的隶书和不再通行的籀书。从文字的角度解释两派之争，固然有一些道理，特别是两派产生之初。但却不能解释两派斗争的实质。杜国庠认为实质在于两派经解的歧异。这个看法跟龚自珍在《汉代今文古文名实》中所揭示的一致，龚说：“读者人不同，故其说不同，源一流二，渐至源一流百。”由师法而家法，由家法而繁衍为百家之学，由是派别斗争更其纷纭，这就是问题的本质。

两汉今古文之争，说到底，在于经今古文学家所代表的阶层利益的不同。马克思指出：理论家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⑦又指出：“他们的个性是受非常具体的阶级关系所制约的和决定的。”^⑧经学各派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在其产生之初，今文学家所代表的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尤其是在野的中小地主的利益。而古文经学所反映的理论，则是以豪强地主为代表的地主阶级保守派的理论。这派理论由刘歆所建立和畅通，并且成为王莽复辟的理论武器。

杜国庠在揭示经今古文学派斗争的实质时，提出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观点：既要看到两派之相异，也要看到两派之相同。相同之点，不仅在于两派都是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而且在于最高统治者对经学家所持的理论原则进行了强有力的干预。他认为，两汉今古文学之争，都是在最高统治者所主张的“以霸王道杂之”的政治原则下演变的；都是在最高统治者所提倡的“明阴阳灾异”的浓厚的宗教气氛下形成和发展的。在这种宗教气氛下，今文学家，固然参加阴阳怪气的制造，就是古文学家，也往往援引纬书以说经。^⑨他认为，最高统治者对经学发展的干预，最鲜明地体现在白虎议奏的形成。“经今文学到了章帝会诸儒于白虎观‘亲称制临决’并作白虎议奏（《白虎通》）时，经学便变成了钦定的

御用宗教，所谓家法也被公开破坏了。于是所谓大义微言者，也就不是师师相传的东西，而是凭皇帝一己的好恶以为取名的。”^⑩

五、关于两汉正统经学的衰歇与向魏晋玄学的过渡。杜国庠认为，以经今古文学为代表的两汉正统的经学，到了东汉后期，江河日下，正在衰歇下去。主要原因固不由于玄学夺其席，而实由于它自身失去了社会的根据。对此，他作了这样的解释：“如果说，两汉思想主潮的经学植基于县乡亭制下的比较巩固的土地制度，那末，魏晋南北朝的玄学主流便是那种土地制度动摇破坏了的时代的产物。因为兼并盛行，农民失所，社会的基础动摇以至破坏，必至引起经济的危机，发展为政治的危机，反映于思想学术，便不能不表现为浮华任诞的特色。”^⑪除此之外还有经学自身变化。他认为，两汉经学，循着经今文学——经古文学——综合经学依次更替的流向发展下去。到了东汉后期，以经古文学为代表的正统经学，出现了烦琐化的明显倾向，注疏之学大盛，两汉前期盛行一时的重视“经义”的义理之学因此式微，经学已无法适应地主阶级的现实需要，因此，传统的经学也就衰歇下去，玄学也就应时而生。^⑫这个解释无疑很具启发意义。

六、关于经学向玄学转化中的关键人物。过去，学术界流行过一种观点，认为魏晋的玄学是对两汉经学的反动，经学与玄学，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识形态。杜国庠却不是这样看。他认为，两者不仅有着外面的对立，而且有着内面的蝉连。“经学发展到东汉之末，它本身已经没有再往前进的可能，所以在一些大师的身上，已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了清谈的作风和因素。”^⑬《两汉经今古文学之争论》、《魏晋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及其思想动向》、《魏晋清谈及其影响》等文章阐述了如上观点。

既然经学和玄学之间存在着蝉连关系，那么，必然存在一批过渡性的代表人物。杜国庠提出了五位经学家，这就是贾逵、马融、卢植、许慎、郑玄。他认为，体现在这批过渡人物身上的有三个特点：一是综合经学中的今学与古学；二是综合儒道；三是行动上的清谈放逸。杜国庠指出：“及至汉末，社会的危机暴露出来，黄巾蠭起，汉祚潜移；不但今文早已失却其作为统治工具的作用，就是古文的经典注疏也已不足以厌悦人心。所以马卢许郑诸儒，为了扩大派别的斗争力量，也终于撇废了家法的藩篱，走上了综合‘古’‘今’的道路。两汉经学结束的显明的表现，就是经今古文之学的合流。”^⑭杜国庠认为，两汉经学除了今古文两派外，东汉后期还出现了综合学派。正是在综合学派身上，体现了经学向玄学过渡的特点。这一论断显然很有见地。

七、关于魏晋时期的《易》学和南北朝时期的“三礼”之学。如果说，汉代的经学以《春秋》之学为主线；那么，魏晋南北朝时期，《春秋》之学业已式微，代之而起的则是《易》学和“三礼”之学。魏晋时期，《易》进入“三玄”，与老庄并。注老庄同时注《易》的不乏其人，王弼就是其中的代表。但是，《易》在“三玄”的地位如何？作用怎样？学者中一向有不同的看法。杜国庠认为“《易》在三玄之中，实际已经老庄化了，算不得有力的因素。”^⑮这是一种看法。显然，这种看法是有根据的，说《易》的老庄化，从本体论看，这个时期的玄学家，许多人用老庄的理论解《易》，立足于“无”。王弼就以“圣人体无”的观

点率先倡导。王弼的《易注》，同他的《老子注》在思想体系上一脉相承。他引用老庄解经，就构成了他自标的所谓“新学”的特点。《易》学的玄学化，也就使《易》从“经”的地位跌落下来，在“三玄”中变为次要的因素。

南朝“三礼”之学比较盛行。著述也较多。但南朝士人学子受玄学影响甚深，他们的社会生活多以清谈相炫，浮华相尚。而清谈者流往往是破弃礼法的，为何此时此地，“三礼”之学竟然发展起来呢？这个矛盾怎样解释？对此，杜国庠阐发了自己的观点。他说：“所谓三礼之学，在南方也曾盛行一时，但那只是游离失业的地主们于侨寄之余，矜炫门阀，夸称地望时，利用以作其在政治社会上的装饰工具罢了。……这种研究三礼的风尚，初看似与清谈者流破弃礼法的作风互相矛盾，而实则相反相成，而且同属‘名’字号的思想，所谓名教遂得与名辩并存于这过渡时期之中。”^⑯这就是说，南朝士子的“三礼”之学，是跟“名教”联在一起的，是跟九品中正制的贯彻执行联在一起的，说到底，是跟世家豪族的发展联在一起的，“三礼”在他们手中，不过是用来矜炫门阀的装饰工具。根据《隋书·经籍志》所载，南朝三礼之学，以对《仪礼》的注释居多，尤以对“士丧礼”的诠释为最。虽然礼学出现表面繁荣，理论上并无大的发展，究其原因，实根于此。

八、关于清代经学发展大势。在《戊戌变法的思想侧面》一文中，杜国庠在解剖康有为变法思想的根源时，勾划了清代经学思想的流变。过去学术界对清代的经学发展多持两分法，即前期古文经学的崛起和后期今文经学的复兴。杜国庠不取如上的分法，他实际上从经学与现实政治的关系出发，把清代经学分为四个相互衔接的阶段：（一）早期阶段。也就是明清之际。特点是反理学。代表人物是顾炎武、胡渭、阎若璩、黄梨洲等人。这批人“鉴于明季空疏不学之弊，故继承了明中叶以后反理学的思想，提倡‘实事求是’；又感于宗社之变，志图光复，故又力主‘经世致用’。”（二）中期阶段。也就是乾嘉之际。特点是考据学大盛。代表人物是吴派和皖派一批人。他说，这个时期，“清朝的政权渐固，压迫日增，文字狱屡起，学者为了免祸保身起见，渐渐趋重于‘实事求是’，而放弃了‘经世致用’，凡学术有触时讳的都不敢讲习；所以乾嘉以降，即研究史学地理学的，也全趋向于考证方面，象《天下郡国利病书》之类的著作议论，早就没有了。”（三）中晚期阶段。也就是道咸以降。特点是义理之学复兴。代表人物是常州公羊学派庄（存与）、刘（逢禄）及其弟子龚（自珍）、魏（源）等人。他认为，义理之学所以复兴，有三个原因：一是“乾嘉盛期之后，训诂方面，已经许多大师发明殆尽，几乎没有发展余地，而名物制度的考证，又以实物无存，从书本里不容易得到一致的结论。所谓实事求是的精神，就无从贯彻。并且训诂考据的学问，其最后的目的原在于明了古人著书立说的真意，而真正的考据，也非从全书前后文字去作贯穿会通的解释不可；所以，彻底做去，必然就要越出考据的范围而走向义理方面去。”二是“汉学家一面既示人以复古（实则以复古为解放），一面又教人以怀疑。既可复至于东汉，又何曾不可以复于西汉，乃至直接于孔孟，既可以怀疑王肃的伪《古文尚书》，又何曾不可以怀疑服、贾、马、郑所根据的经传。……这是学术发展本身必然的趋势”。三是“自咸道以来，国步渐艰，清廷

的淫威也日减，汉学的烦琐无能应世变，而经世致用的必然要求也促进学者的眼光由书本而移于现实。”由于上述三个原因，经学中的义理之学，蔚然成风，并逐渐代替盛极一时的考据之学。（四）晚期阶段。也就是鸦片战争后。特点是经今文学的复兴。代表人物是康有为。这时，内忧外患，清朝统治已江河日下，为了挽救败亡，学者已倾注意于讲求微言大义的今文经学，“到了集今文学的大成者的康氏，即进一步用它去做变法维新的理论根据，以发挥他自己托古改制的意见了。”杜国庠如上的分析，抓住了政治对学术的影响，抓住了学术领域的嬗递和发展趋势。这样的立论显然容易被人们所接受。

（原文长15000字，本刊作了删节）

①⑥⑨⑩⑭ 杜国庠《两汉经今古文学之争论》。

② 杜国庠《先秦诸子思想概要》。

③④⑤ 杜国庠《略论礼乐起源及中国礼学的发展》。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15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76页。

⑪⑫⑬⑮⑯ 杜国庠《魏晋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及其思想动向》。

作者单位：省社科联研究室

责任编辑：凌 峰



段玉裁与金石铭刻之学

李中生

段玉裁对《说文》的校注之所以取得巨大成绩，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他在校订《说文》过程中，广泛利用了当时金石铭刻的研究成果。然而，这个重要事实却被一些研究者忽视了。甚至有人认为段玉裁“对《说文》古籀之外的早期古文字资料”“采取怀疑以至漠视的态度”^①。为了进一步认识段玉裁是如何“使《说文解字》的研究从纯粹校订、考证的旧框子解放出来”的^②，更合理地估计《说文段注》在今天的词汇学、校勘学等领域中的价值，有必要对段玉裁与金石铭刻之学的关系作深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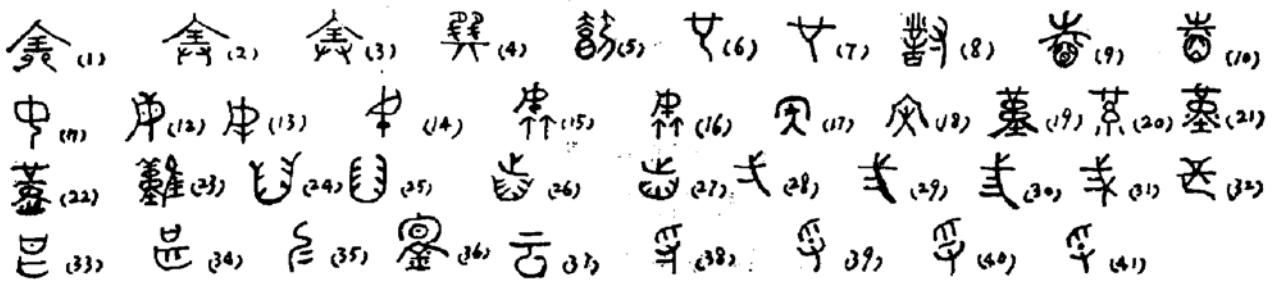
据记载，乾隆三十七年，段氏在成都曾欲寻“孟蜀广政时所刻石经及宋皇祐时所补者，以为能见残碑破字于荆榛瓦砾中，亦校讎之助”，由于“知交无好者”，他便独往寻求^③。又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他从钱唐徐司马处假得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写本》观之并加以临摹^④。再有，其长子右白“庋藏古器物甚多，吴荣光筠清馆颇收右白藏品拓片”，^⑤其中一部分就很可能是段玉裁遗留给他的。从这三件事，不难看出段氏对金石学的癖好。

段氏曾作《跋〈古文四声韵〉》和《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写本〉书后》^⑥，于后文，他用薛氏所录铭文的“攸勒”来释诗，又用金文来考证韵字的形体。因而说，“许氏以后，三代器铭之见者日益多。学者摩挲研究，可以通六书条理，为六经辅翼。”“举此二事用见古文之当考，而古器之不可忽如是。”他还深有感触地说，“六经以古文传，而所谓古文者，即如商周鼎彝之书，今世学者或未能知之也。”生在两百年前的段玉裁能有这样的见解，实在难能可贵。

段氏好金石的目的在于作校讎之助，在《说文注》中，他自觉地运用了各种古文字资料来校订《说文》。在注中标明经他引用的古文字资料计有以下几种：

（一）《汗简》和《古文四声韵》

如入部“图 1，古文全。”段注：“按下体未审其所从。《汗简》作图 2，《古文四声韵》作图 3，疑近是。”又如丌部“图 4，篆文畀。”段注：“《汗简》《古文四声韵》载此，体各乖异，未详宜何从也。窃疑此篆字当作籀，字之误也。”以上两种古文字资料虽然对考证古文字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由于所收材料比较芜杂，其中亦掺有一些古文的偽体。对此，段氏亦有一些批判。如毒之古文段本作图 5，注云：“从籀为声。籀，厚也，读若笃。诸本及《汗简》、《古文四声韵》上从竹不误，而下从副从副，弦本则竹又误为



艸矣。”

(二)《博古图录》、《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以及见于其他书籍所录的一些器铭。

如人部，“图6，秦刻石也字。”段注：“《颜氏家训》载，开皇二年，长安掘得秦铁称权，有镌铭与《史记》合。‘其于久远也’，也字正作图6，俗本坊作‘世’。薛尚功《历代钟鼎款识》载秦权一，秦斤一。文与《家训》大同，而权作图7。”

羊部“图8，或从士。”段注：“赵氏明诚曰：‘据古钟鼎皆作对’。是汉文亦从古耳。”

(三)《石鼓文》和《诅楚文》

人部也字下段注：“殷盖与兮同。……《石鼓》‘渢殷汚兮’，渢殷即渢兮。”

玉部珣字下段注：“《尔雅》‘璧大六寸谓之宣’；《郊祀志》‘有司奉瑄玉’；《诅楚文》‘殷用吉玉宣璧’皆即珣字。”

(四)截侗的《六书故》。

如目部“图9，古文睦。”段注：“各本作图10，……今依戴侗《六书故》正。”唐兰先生说，截侗“于《说文》往往离去许氏，而自出新意，又常用金文来作证”⑦，他“对于文字的见解，是许慎之后唯一的值得在文字学史上推举的”⑧。段氏能吸收戴侗的意见，这对他校订《说文》当得益非浅。

以上是见于《段注》所引的各种古文字资料。在《段注》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经段氏所改的字，或纠正《说文》的说解，他并没有标明改动的依据，而又与甲骨金石文字相契合，这是特别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兹分述如下：

(一)对《说文》古籀的校正

丨部“图11，古文中。”段注：疑“浅人误以屈中之虫入此。”甲骨金文及石经古文中字中间一竖皆直笔，此中屈其末，则无以表其中正。

民部民之古文各本作图12，石经古文同。段本改作图13，不说其据。按民字金文克鼎作图14，古陶文𠂔字作图15、16。在古文字里，某些字竖笔中的圆点或短横可引长作上伸状，变成丄形。如“内”字，鉩印作图17，古钱文作图18。然则，段本之民字(图13)，当是战国时期𠂔字所从的民(见图15、16)的稍变。徐承庆《说文解字注》匡谬讥段氏此字妄改，可是它与金文和战国文字的民字写法相契，段氏独具慧眼，必有

所本。

堇部堇之古文段本作图19，云：“此篆各本皆訛（各本作图20），今依难字古形声更正。”考堇之古文字形体，金文或作图21、图22，《汗简》难字作图28。段本之堇字与上引各堇字是一脉相承的。段氏言依难字古形声更正，或依《汗简》，或另有所据。

齿部齿之古文段本作图24，并云，“大徐本误”（大徐本作图25）。战国文字中的齿字作图26、27等形。段本之齿省止，与战国文字齿字的下部同。

（二）对《说文》某些字的古、籀、篆体的澄清。

一部“图28，古文一。”段注：“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图28、29、30也？盖所谓即古文而异者，当谓之古文奇字。”段说是。商承祚先生说，“甲骨、金文、魏三体石经古文皆作一、二、三，唯晚周古文篆君壶二作图31，从戈，与此近。则图28、29、30乃当时之别体⑨”，可证段说。

上部段氏论古文上下当作二二，甲骨文上下写作□，金文同。则段说与甲骨金文契合。

（三）对《说文》某些字古同篆分的阐明。

甘部“图32，古文甚。”段注：“从口，犹从甘也。”金文蒸淇鼎甚字作图33，毛公鼎湛字偏旁作图34，可为段说之证。

人部“图35，古文仁，或从尸。”段注：“古文夷亦如此。”

金部钩字下“图36，古文钩，从旬”。段注：“古旬匀多通用。”

段氏以上的意见基本上是对的，可以从甲骨、金文找到参证。对此现今的古文字研究者亦多有说明。

（四）对《说文》形体说解的匡正

《说文》：“图37，古文省雨。”段注：“古文上无雨，非省也。二盖上字，像自下回转而上也。”云字甲骨文作图38，金文作图39，段氏解形之意甚明。

《说文》：“图38，五指孚也。从爻一声。”段注：“声疑衍，一谓所孚也。”并注：“凡今俗用五指持物引取之曰孚。”孚字金文召鼎“百孚”作图39，战国货币作图40、41。金文与战国文字孚字多用作量词，乃假借义。本义当为《说文》所云：“五指孚也。”从该字古文字字形来看，正像上下两手有所孚之形。两手间的圆点或短横表示所孚之物。小篆讹变作图38，其意遂晦。许氏据之言：“从爻一声”，这是误解。其形体意义当从段说。

《说文》：“家，居也，从宀，覩省声。”段注：“按此字为一大疑案。……窃谓本义乃冢之居也。引伸假借为人之居，字义之转移如此。”段说字形与甲骨金文相契合。

以上段氏或改古籀，或指明某为古文，或匡正《说文》形体说解之谬，皆与甲骨金石文字相契合，这当然不会是巧合，只不过他有时将其依据隐去罢了。段氏的《说文注》往往不注重标明具体卷数或篇名，冯桂芬有《说文解字段注考证》，就专门为其作了考订和注明出处的工作。段氏的这种习惯做法会影响到他在借助古文字资料时，甚至连书名、器铭也不标明，只说“依某字古形声正”，“古文作某”，“古文某与某同”等等。这就给人

一种假象，好像他并不注重利用金石文字来推求文字的本来面目，甚至被认为这是妄改是非。其实这冤枉了段氏。

段玉裁如此重视利用研究金石铭刻的成果去校注《说文》，这一事实对今之学者，尤其是训诂学者应当有所启迪，因为段氏利用古文字校注《说文》的主要目的就是贯通训诂。许慎没见甲骨文，所见金文及其他古文字也不多，没能全面研究古文字系统，因而《说文解字》对字义的解释不可能都正确，尤其是它“对文字的发生发展，绝大部分无法穷其源流。”^⑩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相当重要的课题，即如何利用许慎以来、特别是段玉裁以来发现的古文字材料，重新系统地研究《说文解字》，校正其谬误，穷形义发展之源流。这样看来，《说文段注》的价值就不仅仅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些正确的古文字形体和比较准确的词义解释，以及阐明了一些字的形义发展，更重要的是，它给后人留下了对古文字孜孜以求的精神，为我们展示了利用古文字校注《说文》，探求词义源流这样一个大有可为的天地。

① 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第62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郭在贻《〈说文段注〉与汉语词研究》，《训诂丛稿》3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

③ 《经韵楼集·跋黄尧圃蜀石经毛诗残本》。

④ 《经韵楼集·薛尚功〈历众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写本〉书后》。

⑤ 刘盼遂《段玉学五种·段玉裁先生年谱》。

⑥ 此二文均收入《经韵楼集》。

⑦ 唐兰《中国文字学导论》（增订本）第370页。齐鲁书社，1981年1月。

⑧ 唐兰《中国文字学》第22页。

⑨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第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

⑩ 于省吾《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学的得失》。《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语言类型学研究的意义

伍 铁 平

自从罗曼·雅可布逊在第八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上提出著名的报告《类型学研究及其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贡献》①以来，我国还没有人就这个问题进行较全面的探讨。然而，类型学研究可以为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汉语史的研究提供许多类型上的旁证。

(1) 类型学研究可以使学者避免将类型上的平行发展误作发生学上的同源关系。有些语言现象之所以相似并不是因为起源相同，而是在不同区域平行发展所产生的类型上、结构上的相近。考虑到这一因素，可以避免把类型上的相近当作起源上的相同。类型学的方法同内部构拟法和地域语言学关系十分密切。因为所谓语言的平行发展就是不同地域的语言根据其本身内部结构的规律和特点进行的。现在有些学者就某些没有或很少历史文献的小语言进行谱系分类时所依据的有些标准其实是类型上的，而不是发生学上的。

(2) 类型学研究的成果可以用来从侧面检验构拟(或称“拟测”)的单音或音系是否科学。

美国语言学家葛林柏格在《美洲语言学国际杂志》(1957年，第23卷)第66页上指出，类型学能“增加我们的预测能力，因为从某一个共时系统看来，某些发展将是可能的，另外一些则是希望较少，还有一些则在实际上是要排除掉的”。②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对语言历史的追溯，因为语言发展从古到今，从现在到未来贯穿着某些共同的规律。

雅可布逊在上述引文指出：“某种语言的构拟状态如果同类型学所发现的通则发生冲突，那么，这种构拟是值得怀疑的”。例如过去的印欧语学者曾推测原始印欧语全是由单元音组成的。但是世界上现行的任何语言没有一个仅由元音构成，没有辅音，从而可以否定上述推测。又例如这些学者曾推测原始印欧语的舌尖塞音系统为t、d、dh

(h代表送气)。但是类型比较证明，有t、d、dh时，必有th。世界上只有具备t、d、th系列的语言，而没有t、d、dh这样系列的语言，因此上述推测是不能成立的。汉语古音系列p、ph、b、t、th、d的构拟③符合上述类型规律，因此是能成立的。

李方桂在《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88页事实上采用了类型学的方法检验他的构拟，尽管他没有用这个术语。他说：“就一般语音的分配情形(这正是类型规律)来看，不应当只有浊音的*grij，而没有清音的*krij，*khrrij等。汉语更是往往清浊音相配的(这末句话采用了内部构拟的原则，尽管他没有使用这个术语)”。他所说的这个类型规律同上面引用的雅可布逊所发现的类型规律(不应当只有浊送气音而没有清送气音)部分吻合。李方桂用类型规律“改变”他“从前的拟音”(同上书该页)，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遗憾的是他给词拟音有时仍忽略了语言的类型规律，例如他构拟的“火”的上古音*hwrjidx④就不象一个自然语言的词的发音，从类型学观点着眼，是值得怀疑的。

徐通锵和叶蜚声在《内部拟测方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语文研究》1981年第1期)一文中，采用了类型学的方法，对李方桂关于上古汉语只有闭音节的构拟提出了怀疑，因为雅可布逊调查了许多语言，证明世界上不存在只有闭音节而没有开音节这样的语言。

类型学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这种验证(语言学中称作typological versification)在第14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柏林，1987年)全体大会上再次得到肯定。⑤

(3) 类型学研究可以用作一种语言的历史语义演变的旁证，这是历时语义类型学的研究对象。例如，“鬼”的上古音属微部见母上声，“畏”的上古音属微部影母平声。二词叠韵。见母和影

母（零声母）邻纽。在“公”“翁”，“景”“影”等同源词中可以看到这种邻纽。⑥因此从语言上可以确证“鬼”“畏”是同源词。在字形上，罗振玉认为“畏”是从“鬼手执卜（当是‘支’省）”得形，“鬼而持支，可畏孰甚”。林义光认为金文的“畏”“象人见鬼形”，故而生畏。沈兼士则认为甲骨文时代，“鬼”和“畏”本是一个字。⑦这是字源有助于解释词源的一个例子。另方面，从类型上也可以旁证“鬼”“畏”同源。第一，不少语言中的许多名词和动词追溯到远古都是一个词，如汉语的“行”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既表示“道路”，又表示“行走”；⑧古汉语的“城”既指“城墙”又指修筑城墙。”下面将谈到的许多印欧语都用e//o交替构成动词及其相应的名词，也都是远古名动不分的证明。语言的第一次分化就是区分开名词和动词。⑨第二，有些语言中，表示“鬼”和“畏”的词也是同源词，可作为类型上的旁证。如俄语的Бе-с（鬼）和Бояться（бой-аться）（畏）在词源上同词根，词根Бе—和бой—中的e//о́й交替。在 пе—ть（唱，动词不定式），пой（唱，命令式）中也有这一交替。由此可以证明Бес和бой—аться（—с和—атьсь，—ся都是后缀）是同源词。波兰语的bies（鬼）同ba'c·(sie)（畏）也是同源词。原始人都迷信鬼，都怕鬼，这是这些语言“鬼”“畏”同源的共同心理基础。

类似的现象如俄语的Бра—к（结婚、婚姻）从Бра—ть（取、拿）派生，—к、—ть都是后缀，词根是Бра—。Братъ的古义是“夺取”。汉语的“娶”、“取”本同一词。“娶”是为区别“取”新造的字。“取”在古汉语中也有“夺取”义。这都是抢婚制在语言中的反映，这两种语言在这点上可以相互印证。这既是历史语义演变类型学研究的对象，也是文化语言学研究的对象。

（4）类型研究可以作为语音演变的旁证，这是历史语音类型学的研究对象。

众所周知，在汉语史中，舌面后塞音或擦音在前元音前变为舌面前舌塞擦音或擦音，如“江”“腔”“靴”的声旁“工”“空”“化”就反映了没有发生这种变化以前的古音。类似的现象发生在许多语言中，如英语的gesture（手势）中的词首辅音本来发g；chill（寒冷）与cold（冷）同源；child（孩子）与德语的kind（孩子）同源。德语的Ich（我）（德语同汉语相反，是前元音顺行同化后面的辅音）与峨特语的ik，拉丁语的ego

（意义都是“我”）同源。俄语的Жена（“妻子”，本义“女人”）与英语的queen（“皇后”，词源意义也是“女人”，比较峨特语的qino“女人”）同源；Чадо（孩子）与德语的Kind（孩子）同源；шлем（盔）同英语的helm（盔）同源。梅耶指出，“这类语音演变几乎见于全世界各种最不相同的语系之中”。⑩但是相反的语音演变过程，却不见于世界大多数语言史中。这不是偶然的。研究人类起源的学者指出，原始人的音多在喉和硬颤之间发出，口腔音是后来才形成的。⑪又如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中最早发现古无轻唇音，这轻唇音来自重唇音的规律也可以从系统发生学（许多语言中的f都是从p演变来的，这是格林定律中的一条规律。格林发现日尔曼语的f来自原始印欧语的 *p是在钱大昕发现汉语中的类似演变约半世纪以后的事情。）和个体发生学（儿童言语中先出现p，f的出现较晚）中得到类型学上的印证。关于这个问题我已有专文详细论述，此不赘。

（5）类型学研究可以为汉语中的音转提供旁证

早在明朝，陈第就在《毛诗古音考自序》中指出：“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但他的“音有转移”指的是语音的演变，而不是现代语言学所说的“音转”（mutation）。清朝的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指出：“‘父’者，‘父’声之转”，这儿的“转”接近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所说的音转（或者叫“语音交替”），也接近王力在《同源字典》中所列的旁转关系。不过这里有一个问题，即这种旁转究竟是发生在共时还是历时。李新魁说“古人称父为‘父’，口头上一直保存ba的音，ba就是‘父’字上古的读法。但‘父’字属古音的鱼部字，后来它的读书音随着其他鱼部字一起变为U的音”。⑫换句话说，这是历时演变关系。王力在《同源字典》中将“父”的上古音构拟为*biua，⑬将它同“爸”的关系看作叠韵和并帮旁纽的关系。这个问题在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中也同样存在。例如，同汉语的支部（*e）和侯部（*o）的旁转⑭在类型上相对应的印欧语中的e//o语音交替发生在许多语言中。如俄语的动词 нес—ти（拿、负荷）同名词 Нома（负荷物，担子），动词 грем—еть（雷鸣）和名词 ГРОМ（雷）中的e//o交替被视为共时的语音交替。但是， тряс—ти（发抖）

和трус(胆小鬼)中的я和у的语音交替却被视为历史语音交替，尽管я//у交替的语音基础也是е//о的交替，因为这儿的я来自鼻化元音е，у来自鼻化元音о。^⑩英语的strong(强壮的，形容词)和strength(力量，名词)，long(“长的”，形容词)和length(“长度”，名词)中也同样存在е//о的语音交替(旁转)。

音转现象是许多语言中都存在的客观事实。在拼音文字，这种现象本是显而易见的。但直到19世纪初，随着历史比较法的诞生，欧洲学者才发现这种现象，并提出了系统的音转(历史语音交替)规律。我国早在18世纪中期，戴震(1723—1777)就能透过汉字的屏障，发现正转、旁转等语音交替规律。并著《转语二十章》(失传)，全面论述音义转变规律，比欧洲历史比较语音学家发现同类性质的历史语音交替规律至少早半个世纪。但是，由于后来有些学者过份扩大了音转的范围，常用含糊的“一声之转”任意解释词源，使人对音转理论产生很大怀疑。现在的任务是要借鉴印欧语的语音交替理论，从类型学上论证汉语的音转理论，并严格划定其音转的范围。例如除开上面谈到的支部和侯部的旁转可以在印欧语中找到类型上的对应外，汉语的侯部(*o)同幽部(*u)的旁转关系也可以在印欧语中找到类型上的对应。如俄语的бодрый(使人振作的)同буд-ить(唤醒)词源上同词根；дох-нуть(倒毙)，душа(灵魂)(Х//III交替)，душ-ить(窒息=使失去灵魂)词源上同词根，其中都有о//у的交替关系。又如汉语的支部(*e)和鱼部(*a)、质部(*et)和月部(*at)旁转(后者的基础也是е//а的交替)，见于汉语“规”和“矩”，“质”和“贊”(《说文解字》对“质”的解释是“以物相贊也”)，“抑”和“揠”等许多同源词中。这种交替也见于不少印欧语中。如俄语的Рез-ать(切、割)同Оз-Раз(“圣像”，本是用木头雕刻成的像)词源上同根，ес-ть(吃)同Я(я) с-ли(托儿所)词源上同词根，(ес—和jac—中е//а交替)，Рем-есло(手艺)与Рам-ена(“肩膀”，这个词与英语的arm「手臂」同源)词源上同词根，其中都有е//а的历史语音交替。英语的fell(落下，过去时)和fall(落下，现在时)在历史中也发生了е//а的语音交替。

汉语中的侯(*o)鱼(*a)旁转见于“勾”

“股”等同源词，建立在о//а交替基础上的屋(*ok)铎(*ak)旁转见于“子”(《说文》：步止也)“彳”(《说文》：小步也)等同源词中。俄语中о//а的语音交替也是一种常见的共时和历时语音交替(它溯源于共同印欧语中长短元音*ö//*ō的交替)，如дол—ГИЙ(长久的)和далъ(远处)^⑪，Плос—кнй(平坦的)和плас-т(层)在词源上同词根；слово(词)和слав-а(光荣)同源；在这些同源词中都有о//а的历史语音交替。在спросить(“问”，未完成体)和спраш-ивать(“问”，未完成体，其中发生过c//ш的交替)中则发生了共时的语音交替。这再次说明，共时和历时可以有相同的语音交替。

以上历史语音类型的比较，着眼的只是所比较语言的大致音类(这是仿照“调类”一词自创术语)。至于所比较语言的准确音值，那是不可能相等的，因为各自位于不同的音系之中。

此外，王力在《同源字典》第55页曾附带指出过几个拉丁语词和法语词的共时语义派生关系同汉语词的历时语义派生关系的巧合，尽管没有把问题提到语义类型学的高度进行探讨，不过从他的比较中可以看出，进行语义比较时，不仅可以打破亲属语言的界限，也可以打破共时和历时的界限。这一点不同于词源比较时所进行的语音分析。历史比较法要求人们在语音上进行词源比较时，必须严格遵循时间的限制，引证共时的亲属语言材料，否则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

①② 《第八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论文集》，奥斯陆，1957年。译文载《语言学资料》，1962年第10期。

③ 汉语所说的构拟包括有文字时期的古音的推测，因为汉字不能准确表示字音，所以存在构拟的问题。但是对印欧语等使用拼音文字的语言而言，所谓构拟只能是指对史前期的语言状况的推测。

④ 李桂方《上古音》。《中国语文》1984年第2期第136页。

⑤ 见《第14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全会报告文集》柏林1987年。

⑥ 关于见影邻纽及其例证见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0、344、375页)。顺便说一下，王书事实上论证的是词源，而

不是字源，尽管二者有时可能吻合，如“鬼”“畏”既是同源词，又是同源字。但有时并不吻合，如关于“白”字的起源有许多种解释，包括将它解释为日光或米粒的象形；但这只是字源。关于 [bai]（上古音为 *beak）这个词的音的起源，至今还没有人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王力在《同源字典》中只是解释了“皤”（番）的词源是“白”，但没有解释“白”本身的起源。

- ⑦ 见林义光《文源》卷4第4页、1920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9卷第2903—2904页、第2909页—2912页。
- ⑧ 类型学的证据可以从亲属语言、非亲属语言和所要论证的语言本身吸取，只要它们涉及的是平行发展，而不是发生学上的同源关系。
- ⑨ 详拙文《从“比马大哈还马大哈”谈到语言的三次分化》，载《语文教学与研究》1982年第4期。
- ⑩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法文原版第86页，1954年。
- ⑪ 见A.A.列昂捷耶夫《语言的产生和最初的发展》俄文版第69—70页。
- ⑫ 李新魁《从“同音”现象看语音与文字的某些

关系》第91页，载《词书与语言》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

- ⑬ 郭锡良在《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也将“父”的上古音构拟为 biwa，将其中古音构拟为 bIu。
- ⑭ 王力的《同源字典》第13页上的韵表中所列韵母的旁转、通转、对转和旁对转还缺乏应有的概括性。如锡 (*ek) 和屋 (*ok)，耕 (*eng) 和东 (*ong) 的旁转的基础其实就是支部 (*e) 和侯部 (*o) 的旁转，只不过后面分别多出了辅音韵尾 *k 和 *ng罢了。王力韵表中的竖行元音相同，都可以归并为数目要少得多的几对语音交替关系。
- ⑮ e//o 语音交替可以追溯至共同印欧语，是动词派生名词时最常用的一种语音交替。这是印欧语历史比较语音学家用来证明远古名动不分，后来才分化的一个有力证据。
- ⑯ 这两个词同源，说明古人的时间观念建立在处所观念的基础上。许多语言的时间词都来自处所词，也可以作为佐证。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语言学与多学科交叉

周小兵

一、语言学从专门科学走向交叉综合

在第二次浪潮中，科学门类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一）逻辑分析科学，主要研究对象的逻辑关系。公理的形式化是它的最高目的。如数学、物理学。（二）系统分类科学，主要研究客体的类别及其谱系。尤以古生物学最典型。（三）经验相关科学，主要研究客体的确定性关系。社会科学（含语言学）基本属于这一类。

专门化是各类学科得以建立、科学研究得以飞速发展的基本手段之一。但专门化科学的建立，容易造成专门化人员只懂得本专业的知识，而不明白本学科在整个科学体系中的地位，也不懂得运用他学科的知识为本学科服务。因而，在向第三次浪潮的过渡中，科学开始走向交叉综合。发端于语言学的结构主义实质上成了一门横断科学，它不但促进了人们对语言内部结构的深入研究，而且被广泛地运用到文学、史学、民族学、教育学及自然科学领域之中。数理逻辑的介入，使语言学向逻辑分析科学贴近；社会学、人类学方法的使用，又使语言学向经验相关科学靠拢。建立在数学基础上的生成语言学的诞生和发展，不仅使语言科学发生了锐变，也使其他学科得益不浅。这种学科的综合交叉不一而足。

二、语言学与他学科交叉的基础

世界万事万物总是在普遍的联系之中显示出各自的确定性的，要揭示出一事物多方面的本质属性，就不得不从各个角度和层面研究该事物与他事物的普遍联系，因而语言研究也要求与他学科交叉。

从人的语言机制来看，语言是一种物理、生理和心理过程。说话和听话离不开人的肌肉、感官、神经系统和大脑皮质，离不开人的思维能力、情绪和知识系统。要真正了解语言，就必须研究人们生成和理解话语，获得和使用语言的生理和心理活动的情况。这就是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病理语言学和儿童语言学得以产生的基础。

从语言的功能上看，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的起源和发展跟人类的起源和发展密切相关。语言无论是作为人类思维的工具还是交际工具或者是文化的载体，都是一种直接的社会现实，是社会、民族、文化存在的基本因素。语言本身的产生和发展也离不开社会，以至于构成语言的词汇、语音和语法结构无不留下社会变迁，文化发展，民族

交往、分化、溶合的痕迹。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进行研究，于是产生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民族语言学和文化语言学等等跨学科的语言学分支。

人工智能的研究离不开对人的语言机制的模仿，结合计算机科学和语言学的原理、方法来研究机器翻译、人机对话等人工智能方面的项目，就形成了计算机语言学。

最后，任何科学都离不开精密化和科学化，而数学则是使各门科学精密化、科学化的一门横断科学。运用数学模型和程序对语言进行定量化和形式化的研究和描述，就产生了数理语言学。

总之，语言跟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都有极其密切的联系。因此，以它为研究客体的语言学跟其他学科的接触面非常宽广。这是语言学跟多学科交叉的客观基础。对研究主体来说，只有广泛运用不同学科的方法、原理、范式对语言及其相关的现象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观测研究和描述，才能推进语言学的前进。另外，如果把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成果推广到其他学科中去，把语言跟相关的对象作综合研究，就可以推进其他学科及至整个科学体系的前进，反过来也会促使语言学飞速发展。

三、学科交叉的方式、模型和规模

学科交叉的方式主要有概念泛化、转移和方法借用。概念的泛化、转移主要指一个概念原来特指某个具体对象、用于某个特定领域，后来泛指跟这一对象有相似点的其他对象，扩大用于跟这一领域有相似点的其他领域。如“形态”这个概念，原来特指词的内部屈折，后来又泛指包括前缀、后缀和中缀在内的词形变化，最后连词的外部形态及补助词也包括进去了。在语言学领域之外，形态还指生物与环境的生态关系，最后又发展为泛指一切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再如语法学中的“形式”，指表示语法意义的区别性物质外壳。所谓区别性，指人可以识别的标记，但在机器翻译和人机对话的研究中，语法形式指计算机可以识别的物质标记。此外，“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原本是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特定术语，近些年被移到文学研究（包括神话和民间文学研究）领域中，前者往往指情节的结构框架和显现于其中的意义，后者往往指隐含于情节之后的象征的结构框架和哲理。

方法借用指把其他学科、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用于本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或用本学科的方法、手段研究他学科的问题。如心理语言学，把心理学的观察法、实验法、内省法、调查法和模型模拟法等具体方法以及测试量表、追踪日记等具体手段借用到语言研究领域中，使语言机制、能力和言语、思维过程的研究进了一大步。再如语言学的历史比较法，运用到史学中形成了比较史学，运用到文学中形成了比较文学，运用到神话研究中形成了比较神话学，此外，它还被广泛地运用到民俗学、民间文学等研究领域中去。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往往大量借用两门以至多门相互交叉的旧学科的范畴和方法，如文学语言学，常常采用语言学的层次分析、分布分析、变换分析、替换分析和义素分析等方法。

学科交叉模型分内部外部、同层错层、同类跨类，和双项多项几种。

学科内部几个门类、层面之间的交叉是内部交叉，学科之间的交叉是外部交叉。如音素分析法借用到词汇学中，变为义素分析法，“分布”从语音学借用到语法学；这些都是内部交叉。外部交叉如把问卷法、相关分析法等社会学方法借用到语言研究中，用投影法、文化结构比较法等文化学方法探索语言与文化的关联。

同类交叉是指同一大类中各门学科之间的交叉，跨类交叉是指不同大类中学科之间的交叉。前者如语言学与社会学、心理学、民俗学等学科的交叉，都属社会科学内部的交叉。后者如语言学与数学、计算机科学等自然科学的交叉。

同层交叉指层次相同的学科、门类之间的交叉，错层交叉指层次不同的学科、门类学派之间的交叉。前者如语音学的“音位”概念借用到语法学中成为“法位”，模糊数学是数学中的一个分支，运用于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词汇学研究中，便有模糊语言学。后者如“区别性”这一概念原来只用于语音学的音位分析中，后来借用于语言学所有的门类，概率论这个数学分支，可应用于语言学的所有分支和社会科学许多学科。

两项交叉如语言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多项交叉如语言学与心理学、神经学交叉形成神经语言学；把民族学、历史学、地理学跟语音学结合在一起研究北京话的起源。

学科交叉规模有大小之分。个别概念的泛化、转移和个别方法的借用是小规模交叉，其结果是使某些具体问题得到多方位、多层次、多种方法手段的研究和多种形式的描述。目前国内的学科交叉情况多属于小规模交叉。大规模交叉指成套概念、方法的借用、改造、创新，其结果或者形成一套新的理论框架和表述规则，或者产生一门新的边缘科学。前者如乔姆斯基，把心理学与语言学溶为一体，并运用数学范式形成一套新的表述程序，创立了生成语言学。后者如拉波夫、海姆斯等人，将社会学和语言学结合起来，并采用了人类学、文化学的某些方法，创立了社会语言学。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粤语分区刍议

詹伯慧

一

众所周知，广东是全国汉语方言最复杂的地区之一。广东境内粤、闽、客家三大方言鼎立，三大方言都是跨省的方言。就广东境内三大方言进行适当的分区（片），使之明系属、辨亲疏，进而和省外同系方言挂钩，确定其在大方言区中所处的地位，无疑是当前汉语方言工作中一项重要的课题。本文仅就广东粤方言的分区略抒管见，闽、客方言的分区，另篇再议。

二

粤语是广东全省最具广泛性和权威性的方言，向以省会广州的口语为其代表。考虑到香港的地位和影响，近年来有人主张以广州——香港两地的话作为粤方言的代表。其实广州话和香港话的语音系统基本一致，只不过在词汇上由于社会历史背景的不同而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罢了。

广东粤语通行的范围是珠江三角洲、粤中、粤西、粤西南以及粤北部分地区。湛江、惠州、韶关三市分别是广州粤语的西缘、东缘和北缘，南缘则是香港、澳门及其毗邻的深圳、珠海两市，全省通行粤方言的县（市）超过40个，面积占全省 $\frac{1}{3}$ 以上，人口连同香港、澳门地区，约三千万左右。

过去由于对广东各地粤语缺乏充分的了解，分区感到非常棘手。50年代我参加编写袁家骅教授主编的《汉语方言概要》，当时根据手头极有限的资料，把粤方言粗分为5个支系，其中纯属广东粤语的有粤海、四邑、高雷（或称高州）三系；20多年后我在1981年问世的《现代汉语方言》一书中仍把粤方言分为5个系（次方言），没有加以改动。1983年第二版发行《汉语方言概要》，对某些章节作了局部修改，但粤方言分区仍旧。近几年来，随着汉语方言调查工作的进一步开展，逐渐加深对广东粤语的了解，从眼下已知的语言实际出发，个人认为，广东粤语似可考虑调整为以下五个片（次方言）：

1. 广府片：粤方言的“正宗”。通行于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粤中及粤北部分地区，香港、澳门粤语亦属此片。粤方言一些主要特征大都从本片方言中得到反映：有kw、k'w声母而无i、u介音，古微母字与明母字合流而为m-（“无”_{mou}、“微”_{cmei}），古溪母字部分念为f或h-（“科”_{fo}、“开”_{hoi}），元音a在复合韵母、辅音尾韵中有长、

短对立，长元音为a:、短元音为ə（“街”*čka:i*—“鸡”*čkəi*、“三”*čsa:m*—“心”*čsem*、“腊”*la:p₂*—“立”*ləp₂*），有œ-系韵母（“靴”*čhœ*、“堆”*čtœy*、“春”*čtʃ'œn*、“上”*čœŋ₂*、“出”*čtʃ'œt₀*、“略”*čœk₂*），辅音韵尾有m、n、ŋ、p、t、k，声调大都为9个：平、上、去各分阴阳、入声三个。

2. 四邑片：通行于台山、开平、恩平、新会四县以及邻近的斗门县、江门市及鹤山县的一部分。主要特点是：有带鼻音色彩的浊塞声母b、d、g（^mb、ⁿd、^ŋg）分别来源于古微、明、泥、疑等母、（台山“马”*čm̥ba*、“牙”*čŋga*、“泥”*č"daɪ*），古心母字念i（台山“三”*čdam*），古端母及定母仄声字念零声母（台山“刀”*čou*、“杜”*ču*），古透母及定母平声字念t-、t'-（台山“早”*čtau*、“初”*čt'u*）、无j、w声母而有z、v声母（台山“移”*čzi*、“和”*čvc*），元音a无长、短对立，无y-韵及œ-韵（台山仅有ən（-t）、əŋ（-k），四邑片其余各地均无），声调一般8个，平、上分阴阳，去声不分，入声3个。

3. 高阳片：通行于粤西湛江、茂名两市所辖高州、化州、廉江、信宜、吴川、电白等地以及江门市所辖阳江、阳春两县、雷州半岛上少数通行粤语的地方亦属此片。主要特点是：有ŋ声母，无y-、œ-韵，鼻音声母四个：m、n、ŋ、ŋ，古日母字多念ŋ-（高州“人”*čŋen*、“日”*čŋɛt₂*），有ε-系列韵母：eu、em、en、ep、et等（高州“猫”*čmeu*、信宜“钳”*čk'εm*、“扁”*čpɛn*、“夹”*čɛp₂*、“裂”*čtɛt₂*）声调9个，同广府片。

4. 香山片：通行于珠江口西岸中山、珠海两市原香山县所辖地区。主要特点是：无kw、k'w、j、w等声母，有i-、u-介音，ŋ声母特别多，能与四呼韵母相拼（中山“我”*čŋo*、“疑”*čŋi*、“玩”*čŋun*、“月”*čŋytɔ*），古日母三等字念ŋ-（“儿”*čŋi*、“热”*čŋit₀*），古咸摄开口一二等部分字念əm/əŋ韵（中山“甘”*čkom*、“合”*čhop₂*），声调只有6个：平声、入声各分阴阳，上、去不分阴阳。

5. 莞宝片：通行于珠江口东岸东莞、宝安一带，香港新界“围头话”亦近此片。主要特点是y-韵趋于消失，东莞只剩一个y，青年人亦多已改念为i；阳声韵-m、-n趋于向-i集中：-m韵东莞仅有一个əm，宝安已无-m韵，-n韵宝安只剩一个ən韵，东莞也只有少数几个；古止摄开口三等字广州念i、ei韵的多念为əi韵（东莞“资”*čtsəi*、“次”*čsai*、“死”*čsei*、“机”*čkəi*），声调8个或7个，东莞有“变入”调，部分古入声字舒声化而另为一调（“法”*čfəi*、“压”*čŋəi*、“确”*čk'əi*）。此外，东莞古来母字有与疑母字合流，念为ŋ的趋势，（如“劳”*čŋou*、“离”*čŋai*、“辽”*čŋin*），此特点尚未复盖全片。

三

上述广东粤语分区的调整，既着眼于粤方言内部“同中有异”的前提，也适当考虑地理、历史背景的因素，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讨论：

一是方言分区(片)原则上是按照语言特点相近来组合，但对于象粤方言这样多采多姿的方言，势必难以象切豆腐那样把所有地点的方言划分得一清二楚，“井水不犯河水”。上述香山片和莞宝片是从传统的“粤海系”中分离出来的，这两个方言片的地理位置恰好

在珠江口处的东西两岸，历史上又有其成片的传统，我们据其语言特征划分出两片，是顺理成章，但这并不意味着剩下的“广府片”就再也找不到“同中有异”、可以进一步划分出次方言了。明显的如地处广州——中山、珠海之间的南海、顺德，就有部分地区存在一些颇为特殊的语言现象，是不是也都要“分离”出来，另立一片呢？我们认为：方言的划分无疑应该从整体着眼，不能一有差异就划分出来。全国各地汉语方言千姿百态，现在只划分为7个大方言区，就是从大处着眼来考虑问题的。方言分区的第二层次——方言片（次方言）的确立，同样也应贯彻“大处着眼”的原则，粤方言中的“广府片”、“四邑片”、“高阳片”等，内部还必然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异，我们宁可放到第三个层次——方言小片来考虑划分的问题，而不再过多的在方言片的分合上兜圈子。

二是划分方言区（片）所依赖的语言条件，到底是单一的好还是多样化好。个人认为，方言的特征往往是交叉出现的，特别是属于同一大方言区中的一些方言，它们的语言特征更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在这种情况下，想凭某一项“排他性”很强的语言特征来划分方言区（片），是很不容易奏效的。然而，要使划分出来的方言区（片）具有明显的“个性”，又非抓住一两项关键性的语言特征不可。比较可行的办法是面对方言之间“同中有异、异中有同”的现实，首先把各方言的语言特点全面列出，然后通过比较，从中选出三、两条“个性”突出的特征，作为确立某个方言区（片）的主要依据，再辅以若干比较一般化的方言特征，这样就有可能比较合理地解决方言分区（片）的问题。例如粤方言的普遍性特点之一是声调数目较多，一般是9个声调。而当我们在全面调查中山、珠海方言中了解到那里的口语只有6个声调时，我们就抓住这一特点作为把中山、珠海单列一个方言片的重要依据。但是，光靠这一条当然不能“定音”，于是我们再从整个音系中找寻其它的语言特征，在有了比较充分的根据以后，才决定让中山、珠海方言独自成为一支——粤方言中的“香山片”。对于粤方言中其余各方言片的确立，大致也是经过这样一个酝酿过程才定下来的。

总之，在运用方言的特征来划分方言区（片）时，要重视对这一方言存在的特征作全面的了解；又要着力找出为数不多但引人注目的方言特征，在这个基础上，就有把握可以把方言的分区（片）处理得更加符合语言实际。

上述广东粤语的分区（片）是否妥贴，还有待方言工作者来进一步鉴定。在广东粤语有了比较妥善的分区（片）以后，再结合省外粤语的情况来重新考虑整个粤方言如何分区（片），会更有把握得出满意的结果。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诗经》战争诗思想特征浅说

赵沛霖

战争诗是世界各国文学史上的共同现象，很多古老的民族都有自己的战争诗。由于战争的胜负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的和阶级的历史命运，由于在战争中产生的爱国主义思想和民族传统几乎毫无例外地成为一个民族的巨大的精神财富，此外，还由于战争诗反映的对象——战争——总是在一定的政治思想和军事思想的指导下进行，战争诗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它们的深刻影响；因此，不但决定了不同民族的战争诗具有不同的特点，而且决定了战争诗往往具有丰富的社会历史内容，同时与时代思想和民族精神有着密切的联系。《诗经》战争诗也是如此，自古以来它就受到学者们的格外重视和注意是很好理解的。

根据传统说法和现代学者们的一般见解，《诗经》战争诗主要包括《小雅》中的《采薇》、《出车》、《六月》、《采芑》，《大雅》中的《江汉》、《常武》以及《秦风》中的《小戎》、《无衣》等。

在世界著名的史诗中，对于双方的战斗场面无不用浓墨重彩加以具体描绘。希腊史诗《伊利亚特》始终把忒洛亚人与希腊人之间的大规模的战争作为表现的中心；其战斗场面声势浩大，惊天动地，为这部作品赢得了巨大的艺术魅力。印度史诗《玛哈帕腊达》中再现了公元前十二世纪以后数百年间古鲁族和班扎拉族之间的长期的残酷战争。当时印度北部几乎所有的民族都卷入了这场旷日持久的厮杀风暴，作者选取了其中最激动人心的战斗场面加以精心描绘。此外，日尔曼人《希尔德布兰特之歌》、法国《罗兰之歌》和德国《尼伯龙根之歌》等也是如此，它们对于双方战斗场面，都是作为作品的重要部分。我国藏族史诗《格萨尔》也写了很多战斗，其中最重要的霍岭大战，时间长达9年，出场人物众多，描写这场战争竟用了几十万字的篇幅。

与其他民族有关战争的文学相比，《诗经》战争诗一般不直接描写具体的战斗场面，而多用笔墨去进行军威声势和气氛的渲染；它也写敌人的失败和自己的胜利，但却从不突出残酷的厮杀和格斗，而多写道德的感化和军事力量的震慑。总之，它只突出了一面，却不见另一面，而这一面在其他民族的战争诗中正是地地道道的重头戏。这充分说明，《诗经》战争诗的创作是在自觉不自觉地遵循着某种“原则”，这个“原则”与我国古代关于战争的特殊思想观念有直接关系。

对于这种思想观念，古代有些学者已有朦胧认识，在他们论述战争诗时，大都指出

战争诗写周王朝的胜利，不是靠“兵威”，而是靠“王道”、“盛德”，它强调的是敌人“自服”，“不战而屈”。这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这种特点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观念的反映，不只在战争诗中有所表现，而且在历史、神话传说和其他有关论著中也有所表现。例如：

《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史记·五帝本纪》：“轩辕之时，……蚩尤最为暴……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

《书·大禹谟》：“帝（舜）曰：‘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会群后……帝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

上述各条记载所记事实虽不相同，但都贯串着一个共同的政治思想和军事思想，即修明文教，崇尚德义为治国之本，恭行此道则不劳征伐而万民归服，天下自然臻于至治。当然这并不排斥武力，但武力应以“德喻”为基础，否则，不修德崇义，而滥用武力，是为黩武，为圣人所不取。以“王道”、“盛德”宣喻仍然冥顽不化，可继之以武，是谓伐无道，不谓黩武。所以司马迁对于先“振德”抚民而后诉诸武力消灭蚩尤的轩辕氏仍给以高度的赞扬。至于舞干戚，宣威明德，使敌人不战而屈，如同舜“久喻教而有苗民请服”那样，则更为上策。可以看出，我国上古代理想的政治是崇德尚义，垂裳而治；理想的战争则是“胜残去杀”，战胜于庙堂。黄帝、尧、舜，在这两方面都是理想的典范，所以才受到后人的景仰和崇敬。

上述关于黄帝、尧、舜的传说为后人所记，非信史，但它反映出的思想观念却是真实的。到东周时代，孔子则用比较概括的语言就现实问题对它加以表述：

“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

“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论语·季氏》）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诗经》战争诗。“明明天子，令闻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国。”（《大雅·江汉》）“不留不处，三事就绪”“赫赫业业，有严天子”（《大雅·常武》）这种文德教化的宣扬是战争诗中的重要成分。战争诗中突出这些，无非是说王者之师不靠暴力杀伐，而是以德服人，不战而胜。除此而外，诗中又多有车马旗服之盛和军行纪律之严的描写。战争诗中不去直接写战争，而以大量篇幅写这些，使之成为篇中的重要内容，其目的显然在宣扬王师军威，以其威慑力量使敌人不战自屈，是我国古代所向往的“舞干戚而有苗平”的具体化而已。这样看来，《诗经》战争诗与前边所引述的那些历史传说，尽管有诗与文之别，但在思想观念上却是一脉相承，都以我国古代所特有的政治思想和军事思想为灵魂，所体现的都是崇德尚义的政治理想和“胜残去杀”的理想化战争观念。

周宣王号称“中兴”之主，为了“中兴”，他不但需要天子的武功，更要有先王的“盛

德”。作于宣王时代的战争诗固然反映了某些史实，但对宣王统治来说，更重要的却是诗中所特别突出的武功和“盛德”。战争诗既然从这两个方面适应着“中兴”的要求，因而也就从这两个方面为自己打上了那个时代的鲜明烙印。

作者单位：天津市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刘斯翰



冯梦龙同名异人辨正

易 名

《方志著录元明清曲家传略》，赵景琛、张增元编，1987年2月中华书局出版。是书“冯梦龙”条征引方志史料有误，而编者于《序》中明言：对于“一些前人已知的曲家事绩，也有不同程度的填补，如冯梦龙、盛于斯等。”为免后之征引以讹相传，谨将笔者所知，附识于此。

按“冯梦龙”条征引方志史料凡八，这之中，实有三个名同人异的冯梦龙。

一为长洲冯梦龙。该条方志史料二、三、五、六、七、八征引，这才是真正的明末曲家冯梦龙。直隶苏州府吴县籍长洲县人。字犹龙，一字子犹。崇祯三年岁贡，任丹徒训导，七年，升寿宁知县，著述数十种，其中编选曲集有《太霞新奏》，自编戏曲有《双雄记》、《万事足》两种，改编他人戏曲有《风流梦》等12种。

一为武进冯梦龙。该条方志史料一征引，文录《康熙新兴县志》五。对于方志著录曲家史料，编者既欲得其详，当再征引原籍方志。光绪《武进阳湖县志》卷二十，《选举》目，《贡生》条载：“万历十六年戊子，冯梦龙，广东新兴县知县。”卷二十一，《人物》目，《宦绩》条载：“冯梦龙，字仲田，岁贡生，万历间任广东新兴知县，邑当六郡冲，供亿不贷，梦龙措置得宜，无丝毫派累，粮额颇重，民苦之，力请上官得减。严保甲，奸匪远迹，治狱和平，待士有恩礼。崇祯间，民追慕之，祀名宦。”再据《武阳志余》卷七载：“《安阳集》，明新兴知县冯梦龙仲田撰。”综合对比上引方志史料，从表字不同，籍贯不同、任职地点不同、著述书目不同，我们可以肯定：这是另一个冯梦龙。

一为义乌冯梦龙。该条方志史料四征引，文录《康熙义乌县志》卷十二。复核原志，于《杂职》目载：“明，冯梦龙，海盐仓大使。”对其生平事迹，片语未录，据此也可肯定：这是又一个冯梦龙。

顺便指出，学界已知者：明万历间，还有一个昆山冯梦龙。《苏州府志》卷九十二，《人物》十九载：冯琨，字君美，“子梦龙，字翔甫，以岁荐选应天府训导，迁颍上教谕，吉州学正，致仕老屋萧然，藜藿不糁，巡按甘士价、县令聂云翰叹其清绝，时加礼问。”前人所云长洲冯梦龙著述中，迄今尚有部分未见之书，或疑似之作，如朱彝尊所言之《七乐斋稿》，恐系其他冯梦龙所撰。



社会主义个体经济的性质与特点

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于挖掘个人闲散资金用于生产建设，对于扩大就业渠道，对于活跃社会主义的市场，满足人民多方面需求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正如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是同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在一起的，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同样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在我们国家是允许的、合法的。”最近，不少作者在来稿中阐述了有关个体经济的理论问题，有感于目前个体经济的理论和实践不相适应的状况，我刊决定在本期对这类来稿摘编一二，以推动这方面的理论研究的深入进行。

什么是个体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是什么？

中共江苏省南通县委党校教员章新华在《关于个体经济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认为，关于个体经济的定义，恩格斯曾有过一段论述。他说，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从恩格斯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要成为个体经济（或个体生产者）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个体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是手工工具；第二，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自己或家属”为主的手工劳动；第三，个体经济的生产目的是“制造产品”。为此，我们可以把个体经济定义为以生产资料（这里指手工工具）个体私有制和从事个体劳动（这里指手工劳动）为基础，以“制造产品”为目的的生产和流通。

按照恩格斯的原意，所谓个体经济是特指自给自足的经济的。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一切社会财富的生产者都直接和间接地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相联系，个体经济不仅仅是特指自给自足的个体经济了，而且也包含着个体小商品生产经济，并且个体小商品生产经济在整个个体经济中的比例是越来越大，也就是说，从是否具有商品经济性来划分，个体经济包括自给自足的个体经济和个体小商品经济两部分，个体生产者生产经营的目的，也相应地包括为自己而进行的生产（制造产品）和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制造商品），这是一；由于市场机制的强化，个体生产者为了在市场上站住脚，也就要相应地对生产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进行改造，有些手工工具不能适应市场给商品制造提出的要求就必须淘汰掉，取而代之的是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这是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先进劳动手段的使用，有些个体劳动者单靠自己或家属劳动已经忙不过来了，需要有几个帮手，这样，在一些生产条件比较好的个体经济中存在了雇工问题，这是三。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的性质，特别是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曾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答案。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对私有财产制度是持批判态度的，他们当年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含有少量集体经济成份），这给我们的研究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但是，我们的党是实事求是的党，在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践作了客观分析的基

础上，党对个体经济的性质作了明确表述，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由此，我们可以说，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应从它本身的经济关系以及它同外部的政治经济条件的相互联系去考察。

从个体经济本身的经济关系来看，个体经济从事劳动的主要工具为私人占有，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一家一户分散地进行生产和经营，产品和收入归自己所有，以此作为家庭收入的唯一或主要来源。个体经营户，一般是一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对个体工商户，应当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就个体经济本身的经济关系而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具有三重性：个体经济者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个别情况下又是剥削者。作为劳动者，易于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作为私有者，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作为剥削者，存在着一定的雇佣劳动关系。

从个体经济所处的外部条件来看，个体经济在历史上从来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而是一种从属性的经济，它依附于各个社会形态中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经济，并打上这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烙印。在奴隶社会，它从属于奴隶主经济；在封建社会，它从属于封建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它从属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从来就不能在国民经济中构成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占有主体地位，更不能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制度，因而它不得不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发生经济联系，并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从属和依附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这种从属关系的具体表现是：在生产和流通各方面，受公有制经济制约；在原材料来源方面，受公有制经济的控制；在商品价格方面，受计划价格的影响；在发展趋势上，受公有制经济和国家政策的约束，沿着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方向前进。综上所

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性质的公式应当是：

劳动者
+私有者
+无剥削或少量剥削者
+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者
}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

安徽省芜湖县委宣传部的范大平、董嘉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再认识》一文中则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具有社会主义公有性质的经济。个体所有制，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种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最低的所有制形式。

所谓公有，就是共同占有（所有）、支配。公有制，就是全社会劳动人民或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形式。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的基本形式，在中国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它们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个体经济虽不是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但却含有公有的性质。从生产资料的占有来看，个体劳动者个人往往只是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还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往往靠租借集体的或他人的。如何理解“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中的“部分”？究竟几个人以上才算部分？我们认为“十万”、“八百”算部分，“六千”“七千”是部分，“四百”“五百”是部分，“二个”“三个”也是部分，只是部分的量有所不同。而我们往往把二个、三个，五个、六个，七个、八个等几个人共同占有称为个体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通常讲的个体，实质上是一种小部分人共同占有的公有。从生产成果的占有看，个体劳动者将一部分“剩余产品”以实物形态或赋税形式交给社会全体劳动者共同支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剥削阶级，全体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只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占有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多种形式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既可以以国家为代表的大多数劳动群众，集体经济的较大部分劳动者，也可以由个体经济的较小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这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较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一种公有化程度最低的所有制形式的经济。个体所有和集体所有以及国家所有之间互相依赖、互相渗透，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有机整体。

怎样评估在个体经济中普遍存在的雇工经营

的益与弊？怎样在鼓励个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做好引导和监督工作？

江苏省盐城市的宣民、一中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雇工经营性质的调查与思考》中谈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城乡雇工经营，有益也有弊，益大于弊。以浙江省温州市为例，就有益方面来看：首先，它能集中社会闲散资金，使一切潜在的、分散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不同程度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据调查，温州农村家庭工业14万户中，80%以上有雇工，集中社会闲散资金达几百亿元。其中，“三五”牌企业即投资50万元，雇工50余人，年产值50多万元，占有相当的比重，这对温州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其次，它能部分吸收我国城乡的剩余劳动力，较好地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有利于开辟劳动者就业的多种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我国社会中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据统计，目前温州农村中雇工总人数约有20万人，如果以国家安排一个劳动力就业需增2000元投资计算，等于给国家节约了4亿元的资金；如果以每年平均创利2000元计算，就等于为社会创造4亿元财富。第三，它能为社会提供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但有利于平衡市场商品的供求关系，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而且有利于集镇建设，促进农村城市化。这是因为，社会就业的增加意味着非农业收入的增加，这使集镇建设所需的资金有了一个可靠的稳定的来源，温州1985年全市集资、捐资额达10亿多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全市集镇从1980年的23个发展到1985年的85个，使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四，它能适当增加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收入，有利于提高城乡部分家庭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根据我们对温州市32个雇工经营企业的调查统计，雇工总数达1600余人，1984年创产值400多万元，上交国家税收55万多元，上交集体积累约12万元，雇员年人均收入达到800多元，这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有利。第五，它能做到择

优录用，促进劳动力和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有利于从中发现懂技术会管理的“能人”，增强职工队伍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就其弊的方面来看，目前一是生产经营的盲目性较大，不能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规模和方向，从而对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使某些原材料供应紧张，某些产品积压浪费；二是盲目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利大大干，利小小干，不仅容易造成自然资源的破坏，而且有可能导致生态平衡的破坏，不利于我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三是雇主与雇员的经济收入相差很大，如以“傻子瓜子”而闻名的安徽省芜湖市的年广久，他的收入与雇员相差几百倍，这种状况，必然引起一系列的矛盾和冲突；四是容易助长部分人“一切向钱看”的思想，腐蚀少数人的灵魂，处处斤斤计较个人得失，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是部分雇主偷税漏税，哄抬物价，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等。

对于个体经济的引导和监督，章新华认为，总的来说是使之在我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机构管理下适当发展。具体来说，第一，个体户要求营业，必须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并由该部门核准发给经营执照，确定经营范围，方可开业；第二，个体户的经营活动还要经常受到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第三，个体户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税率交纳税金；第四，所有个体户都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令，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个体劳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是比较低的。他们没有固定的工资，没有医疗保健费，没有退休金，子女就业困难，在社会上办事难，有的时候还要受到社会渣滓的敲榨。所以，我们不仅要在理论上探索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性质、作用，还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个体经济的政策，使个体经济更好地发挥积极作用，向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责任编辑：周华



李清照诗的艺术特色

刘杰超

雄健豪放、坦荡明快是李清照诗的主要艺术特色之一。李清照的诗风一反其词风。在两宋的词坛上，她是婉约派的正宗传人，其词委丽，语言清新，意境雅洁，含蓄隽永，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她写不出豪放词来。《渔家傲·天接云涛连晓雾》就是一首有名的豪放词。但这种风格的作品，大都集中在她的诗作之中。她的诗，辞锋锐利，雄健豪放，明快有力，毫无摧眉低首、顾影自怜之态。李清照于绍兴五年写的《题八咏楼》诗云：“千古风流八咏楼，江山留与后人愁。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洲。”自沈约建八咏楼，历代文人雅士登楼吟咏者颇多，遗风世代相因。李清照的这首诗极写江南水乡的壮阔景象，反衬出“国破山河在”的忧伤。全诗意境阔大，豪迈奇伟，清照的《乌江》诗，气势奔放，慷慨激昂，语语掷地有声。其对于抗战态度之坚决，对于投降派的义愤之强烈，溢于言表。清人李调元评李清照的词“盖不徒俯视巾帼，直欲压倒须眉”，这话用以评价李清照的诗，也最为合适不过。的确，李清照以诗为武器，表达自己的见解，总是爽直奔放，毫不掩饰，毫不吞吞吐吐，她的《失题·南渡》、《失题·南来》诗，指责投降，辞风刚劲，讽刺尖锐，批评时政，毫无奴颜与媚骨。清人俞正燮《易安居士诗辑》指出，这些诗“忠愤激发，意悲语明，所非刺者众”。她的一些感怀诗，也都写得坦荡明快。“寒窗败几无书史，公路可怜合至此。青州从事孔方君，终日纷纷喜生事。作诗谢绝聊闭门，燕寝凝香有佳思。静中我乃得知交，乌有先生子虚子。”（《感怀》）。这首被明人赵世杰评为“眼高一世”的感怀诗，幽默风趣，直率地表明了自己的人生观。她晚年写的《晓梦》诗，极

富浪漫主义色彩，该诗先写她梦中进入仙境，与仙人不期巧遇的交往过程，然后回到现实世界：“人生能如此，何必归故家。起来敛衣坐，掩耳厌喧哗”。全诗气韵流动，象开闸的水，飞琼漱玉，滔滔奔出，把自己力主抗战、收复失地的愿望得不到实现后所产生的失望心态写得淋漓尽致。

巧于用典使事，善于点化诗句，是李清照诗的另一个重要的艺术特色。李清照“才高学博，近代鲜伦”，她继承了诗歌创作用典使事，点化诗句的传统表现手法，大量地选用典故、翻用诗句，深化了诗的内容，增强了诗的生动性和表现力，达到了言约意丰的目的。宋人写诗，往往以才学入诗，但失之内容贫乏。李清照的诗虽然大量用典，点化他人诗句，却无此病。这里的关键就在于她能够将典故、他人诗句同眼前的事物、胸中的抱负和情思有机地结合起来。例如被晁补之称赞的“诗情如夜鹊，三绕未能安”（李清照：《失题·诗情》）诗句，就化用了曹操《短歌行》里的诗句：“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无枝可依”。清照化用该诗诗句，深刻地写出了作诗的神髓。“按二句新色照人，却能抉出诗人神髓，而得之女子，尤奇”（《黄氏余话》卷八）。“少陵也自可怜人，更待来年试春草”（李清照：《失题·少陵》），则是化用杜甫诗句来咏杜甫。《雨过苏端诗》有“也复可怜人”句；《瘦马行》又有“谁家且养愿终惠，更试明年春草长”句，言马虽瘦，犹可一试。李清照化用之巧妙，获得了“颇脍炙人口”（《风月堂诗话》）的普遍赞赏。崇宁四年，李清照的公爹赵挺之拜相。赵挺之时依附蔡京，清照不满，上诗云：“炙手可热心可寒”（《上赵挺之》）。

之》，“炙手可热”，言势焰之盛，源出自唐代崔颢《霍将军篇》“莫言炙手手可热，须臾火尽灰亦灭”句。清照大量翻用他人诗句，人们并不觉其艰涩难懂，即使不知是他人诗句的点化，也能理解其意，这正是她的过人之处。

以上两个方面是李清照诗的两个重要的艺术特色，除此之外，借古讽今，古为今用，也是李清照诗的一个艺术特色。借议前朝得失，褒贬古代人物，意在讽喻当今这种艺术方法，也是诗文创作的常见手法之一。李清照之前的许多人已深得此法。贾谊的《过秦论》，柳宗元的《晋文公问守原议》，苏洵的《六国论》，都成功地运用了这种方法。宋代西昆派诸诗人也常常以史为鉴，讽刺当朝。李清照对这种手法的运用也相当纯熟，她的一些具有浓厚政治色彩的诗，大都成功地运用了这一方法。《浯溪中兴颂诗和张文潜》，通过

叙议唐玄宗的得失，自然而然地提出了“夏商有鉴当深戒”的警语。和诗一，说唐玄宗沉溺“酒肉堆中”，玩物丧志，嗜好“斗鸡”，招致了安史之乱，出现了“胡兵忽自天上来，逆胡亦是奸雄才。勤政楼前走胡马，珠翠消尽香尘埃”的动乱局势。和诗二，说玄宗宠信奸臣，执迷声色，养痈遗患，窜命西蜀，晚年又颇受人掣肘。李清照说这些，其目的就是希望宋王朝的统治者要正视现实，借鉴历史教训，不要重蹈历史复辙。李清照的《乌江》、《咏史》、《失题·南来》等诗也都采用借古讽今的方法，表明自己的立场和感情。

李清照诗的艺术特色当然不只是这些，但我以为以上三点是比较重要的。

作者单位：中共河南省驻马店地委党校
责任编辑：刘斯翰



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

——访中外关系史专家朱杰勤教授

本刊记者 凌 峰

初春时节，淫雨霏霏，笔者来到暨南大学，拜访了朱杰勤教授。落座后，打量了一下室内，客厅布置典雅，四壁皆书，不难想见主人耕耘的辛勤，墙上“旷远楼”匾额的古朴，更添鸿儒之风。朱老虽75岁高龄，但动作敏捷，言谈之间显出一股生气。说明来意后，朱老就随便地谈了起来。

朱老是广州人，幼年时因家境贫寒，无力从师求学，在父母的教导下，读了几本启蒙识字书，10岁方入私塾，读古文，打下了汉文基础，又转入英语专科学校学习，仅三年，粗通英语，具备了自学能力。后因家贫而退学，在一家商店里做杂工，所得尽以购书，涉猎群籍，勤学不倦，骎骎然有著述之意。1938年，朱老20岁，正值中山大学文史研究所招收研究生。投考条件必须是大学本科毕业生，或有经核准投考的专门著作方可。朱老没有读过正规大学，但他仅用半个月时间写成了约8万字的《中国史学研究》书稿送审，校方准其投考，试卷得到著名史学家朱希祖先生的赏识，录取了他。朱老在朱希祖先生的指导下，专攻秦汉史。从此开始了他的学术生涯。

在收集秦汉史资料时，朱老对美术发生兴趣。翌年，撰成《秦汉美术史》一书，作为毕业论文，后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此外，还撰写了《龚定盦研究》和《王羲之评传》，均受到学术界的好

评。由此，中山大学聘请朱老主持中国艺术史讲座，广州市立美术学校也请朱老担任国画史课程。如果不是抗战的爆发，他大约会以毕生精力从事美术史的研究的。

朱杰勤教授为什么后来会从美术史研究转向中外关系史研究呢？我向朱老提出了这个问题。

“这是时势造成的。”朱老回忆道：“当抗日战争爆发时，我仍在中山大学任教，国仇家恨，双逼而来，在抗战洪流的推动下，我积极参加抗日宣传工作，因此，不能不关心国际形势的发展，更需要了解法西斯轴心国家的历史和动态与反法西斯战线主要国家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它们之间的国际关系，特别是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我于是把研究方向从中国史转入世界史和中外关系史。”正是由于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关注，导致朱老一生的重大转折。在反思了以往走过的道路后，朱老又说：“一位名符其实的史学家不仅要通古今之变，还要沟通中外，成一家之言。这就是说，不仅要懂得中国史，还要懂得世界史和中外关系史。从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中，说明中国在世界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自1940年开始，朱老就结合教学，从事世界史和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并取得卓越成绩。同年，参加了英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分会及新加坡

中国南洋学会，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了关于东南亚的论文十多篇；1942—1958年，先后在教育部和侨委会合办的南洋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兼史地研究室主任；在东方语文专科学校担任印度史、缅甸史及泰国史教授；在云南大学担任世界史教授。解放后，在中山大学担任亚洲史教授并主持亚洲史教研室工作。1958年到暨南大学工作至今。近年来除创办并主持华侨研究所外，还担任中外关系史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研究员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科学文化发展史》中国编审委员会委员。（代表中国方面中外关系史这一学科）

在半个多世纪的笔墨生涯中，朱老诲人不倦，桃李满天下，辛勤笔耕，著作等身。培养了许多东南亚史、华侨史和中外关系史方面的专门人才，不少已成为专家教授。他已出版的译著专书主要有：《中西文化交通史料译粹》、《亚历山大故事》、《亚洲各国史》、《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译〕、《中国古代史学史》和《中外关系史译丛》等15部。其中尤以《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最出色，国内外学报共有三篇文章介绍此书。美国《远东季刊》还向汉学界特别推荐。他有些论文和专书还被国外著名学者如费正清等引用为主要参考书。

“您对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取得这样大的成绩，那么，您认为这门学科对国计民生，对当前的改革开放有什么意义与作用呢？”

“古人有言：‘国于大地，必有与立。’一个国家的建立，必有一些国家同时存在，也就必然迟早会同其他国家发生关系，中国也是如此。研究中国和外国关系的发生和发展，就是中外关系史的任务。国与国之间一旦发生关系，两国人民就会互相往来，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并建立外交关系，但也会发生战争和边界纠纷。总之，不是和平就是战争，不是交好就是交恶。任何一种历史事件的发生，都关系到本国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命运。我们不能不吸收经验教训，认真对待。凡是公民都应该懂些中外关系史。今天我们走向世界，执行开放政策，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更适合国家需要和群众要求。”

既然这门学科的研究有着这样重要意义和实践价值，那么从事这项研究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当前的研究现状又如何呢？

朱老沉思片刻，说道：“中外关系史是一门带

有国际性的专门学科，我们从自己的立场观点出发，以我国人民利益为主，恪守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团结友邦，维护世界和平为目的来进行此项研究，其任务是艰巨的，因此，要求研究中外关系史的人，必须具有相当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在业务上，要既懂中国史，又懂世界史及中外关系史的专门知识，并且具有牢固的古汉语基础和外语基础，才能利用有关的中外古今文献。由于中外关系史研究的要求高，难度大，所以暂时研究队伍还不够壮大，力量较单薄，这门学科还是个冷门。”

一门学科的兴衰，一方面决定于国家的安定富强，另一方面与现实需要密切相关。凡是时代所需要的，不管一时怎样弱小，终究是会发展起来的。但主观上，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朱老对此似乎早已深思熟虑：“要把冷门变成热门，我认为有三种办法：第一是宣传工作。即宣传它的重要性，引起领导部门和广大群众的重视和支持，有了群众基础，事情就好办得多。三十多年来，我已在各报刊发表了十多篇宣传文章了。第二是组织工作。研究中外关系史的人为数不少，但散处四方，团结合作不易，我们应该设立多些有关的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把专家学者组织起来，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大开风气。”为了提倡中外关系史研究，朱老不辞辛苦，创立和主持华侨研究所，并分别在中国海外交通史研究会、中国中亚文化研究协会、中国南亚学会、中国亚非学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中国东南亚研究会、中国航海学会航海史研究会和世界古代史研究会担任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顾问。“第三是培养工作。我们可以在高等院校办专业，开课程，招收中外关系史研究生等，目前，我正在暨南大学培养7名中外关系史博士生，这学期将有5人同时毕业。希望这门学科后继有人，后来居上，而我亦能稍尽承先启后的责任，聊以自慰。”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门学科的兴盛，有赖于一批杰出人才的成长，朱老为此竭尽全力。他不顾年高体弱，除了为研究生批阅共六十万字的毕业论文，还为国家教委主编《中外关系史》，为北京高教出版社撰写《东南亚华侨史》，又为广东高教出版社主编《东南亚华侨史丛书》及《世界华侨史丛书》。他日夜辛勤，在所不恤，要把毕生的精力，都奉献给中外关系史的研究。

陈胜彝教授谈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突破

本刊记者 林有能

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把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引向深入？或者说，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突破？显然是摆在研究者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记者最近也带着这一问题，访问了中山大学历史系主任、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研究生导师陈胜彝教授。

也许是对这一问题素有思考，陈教授一待我们坐定，便侃侃而谈。他说，从解放以来的情况看，新中国的史学工作者对近代中国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专题都展开了研究，而且取得了不少成果。所以，我们要把近代史研究引向深入，就得从以往研究较薄弱的方面，如社会思潮方面入手，进行综合的总体研究，方能突破。依我看，这个方面可归纳为三点：

第一，应从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特征出发，对集中体现时代特征的社会思潮的发展与变迁进行总体研究。

所谓社会思潮，就是在整个社会中，或在一个阶级、一个集团、一个层次的人群中，形成为潮流的、关于看待和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思想主张。一般来说，这种思想潮流，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领域都会有共同的反映，尽管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倾向却比较一致，因而也就能够比较集中地体现该时代的基本特征。由于我觉得这方面是近代史研究的突破口之一，所以，近10年来就把教学与研究的重点转到这方面来，在国内首先试开了《鸦片战争前后的社会思潮研究》和《近代中国社会思潮变迁史》等课程，也以这一专题作为培养博士生的方向。

“一种社会思潮，必然会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发展。那么，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发展和变迁的大势是怎样的呢？”陈教授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指出：贯穿整个中国近代历史的正面潮流，也可以说是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发展的主线，是近代中国几代人为了解决“中国往何处去”这个根本的社会现实问

题，而谋求中国独立、富强、民主和文明的思潮，简言之，是不断追求中国近代化的思潮。以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和俄国十月革命“三声炮响”，促进近代中国人三次大的觉醒为标志，这条主线可以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追求器物近代化的阶段，包括鸦片战争时期的“第一代地主阶级改革派”、太平天国时期的第一代近代革命农民和洋务运动时期的第二代地主阶级改革派，他们为谋求富国强兵之道，学习西方的军事技艺和生产技艺的努力；第二阶段是以追求政制近代化为重点的阶段，包括资产阶级维新派在戊戌变法前后谋求君主立宪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辛亥革命前后谋求民主立宪的努力；第三阶段是以进一步追求人的精神文化的近代化为重点的阶段，包括五四运动前后激进民主主义者提倡科学与民主和早期共产主义者传播马列主义，重新探讨中国出路的努力。当然，三个阶段不是各自孤立、互相分离的，而是呈交叉重叠状态发展的；而且，这种思潮在其发展变迁过程中，既鲜明地显示出它具有强烈的爱国性和进步性，又突出地暴露了它的不成熟性。

第二，自从中国进入近代以后，中国成了近代世界的中国，近代世界则是包括了中国的世界。因此，欲求对中国近代史研究有所突破，还应当把近代中国社会思潮的变迁放到“世界整体的联系中”（恩格斯语），对先进中国人批判闭关主义和了解世界、走向世界的历程，进行综合的考察。

陈教授指出，近代社会思潮的爱国性和进步性，具体表现为近代一批批先进的中国人不断冲破闭关主义的牢笼，紧跟世界历史前进潮流的实践。这些先进中国人从抛弃中世纪闭关锁国的爱国主义，到抛弃“忠君报国”的封建性爱国主义；从追求旧民主主义的爱国主义，到追求新民主主

义、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使爱国主义的观念在近代中国不断更新、不断注入求进、开放、革新的时代精神。爱国与求进，振兴中华与开放、革新，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闭关守旧，势必导致误国、害国。

听着陈教授的阐述，使记者明白了为什么在他的研究范围中，批判闭关主义、颂扬先进中国人开眼看世界的内容一直占有相当的位置。如他长期以来，就围绕林则徐与鸦片战争、孙中山与辛亥革命等近代中国的关键人物与事件，把各个时期情况相近的人物集结在一起，作为一个群体进行研究，探讨他们在政治态度、思想倾向、社会影响各方面的共同意向，揭示从鸦片战争前后到辛亥革命前后，闭关主义对中国的危害，闭关政策的实质，中国人民睁眼看世界和向西方学习思潮发生、发展与变迁的趋势和特点。他在1980年发表的《鸦片战争前后中国人对美国的了解和介绍——兼论清代闭关政策的破产和开眼看世界思潮的勃兴》长篇论文，运用典型解剖与总体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选取跨时代、跨地域的研究对象，进行纵横两向的综合考察，对由闭关锁国的传统政策与闭目塞听的思想体系所构成的闭关主义，作了全面的剖析。1985年出版的《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一书，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在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和见解。在此前后，他还相继发表了《康梁维新派与近代中国向西方学习高潮的兴起》、《孙中山向西方学习的爱国主义立场和态度》、《孙中山的“开放主义”》、《孙中山向西方学习的思想和幻想》等系列论文，还与本校及香港学者合编了《孙中山在港澳与海外活动史迹》一书，在香港出版，对康、梁、孙向西方学习的历史特点，特别是对孙中山力倡“改变闭关主义而为开放主义”的思想主张，在国内较早地作了研究，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1986年苏联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一书，就对陈教授这方面的4篇论文作了介绍。

第三，从历史发展的不可分割性来看，近代中国是古代中国的继续。因此，欲求对中国近代史研究有所突破，还应当把近代中国社会思潮的变迁放到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着重对传统的民本主义思想的演变，特别是民本主义到民主主义的发展历程，进行综合的考察。

陈教授说，所以提出“民本主义”的课题，是因为它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儒家用以治国安邦

的指导思想。它萌芽于商周先秦，形成于汉晋唐，完善于明清；鸦片战争后，开始与近代民主主义相衔接。从古代到近代，它都有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然而，近代以来，士人学者在探讨民主问题时，却往往以民本主义的传统观念去理解、附会、接受来自西方的民主主义观念，把“为民作主”的民本主义与“由民作主”的民主主义混为一谈，或者只强调两者的区别，而不察两者的联系与衔接，对民本主义，理论上简单摒弃，实践中却不注意清除其消极影响。这是有失偏颇的。

“那么，您对民本主义的看法是怎样呢？”陈教授回答说，对这一问题，我曾于1985年发表的《林则徐的民本主义思想体系的形成》一文中，通过剖析林则徐的民本主义思想的发端、形成、转化及其局限性，进而对民本主义的定义、内涵、外延作了概括和论证。1987年12月在香港大学举办的“儒学与中国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我又宣读了《民本主义论纲》这篇论文，就民本思想的历史发展、民本主义的内涵及其在古代中国的历史作用、民本主义对中国近代民主思潮发生发展的影响、民本主义对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家思想家的制约等问题，发表了意见。上述两篇论文提出的见解，引起了国内外一些学者较大的反响。有两位日本学者在日本作了介绍，有两位中国学者还写了评论文章，说我在新中国史学界，对民本主义这个问题，“第一个作了系统、全面的阐发”。这一评价当否，我不在意，我只是想通过发表这些意见，抛砖引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陈教授，既然您认为上述三个方面可以突破中国近代史研究，我相信您必定会继续致力于这些方面的探索；而且您现在刚刚50出头，可以说正值年富力强，必定会取得更大的成果，作出更大的贡献。”陈教授听后谦虚地笑着说：我自然会把这些研究仍看作我份内的事，但我个人的能力毕竟是微小的，单靠个别人的努力，也是难以“大有作为”的。所以，我现在除了指导硕士生、博士生和一些年青教师多做这方面的专题研究外，还迫切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投入到这些方面的研究行列中来；可喜的是，从现在的状况来看，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注重社会思潮的研究了，许多年青人还提出了不少很有价值的见解。因此，我深信，只要我们坚持从研究社会思潮入手，把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获取新的突破，是大有希望的。



异军突起的《审美中介论》

刘伟林

劳承万的美学专著《审美中介论》，作为上海文艺出版社“文艺探索书系”之一种于1986年问世以来，得到国内著名美学家的较高评价和广大美学研究者的欢迎。蒋孔阳在该书序言中赞此书是“异军突起，独树一帜”，李泽厚看了此书说“印象甚好”，王元化夜读后叹道“仿佛找到了知音。”究竟此书好在哪里？要而言之，它的成就和特色有三。

第一，率先提出和初步论证了审美学中的审美中介理论。在西方美学研究中，存在着“自上而下”的思辨美学和“自下而上”的经验美学两大体系，它们都在不同角度和不同程度上说明了美的本质，但又未能彻底解决问题；而两大体系如何沟通，又未能找到一道桥梁。在我国，过去着重对审美客体的研究，近年来开始重视对审美主体的研究。但美原是主客体的统一，美学界却长期没有找到统一的契合点。而本书从审美活动的主体方面入手，阐述了审美客体到审美主体之间，存在着能作科学定量分析的中介群，这就为解开千古“美感之谜”提供了新的见解。

著者对审美中介的研究，是以康德作为“出发点”的。康德把本来是分裂的“对立面”统一起来进行研究，以“审美表象”为核心，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启示了真正的审美过程和基本环节。著者由此得到了启发，并用生理心理学为它提供科学论证，例如关于审美活动中的“刺激——反应”公式，著者审视了从以原生动物为对象的拉马克

的“S-R”（刺激——反应）公式，到以人为对象的心理学的“S-O-R”（刺激——有机体——反应），再到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的“ $S \rightleftharpoons A T \rightleftharpoons R$ ”公式，其中“A”为个体同化，“T”为认知结构中的同化图式。著者认为，从单向静态的反应中介项“O”（中间变量）的揭示到双向动态的反应中介项“AT”的确立，高度概括地反映了对人类思维模式的认识过程。正是“AT”这个主体反应中介和动态结构系统，为审美中介范畴提供了生理心理学的实证依据。

全书写得最精采的是“审美中介概论”一章，特别是“审美表象论”一节。著者认为，“审美感觉——审美知觉——审美表象”，这就是“从审美客体到审美主体（美感渐成系统定型）的过渡区间环节，这可称之为审美中介系统”。在这里，著者对过去少人问津的审美感觉和审美表象作了细微的审视，认为美学离不开五官感觉，是感觉学的秘密。当人的感觉从生理心理感觉水平走向审美感觉水平的时候，“其中关键的环节是人的五官感觉（主要是视觉、听觉、触觉）具有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双重意义”。即人的感觉成为了审美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又是一种机体化了的历史的积淀。由此批评了如格式塔心理学等只讲知觉（知觉心理学），撇开感觉（表象）的美学观点。接着，著者对审美表象的概念、本质、特征和历史发展作了系统阐述，指出“表象是直观范畴，是在知觉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感性形象”。它是认识链

一条经感觉、知觉之后进入的一个新阶段，是最切近思维的中介。它具有两方面的功能：一是表现为记忆再现，和感觉、知觉保持直接的同型关系（联系于外在事物），形成“外同型”；一是为主体的理想、目的所导引，表现为充满个性色彩的梦想，并与以构成“内同型”。因此，表象的特征，“一方面是内同型与外同型的联合，另一方面是它的二重性，即直观性与概括性”。这样，从外同型到内同型，以表象机制（潜能）为中介，一方面联系于客观世界，另一方面又联系于主观世界。最主观的东西，就表现为“最具体的和最丰富”的东西。因而，作为认识环节的表象最能体现艺术思维的规律。心理学中的表象和审美学中的审美表象问题，中外学者均论之不多，著者将之放在人类认识环节中作了如此详尽的考察，并确定了它在审美活动中的重要位置，确实是对审美学研究领域的新开拓。

第二，对当代美学流派的审美理论所作的评价。在我国，对当代美学流派的研究著作不少，但要有新的发掘，或指出它们的不足，则是颇有难度的。劳著在这方面却有新的突破。其对西方美学流派的褒贬且不去说，对我国当代美学流派和著名美学家的评价，就做出了不少成绩。如对朱光潜，著者认为他的“物甲”、“物乙”说、以及他的审美活动“四因素”说〔人（主体）的自然性，人（主体）的主体性，自然（客体）的自然性，自然（客体）的社会性〕，都在不同程度上切近了审美中介范畴，但是，他没有把“审美感知——审美表象”看作是生成美感的“系统”或“结构”，丢开了基本的审美环节，一切求救于“意识形态的总和”，因而也只有审美中介理论的朦胧意识，而缺乏明确的中介理论。对李泽厚学派，著者认为他们提出了美感结构四因素说（知觉、理解、想象、情感）有较严密的逻辑力量，其审美知觉论以及心理结构积淀说既具真实的心理特征，又有艺术审美的历史感，这都迫近了审美中介理论体系。但是，著者又认为，这些审美理论，又“还没有被相应的哲学范畴所概括和规范，同时在审美系统（结构）中，也缺乏有序性”。对洪毅然，著者指出他把审美过程分为“感觉——知觉——联想——感情——美感”等五个环节，已看到了审美过程是个多种心理功能因素相互交集、相互影响的动态过程，可惜这种区分显得“无序与琐碎”。因为情绪、情感很难分开，知觉

又不能包括表象，表象倒是可以包括联想环节。又如，著者在王元化的《文学沉思录》中发现，王在哲学认识论和审美认识论中，从过去一般认为的“个别——一般”两范畴发展为“个别性——特殊性——一般性”的三范畴，并将典型理论引入三范畴系列中，对应于特殊性。根据这些论述，著者指出，王已看到了认识论中的中介环节，这也是从哲学认识论过渡到审美认识论关键的一步。这些评价，蒋孔阳先生认为是“对朱先生的美学思想，进行了新的研究，作出了新的认识，肯定了朱先生的历史功绩”，“是对朱先生最好的悼念”。而李泽厚、王元化、洪毅然等美学家，看了劳著的有关评论，也都表示认同。就这一点来说，如果著者没有较深厚的美学理论修养和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是不可能做到的。

第三，在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作指导和吸收西方审美理论的科学成果相结合的探索上，作出了示范，并取得可喜成果。劳承万对审美中介论的研究，虽以康德为“出发点”，但在那里只发现了研究审美中介的重要意义，并不为康德的先天综合判断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和方法所干扰。事实上，全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中介理论和中介思维作指导的。“一切都在中间环节融合，通过中介过渡到对方”（恩格斯），“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一切‘中介’”（列宁），这才是此书的真正出发点和根基。另一方面，作者又吸取西方现代美学和自然科学的成就，从“微观”角度来探讨主客体间的中介联系，如上述对生理心理学成果的分析和吸收，便是一例。这种科学的研究方法，比起当前有些研究者要么对马克思主义的美学思想采取漠视或轻蔑的态度，要么对西方现代各流派和自然科学方法采取抵制或排斥的态度，更具启发性。

现行出版的《审美中介论》，其实只是著者全书的上卷，就分量来说，还不到他的整个审美中介理论研究的三分之一，更大的容量还在后头。因此，本书实在带有序论性质，好些问题只是略述，仍未充分展开。据笔者所知，劳承万对整个审美中介理论研究的宏大工程已经完成，计有55万言的书稿，拟定名为《审美中介学》，已交付出版。到时再对他的审美中介理论作评价，将会更为全面一些。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陶原珂



兼取众长，别开生面

——评《庄子浅论》

刘绍瑾

在庄子研究中，曹础基先生以5年前出版的《庄子浅注》和力作《一个博大精深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而闻名于学术界。最近，他出版的《庄子浅论》（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是他近几年研究成果的结晶。

随着中外文化的交流，以西方思想作为参照系统来重新认识、发现庄子，这似乎已成为一个方兴未艾的趋势。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庄子思想的丰富、深邃和他的思想的多重暗示性以及可供理解的宽广途径。用庄子的话来说，这是一个“浑沌”、“至一”，而这个“浑沌”、“至一”实际上又内含万有。《庄子浅论》，正好抓到了庄子思想的这一鲜明特点，以“道论”、“人论”、“政论”、“艺论”、“科学论”等方面，多层次、多侧面地说明庄子统摄于“道”的思想中所包含的对哲学、人生、政治、科学、艺术等方面的独特见解和对中国文化的深远影响。其中的“艺论”、“科学论”部分引人注目，是以往同类著作中所没有的（尽管散见于各地报刊的论文有一些）。这不只是量的增加，而且引起了质的变化。因为这种多侧面的研究方法以及与之相应的理论构架，突破了以前人们论庄的“宇宙本体——认知——养生——处世”的模式，而赋予庄子思想以更宽广的理解和把握。这是《浅论》一书的最大特点，也是最大优点。

该书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对众多领域研究成果的广泛而有选择地吸收，从而使《浅论》具有很强的传递学术信息的作用。如“科学论”，《浅论》就吸收了自然科学中的成果，对庄子思想中所包含的天体宇宙、生物进化、气功思想进行论述和说明。这样的借鉴和吸收不仅填补了论庄专

著中的这一空白，也从全书的理论构架上体现了庄子思想的丰富性、多面性和多重暗示性。此外，《浅论》对前人研究成果进行了有目的的综述和概括，作者意在讲清庄子研究难点和疑点的来龙去脉，为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探索提供坚实的基础。第二章的《庄子》真伪问题和第六章的《庄子》研究述评就鲜明体现了上述特点。《庄子》的真伪问题，自宋代苏轼以来，争议较大，大多悬而未决。作者花了较大的篇幅，把前人对《庄子》33篇的主要争议按真、伪二说摘要对照，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摘要是从大量的材料中过滤、精选出来的，其间凝聚着作者多年来的辛勤劳动。摘要对照之后，作者对持真、伪观点的论者的出发点和依据进行剖析和辩难，最后很有力量地提出了三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庄子研究述评》一章表面看来是对历代学者的庄子研究所作的一个述评，实际上，这一章的意义已超过了述评本身。如果把庄子思想作为一个信息的话，那么庄子作为这个信息的发放者，向后世发出了信息，而后世——信息的接受者对这一信息的接受，除了依据庄子本身的客观意义以外，还结合接受者当时所处的社会历史的、文化的条件以及接受者本人的思想、个性来进行。自庄子问世以来，人们对《庄子》一书的理解、诠释、评价，正体现了上述特点。《浅论》抓住了“以儒评庄”和“以佛解庄”这一历史现象，并由此入手评述了历代服膺儒家思想的正统学人对《庄子》一书的或攻击、或诋毁、或以儒家思想来理解（更多的是窜改）庄子，以及佛教徒以佛教经典的语汇、意义来认识庄子的内容。作者在述评中着重揭示了中国思想史上儒、庄、佛三家思想的排斥与沟通、小同与大异的特

点，揭示了后人对前代文化遗产的接受的主观能动作用以及形成这一主观接受心理的社会文化条件。因此，这种对前人研究成果的综述、概括，是庄子研究中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浅论》的第三个特点，是该书立论公允，见解独到。在古代，人们多重儒学而贬庄子，往往以儒家的思想来认识庄子、评价庄子。1949年到1977年，人们对庄子思想更多的是名词的套用、简单的比附，甚至打棍子、扣帽子。而近年来，对庄子的评价则呈越来越高的趋势。《浅论》没有简单附和这一潮流，而是力求公允、客观。如，作者把庄子思想以“自然”一以贯之，认为这种自然理论“从积极的、建设性的意义上说是没有的，但从消极的、破坏性的意义上说是不可忽视的，而且实际上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上，在各个方面起了它应有的作用。因为自然是人为的对立、是阶级统治的对立、是礼义名教的对立、是矫揉造作虚伪诈骗的对立。只要在人之作为、权力的统治、仁义礼教成了社会发展的障碍的时候，这种自然的理论就会成为一种批判的武器，成为障碍的破坏力”。这就既充分说明了庄子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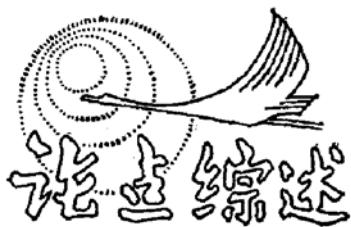
的意义，又没有把庄子人为拔高。二是新颖、独到。如对庄子哲学思想的归属问题，《浅论》认为属于客观唯心主义。但作者并不满足于简单地套上这一名词术语，而是进一步分析了庄子“道”的客观唯心主义性质的具体内涵，指出其独特之处：“道”的无为特征，冲淡了“道”对物质世界的决定作用，加上“道”并不高踞物质世界之上而是永远与物质世界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表现出一种非二元论的色彩。因此，庄子之“道”是淡化了的客观唯心主义。这一观点，无疑是新颖而独到的。

《浅论》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人论”部分的内容比较一般，说明并评价庄子对人生、人性问题的看法，还停留在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上，而未能从庄子对深层的生命意识、人的个体、人的自由上去探讨这一问题（而这一问题已为广大庄学研究者所关注），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另外，有些观点还不乏可商榷之处。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广东党校系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的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广东省党校系统的哲学工作者于1988年初在汕头市举行第四届哲学年会，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的辩证法”问题。现将讨论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标准。

在生产力是不是唯一标准的问题上，一种观点作了肯定的回答，因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以后，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我们不能离开生产力而抽象地空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能检验自身的成败、优劣，只有通过生产力才能检验生产关系的优劣。因此，评判改革的成败乃至检验我们的一切工作的标准只能看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不能有别的标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根本标准不等于唯一标准，检验改革成败的标准应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具体工作的具体标准。理由是：①从决定作用与反作用上看，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三者之中，生产力是最终的决定因素，因而它应成为根本标准，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统一的，是作用与反作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不能片面地强调一方的作用而忽视另一方的作用；②从共性和个性的辩证统一看，检验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是不一样的，这是标准的个性，然而由于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围绕、服从并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因此，各项工作的标准又具有共性，即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如果只讲一个标准，就有可能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和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甚至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在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的关系问题上，一种观点认为，生产力标准和实践标准两者是一致的，因为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是决定一切活动的基础，而人们实践活动的结果就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因此在社会领域中，实践标准说到底也就是生产力标准。另种观点认为，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标准的发展和补充，实践标准解决了判断真理与谬误的问题，但光有实践标准还不能解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问题，生产力标准补充了实践标准。有的同志不同意“补充”的说法，认为实践标准与生产力标准是属于不同领域的两个标准。实践标准属于认识论的范畴，主要用于检验主观是否相符，而生产力标准是属于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为解决科学社会主义而提出来的。如果把生产力标准看作实践标准的补充，就会降低生产力标准的重大意义。

在社会主义不同阶段的划分标准问题上，一种看法认为，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是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标准。十三大报告把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这一时期划分为社会主义初阶阶段，就是以“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为准绳的。一种看法则认为，单以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作为准绳是不够的，因为这只是标准的一个方面，只有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两方面统一起来，才能作为社会主义不同阶段的划分标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相对于现代化阶段而言，其标准应当是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由此决定的公有制程度也不够高。报告并不排斥公有制方面，而是强调我们的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社会主义不同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应从质、量两方面来把握。质方面的标准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量方面的标准是指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只有这两方面的标准，才能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以前

的过渡时期以及资本主义区别开来。

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主体认识发展规律的问题。

在改革主体对改革的认识起点问题上，有的同志认为，认识起点应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正确把握。在把阶级斗争作为主要矛盾的时候，不可能产生改革的要求；只有弄清主要矛盾是落后的生产力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而现行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的时候，改革的必要性才开始被认识。有的同志认为，认识的起点在于对3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反思。不是有了经验就有了对改革必要性的认识，而是对正反两方面经验进行比较、分析、综合和归纳，才开始认识到改革的必要性。有的同志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改革的起点是实践而不是反思，据此，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主体的认识规律，即“局部改革——初步认识——全局改革——认识深化”的规律。持“反思”观点的同志不同意这种概括，认为事物发展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认识发展也是如此。作为总体认识过程无疑以实践为起点，但一个具体认识是可以从总体认识过程中抽

取出来单独考察的，这才是真正坚持唯物辩证法。

在改革主体对改革的认识机制问题上，同志们基本同意有两种机制：理性机制和利益机制。人们对改革的态度如何，认识深浅如何，主要是这两种机制作用的结果。理性机制对文化层次较高的人所起的作用要大些，更多的人是依利益得失来裁决改革。真正深刻和牢固的认识应当是两种机制作用相结合，理性机制保证利益机制的适当运用，利益机制的适当运用又促进理性机制的更进一步健全。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的特点问题。

一种观点从总体上进行概括，认为改革具有要求的迫切性、任务的艰巨性、道路的独创性和步伐的稳健性，具有总体目标的明确性与具体进程的探索性并存，内容的系统性与步骤的递进性相结合，趋势的前进性与道路的曲折性相统一，旧体制功能的暂存性和新体制功能的扩展性相冲突等特点。一种从改革的内容来进行概括，认为改革是社会主义模式的根本转化而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扬弃，是全局的改革而不是局部的改良。

（郑朝董 林耀然）





“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简述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青年学术沙龙、中山大学、华南师大和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共同筹办的广州地区青年学者“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理论研讨会于1988年3月15日至16日在广州举行。会议从经济、哲学、文化、史学、法律等角度对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的新趋势、新问题进行了探讨。现将讨论情况综合整理于下：

(一) 经济 建立完整、开放、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去适应商品经济。以按劳分配为主，其它分配方式为辅，力争以最小的平等损失获最高效率，在最高效率基础上求真平等。广东应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老虎”，在国际市场上捕食，养肥“大象”。要凭经济实力而不靠开小灶去面临挑战，按照国际分工原则及商品经济发展规律，省、港、澳经济发展应由经济“自然力”使其融合一体化。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是决定他从事生产劳动动机的物质力量，并推动生产力发展。劳动者除享有劳动力价值外，还应享有剩余价值。创造一个能靠利益机制来调动生产积极性，同时要加强思想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引导人们正视现实生活，坚定其共产主义信念。不能单靠引进技术，而是深化体制改革来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系，乃是推动科技进步的关键。在经济系统运行中，劳动力是决定力量，科技是保证，地理环境是必要和充分条件，经济决策则起到控制和调节的作用。

(二) 法律 根据改革的进程和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法制保障和促进改革的社会功能。针对旧管理体制的弊病，健全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责任制，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联营合同最基本的法律特征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和分配、共担风险。中外合资银行是在人民银行领导下，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有充分经营自主权的企业化法人。

(三) 哲学和社会主义 党中央关于一个

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是在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的基础上制定的。实事求是是其理论思想基础。随着一国两制实践而兴起的“香港学”“台湾学”等又反过来促进初级阶段理论的发展。以社会主义观念意识为主体与多层次、多形式的非社会主义观念意识并存的局面将长期稳定地存在。形成自觉完善社会主义有机体制的调节系统，主要表现在：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多种所有制并存、全面社会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以发展生产力为目的、大力发扬民主等几个方面。政府对城市管理应从过去纵向、微观、行业性的直接管理转变为横向、宏观、综合性间接管理；机构改革是变的条件。近几年广州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建立商品经济市场机构，以经济民主推动政治民主，取得了人大在立法、监督、决策的审议、干部任免等主要成就。协商对话制作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新方式，有平等性、针对性、直接性、公开性、双向性等特征，有增强团结、发现人才、发扬民主和舆论监督等作用。我国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正向科学社会主义过渡。

(四) 文化 当代中国文学是集体伦理观的体现，有传统文化印记，文学家只有依附人格。新时期作家特征是以个体的自主性和社会批判精神干预现实生活，重建人生信念时有献身精神。岭南文化是具有强烈时代精神、鲜明地方色彩、机巧善变、兼容开放的海洋文化类型。近代广东曾大胆引进西方文化，使本地文化多姿多彩，然囿于特大的中国传统惰性，粤人保守、内争、狭隘、习奢等文化心理严重阻碍全面开放。近几年出现的广州“大众文化”生活气息，是文化变革的主流方向。新教育价值观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统一，与社会改革同步，与民族文化相结合，要求综合地研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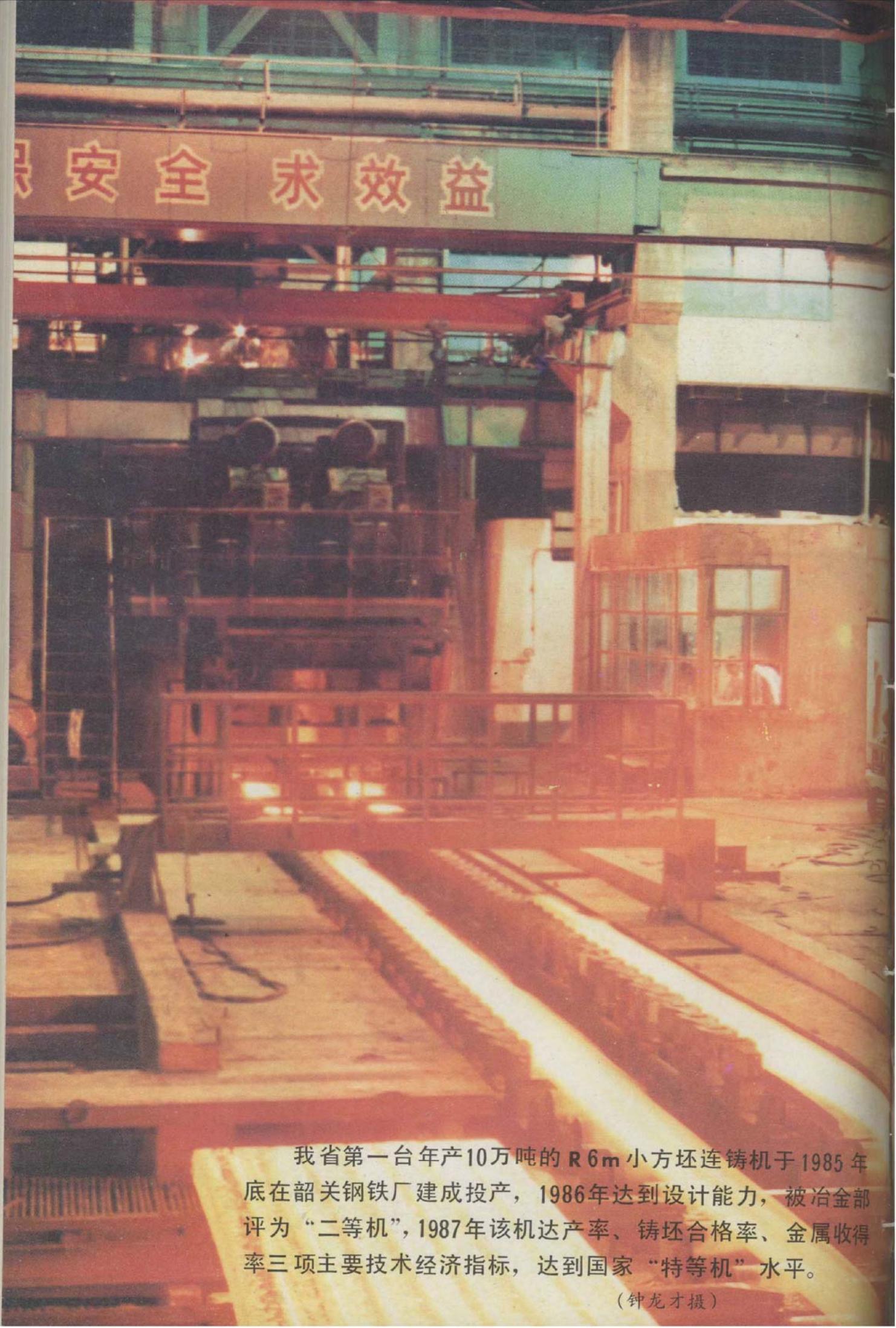
(马鼎盛)

韶关钢铁厂在改革中阔步前进

韶关钢铁厂线材车间生产线。



韶关钢铁厂通过改革，取得明显效益，近年来先后被评为工业普查“国家级先进单位”、“广东省企业整顿先进单位”，该厂的船用钢板等多项产品被评为部优、省优。图为部分获奖证书。（钟龙才摄）



我省第一台年产10万吨的R6m小方坯连铸机于1985年底在韶关钢铁厂建成投产，1986年达到设计能力，被冶金部评为“二等机”，1987年该机达产率、铸坯合格率、金属收得率三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家“特等机”水平。

(钟龙才摄)